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364,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22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51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0.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0.3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cc，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a)僅可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cc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申請應繳款項。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重 要 提 示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131.16	1,500	151,967.29	8,000	810,492.20	250,000	25,327,881.38
200	20,262.30	2,000	202,623.05	9,000	911,803.72	500,000	50,655,762.76
300	30,393.46	2,500	253,278.82	10,000	1,013,115.25	750,000	75,983,644.13
400	40,524.61	3,000	303,934.57	20,000	2,026,230.51	1,000,000	101,311,525.50
500	50,655.76	3,500	354,590.34	30,000	3,039,345.76	1,250,000	126,639,406.88
600	60,786.91	4,000	405,246.10	40,000	4,052,461.02	1,500,000	151,967,288.26
700	70,918.08	4,500	455,901.87	50,000	5,065,576.28	2,000,000	202,623,051.00
800	81,049.22	5,000	506,557.62	100,000	10,131,152.56	2,500,000	253,278,813.76
900	91,180.38	6,000	607,869.15	150,000	15,196,728.83	3,000,000	303,934,576.50
1,000	101,311.53	7,000	709,180.68	200,000	20,262,305.10	3,568,200 ⁽¹⁾	361,499,785.2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倘為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作出及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

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⁵⁾..... 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配發結果」

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及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寄發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⁸⁾.....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白表eIPO服務下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如在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發售價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最早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6) 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出席。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中載明的地址，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7)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H股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會發出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人提供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造成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2.申請方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29

目 錄

財務資料.....	1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9
股本.....	234
主要股東.....	2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9
基石投資者.....	255
包銷.....	2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深耕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擁有超過5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始終聚焦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我們構建起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等四大類產品組合，形成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核心應用領域，囊括基礎材料、關鍵元件和高端器件及組件的業務框架。

我們立足於材料與工藝一體化業務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具備扎實的上游關鍵原材料配方研發能力，對關鍵製造階段的技術工藝迭代優化。同時，我們具備大批量生產能力，實現高標準品控，築牢供應與成本可控的核心優勢。

我們的研發組織包括研究院與事業部技術團隊，涵蓋原材料配方、成型及燒結工藝。我們持有多項專利及參與制訂和修訂多項工業標準。我們尋求將材料與工藝研發轉化為可量產的產品平台。就生產而言，我們有多個本地生產基地與戰略海外據點，實現跨基地產能調配，並輔以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網絡。

就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終端市場的關鍵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本土化服務與全球標準整合，不斷加強客戶黏性。

我們已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成熟產品線與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整合。此矩陣使我們能夠在穩定收入基礎的同時，捕捉各核心業務場景的增長機遇。就管理而言，深耕行業的穩定管理層團隊與涵蓋制度、機制與文化的體系，為我們持續深耕電子陶瓷材料業務提供堅實支撐。

概 要

我們已在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達成公認的里程碑：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氧化鋁陶瓷基板，陶瓷插芯及套筒及SOFC隔膜片，按2025年收入計；
- (3) 在往績記錄期間；
- (4) 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司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合作年限平均值（按各年度／期間分別計算，計算依據為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年限）；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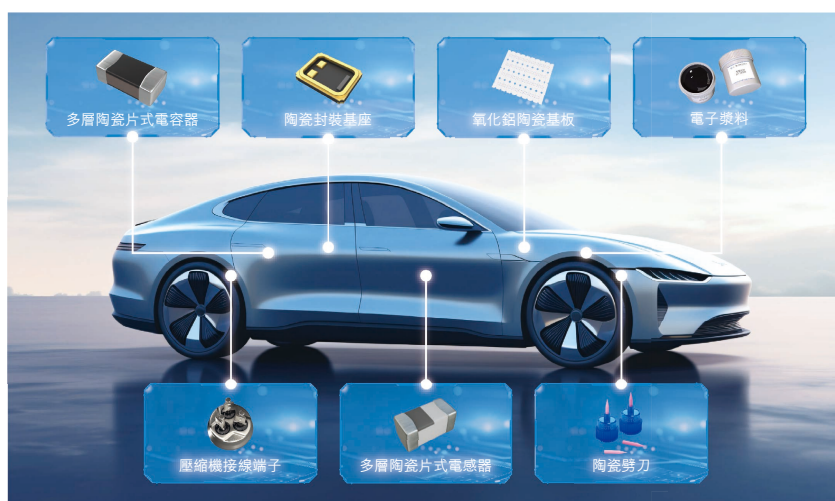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i)電子及陶瓷材料、(ii)電子元件、(iii)通信器件及(iv)設備組件四大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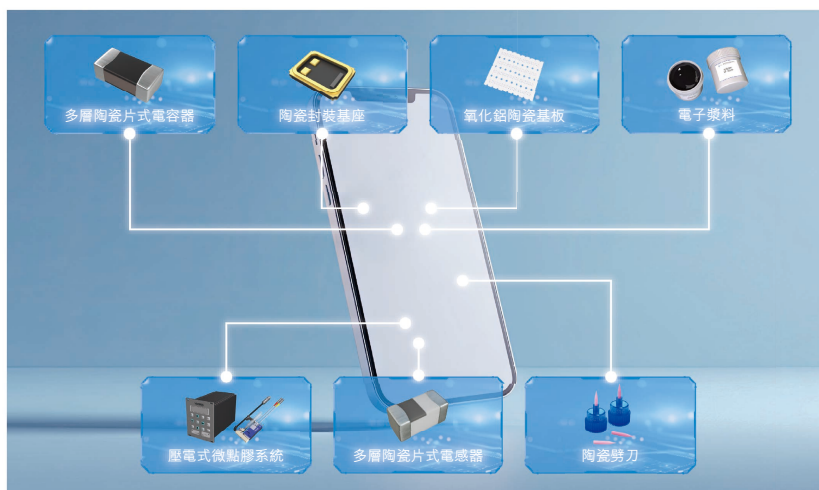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各類終端設備及基礎設施，包括汽車、手機、數據中心、基站等。

概 要

汽車



手機



數據中心



基站



電子及陶瓷材料

我們聚焦於電子產業鏈的上游基礎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鋁陶瓷基板、氮化鋁陶瓷基板、電子漿料及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隔膜片等。

電子及陶瓷材料作為上游核心材料，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等領域，共同支持電子元件製造及新能源燃料電池應用，其中：

- 氧化鋁陶瓷基板作為基礎材料，為消費電子中的片式電阻器提供電氣絕緣、散熱與機械支撐；
- 電子漿料系列包括電阻、掩膜、導體及二次樹脂漿料，用於精密電子元件等的電極印刷；及
- **SOFC**隔膜片，起到傳導氧離子並分隔燃料與氧化劑的作用，並在高溫環境下推動化學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電化學反應，是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核心部件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8.7百萬元、人民幣1,6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7.3%、23.1%及22.1%。

電子元件

我們的電子元件產品矩陣包括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MLCC**」)、多層陶瓷片式電感器(「**MLCI**」)及固定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為電路中應用廣泛的三大基礎被動元件。**MLCC**已成為該類別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拓展了產品線與規模化供應，以滿足多元化應用場景。同時，我們協同供應**MLCC**、**MLCI**及電阻器，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需求，提升多品類元件的適配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迭代和應用升級推動了該等元件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在AI及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領域表現突出，催生了對高端化被動元件的新增需求。

我們聚焦於技術、交付、客戶觸達及產能：

- **技術**。高端MLCC實現介質層膜厚約1微米，堆疊層數達1,000層以上，為切入高端應用場景(包括AI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及半導體)奠定基礎。
- **交付**。我們依託全流程高度自動化生產，可保障大額訂單的高質量交付。
- **客戶**。我們已獲得下游各大核心場景關鍵客戶的認證。
- **產能**。我們的產能隨訂單增長同步擴張，已實現大規模量產。

我們認為，上述幾個方面使我們從行業增長和市場份額提升中獲益。

通信器件

我們聚焦於光通信部件與半導體配套封裝核心需求，形成覆蓋光通信連接、封裝部件和晶振封裝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的通信器件產品組合包括陶瓷插芯及套筒、陶瓷封裝基座、機械轉接(「MT」)插芯及短纖及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這些產品對應通信產業鏈不同關鍵環節，共同構成我們在通信、AI及數據中心、半導體製造及封裝領域的綜合供給能力。

我們的通信器件產品是我們鞏固光通信領域優勢地位、拓展半導體製造及封裝賽道的核心抓手。

- 陶瓷插芯及套筒以高精密對準性能，降低高速寬帶接入的信號損耗，實現光纖的精準對接，深度適配光纖入戶(「FTTH」)、5G基站、數據中心三大場景。
- 針對AI及數據中心爆發式增長帶來的高密度、高帶寬連接訴求，MT插芯及短纖提供低延遲、高可靠的光通信解決方案，成為數字經濟的關鍵支撐。
- 另一方面，我們的陶瓷封裝基座精準匹配晶振的高密封性、高穩定性封裝要求，其下游產品應用於汽車、智能手機、基站、筆記本電腦等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汽車、物聯網等終端的持續智能化、網聯化發展，晶振需求不斷增加，拉動陶瓷封裝基座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6.8百萬元、人民幣2,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1.1%、31.7%及29.3%。

我們的通信器件已形成顯著競爭力。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陶瓷插芯及套筒佔據約70%的全球市場份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在晶振封裝領域，我們的陶瓷封裝基座佔據約40%的全球市場份額；
- MT插芯及短纖、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等產品也逐步切入高速光模組與高端光器件供應鏈。

設備組件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矩陣包括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泛半導體陶瓷組件、壓縮機接線端子、陶瓷劈刀、SOFC電堆等。基於在材料配方、材料成型等核心技術上的積累，我們提供的產品不但滿足國產化與能源轉型需求，亦支撐工業領域穩定需求。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多個領域，其中：

- 壓縮機接線端子以優異的密封性能與介電強度，保障空調、冰箱、汽車等壓縮機的運行；
- 陶瓷劈刀為半導體封裝線焊機的焊接工具；
- SOFC電堆基於我們在SOFC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延伸，適配分佈式發電場景；
- 泛半導體陶瓷組件滿足先進製造的高純度、高精度需求；及
- 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適配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的精密點膠需求。

其他產品

除核心產品外，我們利用在材料及工藝端的積累將產品開發延伸至更多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陶瓷外觀件和生物陶瓷等。這些延伸產品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形成互補，並拓寬了市場機遇。

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其需求增長由技術迭代及應用升級所推動，這使得高端化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核心電子陶瓷材料、核心陶瓷電子元件、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及核心陶瓷設備組件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6年分別以11.6%、7.2%、9.2%及11.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31億元、人民幣2,568億元、人民幣759億元及人民幣986億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的關鍵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下游領域的需求及場景升級。**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及汽車電子、半導體、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同步升級，通過消費電子高端化、AI與物聯網普及、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半導體國產替代深化及能源轉型，驅動更高需求量與更嚴格的性能要求，支持行業持續多年增長。例如，在通信領域，到2030年，全球5G/6G基站數量預計將達到20百萬個以上；而在AI及數據中心領域，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支出預計將從2025年的超過5,00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超過3萬億美元。隨著AI數據中心向更大規模和更高功率密度發展，每機架的功率密度已從不到10千瓦增長至超過120千瓦，提高了對材料及元件的性能要求。就消費電子領域而言，在創新產品的整合以及AI應用加速普及的驅動下，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2億單位增長至2030年的約27億單位；而就汽車電子領域而言，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從2025年的近24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的超過40百萬輛。
- **更高材料性能要求與功能一體化。**高端場景需要具備更高的熱導率、介電穩定性、純度及在極端條件下的可靠性。陶瓷逐步整合散熱、結構強度及電氣性能等多項功能，為產品微型化、緊湊化設計提供核心支撐。
- **底層研發與跨域創新。**透過產學合作，基礎材料科學結合半導體、新能源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技術訣竅，加快實驗室成果轉化至量產，突破性能瓶頸，並開拓全新應用場景。
- **國產替代與全球 — 本地營運模式。**政策支持與強勁的本地需求，加快材料、元件及設備的國產替代，擴大本地市場參與者的市佔率。憑藉國內產業集群、海外生產基地及本地化技術服務團隊支撐的全球網絡，搭配定製化區域適配策略，可全面提升合規運營效能、優化成本結構、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貿易與政策層面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文化

在電子陶瓷領域深耕半個多世紀的歷程中，我們逐步沉澱出一套與我們以材料為核心的業務模式高度契合的管理與企業文化，既以核心價值錨定發展方向，又通過制度化保障落地效能。

經營層面，我們始終以嚴謹務實的態度堅守主業，依託數字化系統打通全流程運營環節，以標準化支撐效率提升；同時以成果為導向搭建考核與激勵體系，既關注業務目標的穩步達成，也重視跨團隊協同能力建設，更通過專項機制激發研發創新活力，讓技術突破與人才成長形成正向循環。

文化上，我們既強調對專業的尊重與對品質的堅守，以開放姿態推動技術與資源的協同共享與複用，也注重為員工搭建職業發展通道，在支持個人成長的過程中凝聚團隊合力。

這些都指向「為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為員工成長搭建發展平台、為股東投資創造增值回報、為社會發展奉獻企業價值」的長期追求，讓穩健發展與卓越追求融入日常運營，支撐我們在行業週期與市場變化中持續前行。

我們重視回饋股東及投資人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自於2014年12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以來，我們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A股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分紅達人民幣4,803.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紅支付比例(按相關年度已宣派現金分紅除以歸母淨利潤計算)分別為33.9%、33.2%及32.8%。與此同時，我們根據市場動態推出股份回購方案，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我們於2025年4月首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入回購股份的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75.4百萬元，且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已完成。

財務表現

自2014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掛牌上市以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與優質的盈利水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81.5百萬元、人民幣7,266.1百萬元和人民幣8,868.5百萬元，同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幣2,975.3百萬元和人民幣3,542.8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3.2百萬元、人民幣2,190.2百萬元和人民幣2,617.0百萬元，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9.0百萬元、人民幣2,403.1百萬元和人民幣2,877.6百萬元，彰顯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能力。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以(i)擴大接觸國際股權資本市場的渠道，並為潛在產能擴張、特定海外基地建設及研發投資發展多元化融資渠道；(ii)提升我們在關鍵應用領域的全球客戶與供應商間的國際知名度與品牌認知度；及(iii)在國際認可的上市框架下促進潛在戰略合作、人才招募。

研發

在技術迭代加速、可靠性標準趨嚴、降本需求持續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研發工作面臨更高挑戰與要求。依託多年技術沉澱與大規模量產實踐經驗，我們構建了「量產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調研一代」的階梯式四代研發體系，以系統化佈局應對市場和行業需求的快速變化。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08名專職銷售人員組成，並已在8個國家和地區完成人員派駐與團隊搭建。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經銷銷售，其中，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及氧化鋁陶瓷基板通過直銷及經銷銷售，而其他類型產品則售予直銷客戶。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新能源設備、電子元件及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和北美、亞洲、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05.1百萬元、人民幣1,0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3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7.6%、14.0%及15.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7.9%、4.5%及3.7%。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資格審核體系，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8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2.1%、26.0%及2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7%、7.6%及6.7%。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把握未來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參與者，多款核心產品佔據大量全球市場份額
- 一體化業務模式與大規模量產能力共同締造供應鏈自主性、效率及韌性
- 品牌認知積澱與客戶深耕共同鑄造行業信譽與長期合作的基礎
- 全球化網絡縱深佈局，兼顧成本管理與市場拓展
- 技術沉澱構建全鏈條創新護城河，將材料基礎與商業化閉環連接
- 全場景產品矩陣協同發展，鞏固陶瓷材料多領域覆蓋優勢
- 深耕行業的穩定管理團隊及融合傳承與創新的治理體系

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深化核心業務滲透
- 延伸垂直產業鏈佈局，強化全鏈條協同能力
- 加強全球品牌建設與生態運營，提升客戶品牌認知與合作夥伴忠誠度
- 升級全球化運營體系，拓展高端市場增量空間
- 聚焦前沿技術研發，構建跨領域創新能力
- 推進智能製造升級，提升生產運營韌性

概 要

競爭

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營運。若我們無法跟上此類技術發展步伐，或未能在產品質量或成本方面建立差異化優勢，我們將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蝕的風險。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營業成本	(3,527,422)	(62.1)%	(4,290,871)	(59.1)%	(5,325,745)	(60.1)%
毛利	2,154,107	37.9%	2,975,262	40.9%	3,542,782	39.9%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						
淨額	699,255	12.3%	673,802	9.3%	757,122	8.5%
销售及分銷費用	(74,343)	(1.3)%	(79,392)	(1.1)%	(93,199)	(1.1)%
管理費用	(435,487)	(7.7)%	(427,223)	(5.9)%	(509,251)	(5.7)%
研發費用	(545,806)	(9.6)%	(583,072)	(8.0)%	(653,437)	(7.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7,610	0.1%	(12,734)	(0.2)%	(15,445)	(0.2)%
財務費用	(22,488)	(0.4)%	(27,700)	(0.4)%	(20,396)	(0.2)%
稅前利潤	1,782,848	31.4%	2,518,943	34.7%	3,008,176	33.9%
所得稅費用	(199,697)	(3.5)%	(328,710)	(4.5)%	(391,196)	(4.4)%
年內利潤	1,583,151	27.9%	2,190,233	30.1%	2,616,980	29.5%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i)電子及陶瓷材料，(ii)電子元件，(iii)通信器件，(iv)設備組件，及(v)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1,548,700	27.3%	1,677,233	23.1%	1,959,378	22.1%
電子元件	1,572,349	27.7%	2,298,159	31.6%	3,308,090	37.3%
通信器件	1,766,754	31.1%	2,305,985	31.7%	2,594,310	29.3%
設備組件	477,990	8.4%	536,825	7.4%	601,753	6.8%
其他產品	315,736	5.5%	447,931	6.2%	404,996	4.6%
總計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66.1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8.5百萬元。具體而言，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7.2百萬元增加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686.4元增加至每單位人民幣854.4元，反映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若干較高價值材料的收入貢獻因需求強勁而增加。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8.2百萬元增加43.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33.7百萬單位增加至48.8百萬單位，反映出消費電子、家用電器、AI及數據中心和汽車電子的MLCC下游需求更為強勁，以及在地緣政治與政策因素下，客戶對本地產品的偏好有所提升。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81.5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266.1百萬元。具體而言，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7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588.7元增加至每單位人民幣686.4元，原因為我們因應產品組合變動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次因)而提高售價。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2.3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4.5百萬單位增加至33.7百萬單位，銷量增加是由於我們的MLCC在下游行業的市場份額上升。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6.8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反映市場需求增長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5%、5.7%及5.5%。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電子及陶瓷材料的需求變動所致，而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I及數據中心領域通信器件和設備組件的需求變動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單位 ⁽¹⁾	單位 ⁽¹⁾	千單位 ⁽¹⁾	單位 ⁽¹⁾	千單位 ⁽¹⁾	單位 ⁽¹⁾
電子及陶瓷材料	2,631	588.7	2,444	686.4	2,293	854.4
電子元件	24,505	64.2	33,703	68.2	48,765	67.8
通信器件	1,574	1,122.3	1,966	1,172.7	2,233	1,161.9
設備組件	8	56,711.5	9	62,249.1	8	76,336.5

附註：

(1) 一單位指一萬件或一千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662,178	42.8%	661,649	39.4%	717,526	36.6%
電子元件	437,871	27.8%	1,000,328	43.5%	1,366,350	41.3%
通信器件	702,715	39.8%	977,356	42.4%	1,106,117	42.6%
設備組件	284,975	59.6%	319,317	59.5%	347,463	57.7%
其他產品	66,368	21.0%	16,612	3.7%	5,326	1.3%
總計／整體 ⁽¹⁾	2,154,107	37.9%	2,975,262	40.9%	3,542,782	39.9%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75.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3,542.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40.9%及39.9%。具體而言，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增加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43.5%下跌至2025年的41.3%所抵銷，原因為規格發生變化，價格相對較低的小型產品佔比上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42.4%上升至42.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銷量增加改善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5.3百萬元，乃由於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37.9%上升至2024

概 要

年的40.9%，乃由於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具體而言，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7.8%上升至43.5%。此上升受出貨量大幅增長推動，導致工廠利用率上升，從而攤薄固定生產成本，同時豐富產品銷售組合。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39.8%上升至42.4%。利潤率改善反映用於數據中心及5G設備的陶瓷插芯及陶瓷封裝基座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547,584	10,313,768	13,424,566
流動資產	11,279,380	13,602,036	13,081,523
流動負債	2,527,745	2,744,802	3,629,891
流動資產淨值	8,751,635	10,857,234	9,451,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99,219	21,171,002	22,876,198
非流動負債	1,060,119	1,299,234	1,213,156
資產淨值	18,239,100	19,871,768	21,663,042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38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2,76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11.6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758.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173.2百萬元；(i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由人民幣772.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iv)借款由人民幣53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2.8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2,28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11.6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2,15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37.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電子元件和電子及陶瓷材料(尤其是MLCC、電阻漿料及隔膜片)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收入與業務增長所致；及(iii)存貨由人民幣2,39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68.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5,053.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758.5百萬元，(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由人民幣1,896.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72.4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1,97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68.6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1,14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85.4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87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59.4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

概 要

幣81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5百萬元，及(iv)存貨由人民幣2,18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91.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84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53.4百萬元，(ii)存貨由人民幣1,75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0.7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62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71.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1,52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75.0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617.0百萬元，(ii)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人民幣75.8百萬元，部分被(iii)確認為分派的股利人民幣726.3百萬元及(iv)就購股權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175.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190.2百萬元，部分被(ii)確認為分派的股利人民幣536.6百萬元及(iii)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8,968	2,403,122	2,877,60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74,925)	(1,353,931)	(824,360)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53,936	(1,205,527)	(89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2,021)	(156,336)	1,159,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642	1,297,057	1,140,2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36	(463)	(14,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7,057</u>	<u>1,140,258</u>	<u>2,285,396</u>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9%	40.9%	39.9%
淨利潤率 ⁽²⁾	27.9%	30.1%	29.5%
權益回報率 ⁽³⁾	8.7%	11.0%	1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2%	2.5%	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末的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11.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30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03.3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8.6百萬港元已或將會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72.2百萬港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28.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金額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7%，其中包括(i)直接權益約2.80%，及(ii)通過三江投資(張先生持有59.21%股權)持有的間接權益約33.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通過三江投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三江投資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面臨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動態供需的影響，並受使用我們材料和零部件的終端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
-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從外部採購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穩定且及時地獲得該等材料的供應。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措施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08.SZ**)(**「A股上市」**)。本公司A股上市發售合共**46,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7%**。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28,800,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4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概 要

- 約41.2%或2,900.1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國外新建擴建項目以及自動化建設，以提升產能、提高效率及加強供應韌性。主要措施包括以下位於泰國及德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需求、縮短交貨時間及加強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i)燃料電池項目擴建；(ii)高精度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項目擴建；(iii)數據中心相關電子元件項目建設；及(iv)通信器件項目擴建。
- 約48.8%或3,441.2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迭代和材料創新，夯實一體化技術壁壘，支持全球化業務拓展，並推進關鍵環節的國產替代。
- 約10.0%或704.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及一般企業支出。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71,364,3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100.30港元
H股市值 ⁽¹⁾	7,157.8百萬港元
本公司總市值 ⁽²⁾	332,590.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15.96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71,364,300股H股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市值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11,363,571股A股(不包括約5,133,800股庫存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71,364,300股H股計算得出。A股市值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8.06元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982,727,871股(不包括約5,133,800股庫存股份)計算所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股利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股利，則根據發售價100.30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3.45元(相當於15.46港元)。

股利政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我們已採納正式的股利政策，據此，我們將優先進行現金分派。本公司於任何年度錄得盈利，且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撥付法定公積後仍有可分派利潤，則須派發現金股利。

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派利潤總額。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分配的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30.0%**。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安排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的海外投資、資產收購、設備採購或類似交易的累計開支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的海外投資、資產收購、設備採購或類似交易的累計開支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30%**。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已於其後支付。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利，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可能會建議在未來分派股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列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以供參考。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817,602	2,651,339
營業成本	(1,107,688)	(1,555,787)
毛利	709,914	1,095,552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175,522	159,9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232)	(22,237)
管理費用	(100,080)	(147,107)
研發費用	(145,692)	(155,8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4,277	(16,587)
財務費用淨額	(4,270)	(6,009)
稅前利潤	618,439	907,742
所得稅費用	(85,544)	(116,937)
期內利潤	532,895	790,805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7.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及陶瓷材料及電子元件分部收入增長。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7.7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555.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9.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及陶瓷材料及電子元件分部強勁增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90.8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3,424,566	13,622,780
流動資產	13,081,523	13,410,693
流動負債	3,629,891	3,411,935
流動資產淨值	9,451,632	9,998,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76,198	23,621,538
非流動負債	1,213,156	1,220,561
資產淨值	21,663,042	22,400,977
權益總額	21,663,042	22,400,9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2,589	156,6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57,116	1,105,362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86)	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99,419	1,306,0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258	2,285,3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33	(27,0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110	3,564,395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潮州微密斯」	指	潮州微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2月3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08.SZ)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先生及三江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陽三環」	指	德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釋 義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為上市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lory Winner」	指	Glory Winner (Thailand) Co.,Ltd.，於2019年7月12日在泰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7,136,5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三環」	指	香港三環電子有限公司，於 2007年8月20日 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 2026年6月28日 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4,22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2026年7月9日 (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張先生」	指	張萬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充三環」	指	南充三環電子有限公司，於 2009年5月1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以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0,704,600 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頒佈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三環」	指	深圳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三江投資」	指	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潮州市三江電子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密斯德國」	指	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於2009年9月14日在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微密斯廈門」	指	微密斯點膠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其中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氮化鋁」或「AlN」	指	一種具有高導熱性且為電絕緣體的固體氮化鋁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晶振」或「OSC」	指	一種利用石英晶體諧振器產生特定頻率下穩定、精確的週期性電信號的電子電路
「CTE」	指	熱膨脹系數
「關鍵質量特性」	指	關鍵質量特性
「DC」	指	直流電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	指	電動汽車
「FTTH」	指	光纖到戶，一種將光纖從中心局或分配點直接鋪設至個別住宅或樓宇的寬帶網絡架構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高壓MOSFET」	指	高壓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集成電路」或「IC」	指	由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等各種電子元件及其互連線路構成的微型電子電路組件
「IoT」	指	物聯網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機械對接式插芯」或「MT插芯」	指	用於光纖連接器的高精度多光纖對準元件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多芯推入／拔出式」或「MPO」	指	一種高密度光纖連接器，可在單個矩形插芯中端接多根光纖，並實現免工具的快速插拔連接／斷開

技術詞彙表

「多芯終端推入式」或「MTP」	指	一種高性能多纖維光纖連接器，與MPO機械兼容，設計用於在單個插芯中端接多根光纖，並採用插拔式鎖扣機構實現快速連接／斷開
「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或「MLCC」	指	由多層陶瓷介質和金屬電極交替疊合、經過高溫燒結而成的陶瓷電子元件
「多層陶瓷片式電感器」或「MLCI」	指	能夠在磁場中存儲能量並抑制電流變化的被動電子元件，採用陶瓷—金屬多層疊層結構製造而成
「OA」	指	辦公自動化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陶瓷封裝基座」	指	封裝基板，為電子芯片提供安裝平台、保護和電氣互連的基礎結構
「印刷電路板」或「PCB」	指	由導電層和絕緣層組成的層壓夾層結構，各層具有通過蝕刻一層或多層覆蓋於非導電基板表面或各層之間的銅箔所形成的線路、平面及其他特徵（類似於平面佈線）
「光伏」	指	光伏技術，即利用具有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能轉化為電能
「Q值」	指	品質因數
「石英晶體諧振器」或「Xtal」	指	利用石英薄片的精密機械振動產生或穩定極精確頻率電信號的頻率控制元件
「射頻」或「RF」	指	交流電流或電壓或磁場、電場或電磁場或機械系統在約20 kHz至約300 GHz頻率範圍內的振盪速率
「SOFC」	指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一種通過氧化燃料直接產生電能的電化學轉換裝置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技術詞彙表

「聲表面波」或「SAW」	指	沿彈性材料(如壓電晶體)表面傳播的機械(聲學)波，其能量集中於材料表層附近並隨深度增加而迅速衰減
「溫補晶振」或「TCXO」	指	內置溫度感測及補償電路的晶振，用以減少因溫度變化引起的頻率變動(漂移)
「熱敏晶體諧振器」或「TSX」	指	在同一封裝內集成熱敏電阻的石英晶體諧振器，使電路能夠測量或補償諧振器因溫度變化引起的頻率漂移
「音叉晶體諧振器」或「TF」	指	一種形似微型音叉的石英晶體諧振器，專為以低而精確頻率(通常為 32.768 kHz)震動而設計，適用於計時及低功耗時鐘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與通過提述而納入的文件或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期」、「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計」、「日後」、「意圖」、「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擬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乃基於假設作出，且須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要求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遇。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若(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作出該聲明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在決定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閣下應就閣下於特定情況下的擬議投資徵詢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動態供需的影響，並受使用我們材料和零部件的終端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領域。因此，我們的業務與這些下游行業終端產品的需求密切相關。

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i)促進發展先進製造、半導體國產替代、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出行的政府政策；(ii)驅動新材料和零部件需求的通訊及AI計算領域的技術進步；(iii)行業對自動化及數據基礎設施的需求；及(iv)影響行業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宏觀經濟狀況。概不保證下游需求將能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或未來會持續增長。這些行業發展的任何衰退、延遲或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客戶認證速度放緩或產能利用率下降。下游需求長期減少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加劇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發展新客戶。

我們若干客戶設有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技術能力。若我們未能持續滿足客戶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或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採購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這些客戶。客戶要求可能因技術升級、產品設計調整、成本優化目標或供應策略轉變而發生變化，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國內外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這些製造商向重疊客戶群供應類似或替代產品。現有供應計劃到期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相若條款與我們續簽訂單，甚至可能不會續簽。若因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或在可靠性或服務質量方面未達預期，導致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有關失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佔比分別為20.3%、17.9%及17.4%。我們預期，海外銷售在不久的將來仍將為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我們面臨海外業務固有的若干風險，以及與我們努力維持及擴展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德國及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因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製造及經營有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風險，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i)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ii)不熟悉當地文化和經營及市場狀況；(iii)在當地招聘勝任員工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成本；(iv)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生產基地的預期回報；(v)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延遲施工計劃；(vi)當地營運及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及停工；(vii)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的集團內交易；(viii)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追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當地業務而增加的相關成本；(ix)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及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的不利變動)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動；(x)難以取得或行使知識產權、履行相關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制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xi)外幣匯率波動及嚴格的外匯管制；及(xii)與海外製造及經營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這要求我們獲取並維持多項許可、牌照及監管批准，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檢查及監管審查亦可能導致延誤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批准的先決條件或及時遵守法律法規的變動。行政處理延誤或違反與出口及海外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進一步擾亂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的約56.0%、57.9%及62.3%，以及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4.7%、34.2%及37.4%。請參閱「財務資

風險因素

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營業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易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供需狀況、能源成本、物流限制、付款期限、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及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因其絕緣性、導熱性和化學穩定性突出，是電子基板與封裝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於2024年，受上游鋁土礦供給趨緊影響，氧化鋁生產成本上升，價格出現上漲。於2025年，隨著國內外新增氧化鋁產能逐步投放以及鋁土礦供應結構的逐步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況有所緩解，導致氧化鋁價格降至每千克約人民幣3.5元。氧化鋁憑藉其優異的常溫絕緣性、耐腐蝕性和低導熱性，廣泛應用於電子陶瓷材料與結構零部件領域。隨著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部分新增氧化鋁產能釋放以及需求回歸常態化，價格從峰值回落並於2025年穩定在每千克約人民幣43.0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足量或合理價格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

若我們未能透過定價調整、成本削減或流程優化等措施來應對或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長期或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外部採購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穩定且及時地獲得該等材料的供應。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彼等可能無法按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及時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現有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若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為必要的原材料尋找替代來源，或重新設計我們擬定的產品，以有競爭力的成本製造可用替代品。若我們的替代計劃失敗，可能導致產品製造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導致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與現有供應商的合同到期時，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該等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否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於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客戶通常會施加嚴格的資格認定、驗收及可靠性標準。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性能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客戶使用不當、客戶製造條件的差異或第三方供應的元件及材料的質量問題。

風險因素

此外，問題可能因工藝變動、人為錯誤、環境波動或檢驗與測試覆蓋範圍的固有局限性而產生。隨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在初期量產階段或長期現場運行中亦可能會出現意外性能問題。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質量或性能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退貨、返工、換貨或其他保修相關成本。我們亦可能遭遇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延遲，或延長現場技術支持的責任期限。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索償或法律糾紛。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滿意度、阻礙重複購買並削弱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任何由此導致的業務損失、聲譽受損或市場份額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行政程序、客戶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進行產品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被用作客戶製造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關鍵元件。由於我們並未全面參與這些下游產品的設計、組裝或質量控制，故我們無法完全識別或減輕與其終端使用環境有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所有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也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在複雜或不可預見的運作條件下的表現會達到預期。若任何內嵌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發生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由我們的產品引起，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保修爭議或聲譽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及與業務夥伴的糾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質量相關事件的不利影響，因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報道或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調查或處罰，甚至被暫停或吊銷營運所需的某些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客戶、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員工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糾紛。由此類糾紛或由監管或法律行動（無論其理據如何）引起的任何不利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需求，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須遵守政府當局頒佈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在製造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具有危險性，

風險因素

此類化學品在儲存及製造過程中的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此類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營運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員工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也可能受到製造相關困難的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或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護，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我們將能夠偵測到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利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流程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商業秘密。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使用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分散我們的管理。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可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及敦促我們取得許可。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 停止銷售涉及被質疑的他人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ii) 支付損害賠償；(iii)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iv) 建立並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我們亦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存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此類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數額龐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

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程序。任何潛在索償／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通常與主要員工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是否會違反這些協議及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商業敏感資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研發有關的若干風險。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產品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5.8**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的進度及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故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在預期時間和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

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亦無法保證這些產品將被客户接受或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及盈利能力。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動態、客戶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定位。若我們無法開發、生產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且利潤可觀的新產品（無論是在我們現有業務範圍之內還是之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大量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因為彼等負責整體規劃、執行業務與營運以及研發新產品。若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部門的任何主要成員終止服務或不再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及技術性質，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留住一支由高技能員工及其他主要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地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另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

風險因素

更高的薪金及福利並提供更優厚福利，以吸引及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員工或其他主要人員。若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留住足以滿足我們需求的高技能員工及其他主要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各政府機關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或須接受定期審查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有關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隨著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或會不時頒佈及實施，而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我們目前並未具備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若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使用、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尤其是關於環境保護、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使用、健康與安全以及嚴格的生產標準。為應對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及中國邁向碳中和發展並提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認知，我們會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合規監管)納入我們的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訂最佳實踐，從而實現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若我們未能及時處理ESG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為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空氣及水質量、污水管理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在建設施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環保驗收批准。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設備安全。未能取得該等環保批准或完成所需檢查，可能導致有關部門暫停我們的設施且可能處以罰款。此外，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與安全法規持續演變。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導致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合規責任，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擴展計劃。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金。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吊銷牌照、政府合同終止或營運暫停。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而其中一家或多家經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部分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及氧化鋁陶瓷基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7.7百萬元、人民幣1,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20.2%、21.5%及25.6%。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流失或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銷量受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的成效所影響。然而，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i)經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策略；(ii)經銷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i)經銷商擴展其客戶群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iv)經銷商擴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的能力；及(v)經銷商維持及擴展與我們關係的意願。

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其優先推廣競爭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此外，我們未必能按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樣優惠的條款(包括更優惠的折扣或延長信用期)與經銷商簽訂新協議或續簽協議。我們與經銷商關係的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增長銷售額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其他經銷商建立新關係或與現有經銷商擴展合作。我們亦面臨經銷商未來可能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例如更長的信用期)的風險。該等信用安排可能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帶來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鏈及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性，而失去任何重大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8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2.1%、26.0%及2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7%、7.6%及6.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不會與供應商發生糾紛。

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價格或時效，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採購成本增加或生產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疫情、罷工、製造問題、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變動。此外，若供應商面臨財務困難(例如破產)，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更換供應商可能涉及較長的前置時間，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能滿足我們數量、質量或定價要求的替代供應商。供應鏈長期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甚至根本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此類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若其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公共設施、能源、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致力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提供商採購商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延誤事項。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產品及服務或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若第三方提供商表現不理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數量與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提供商，若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產能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阻。

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隨著客戶群擴大及產品組合擴展，產品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同樣地，若我們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整體產品或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未來任何生產設施生產中斷，或在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高漲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多項措施擴大產能，包括新建生產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新廠房能及時完工，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擴產。多種因素可能延遲我們的擴產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設立並維持營運資金，用於在新廠房經營業務；(ii)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或執照；(iii)未能找到生產設施的新場地；(iv)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廠房延遲交付佔用；(v)影響施工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廠房延遲交付佔用；及(vi)市況變化導致新廠房計劃須進行技術變革、產能擴充或其他變更。

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廠房及維持擴產所產生的成本。若擴產計劃延遲或取消，也可能讓我們與多方對手產生爭議，包括總承包商與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申索及訴訟。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因案件的事實與情況、敗訴可能性、所涉金額及相關各方而升級並就我們而言變得重要。此外，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裁決或判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商業投資或項目。

我們可能受到疫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生產及營運的事件的干擾。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持續充足的公共設施供應，例如電力、水和燃氣。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水或燃氣供應中斷將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產品質量下降或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燃氣或水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和運輸渠道，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此類事件的影響。

此外，流行病或疫情的爆發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下降，並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運輸。若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降低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在此類事件發生時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及軟件的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和監督生產基地、製造設施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和存儲與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有關的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偵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信息或數據被盜用、客戶信息被刪除

風險因素

或篡改，或導致服務中斷或其他業務營運中斷。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時才被知曉，因此我們未必能預見或實施足夠措施來防範此類攻擊。若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貪污、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貪污及反賄賂法）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與處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監控與預防此類不當行為的措施，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

此外，任何與我們員工或業務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行為被公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若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也可能面臨對第三方的責任及當局的罰款。因此，未能發現及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擴張及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評估並尋求收購或投資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戰略機遇，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擴張及收購計劃或如期完成相關交易。

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並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具體而言，收購伴隨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所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至我們業務中的挑戰，特別是在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營運職能方面；(ii)延遲或未能實現收購及投資的預期效益；(iii)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關鍵業務領域的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及(v)留住被收購業務主要員工的挑戰。整合被收購業務或產品如有任何困難，或出現意外的法律及監管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員工隊伍擴大，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業務計劃，我們計劃推進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銷售網絡，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我們的業務計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作出，而該

風險因素

等事件必然伴隨著某些風險，且本身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遇到監管、文化及其他困難，這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需要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完善營運及財務控制、優化報告系統，並擴充及管理員工隊伍。該等舉措需要大量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其成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在時間及成本等方面按預期成功實施。因此，若我們的業務計劃未達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措施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運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有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6.35%**。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泰國生產設施已滿足絕大多數美國客戶的訂單需求。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均原產自泰國，並經泰國當局認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符合美國**301**條關稅的豁免資格。我們了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原產地規則可能存在差異。此外，泰國與美國近期達成協議，美國自**2025年8月1日**起對來自泰國的產品徵收**19%**的美國「對等」關稅。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對我們來自泰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不會上調。另外，美國宣佈將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gency**)認定為規避「對等」關稅而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但該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可能會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其可能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若我們的產品遭加徵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的加徵關稅支出，並可能流失部分客戶，導致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美國關稅及貿易限制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關稅的定性及定量影響，另請參閱「業務 — 關稅」。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以落實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的行政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被視為是受關注國家的人士。然而，我們未被歸類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是由於我們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界定的受關注活動。具體而言，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i)開發或生產半導體製造／封裝設備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設計、製造、封裝半導體，或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超級計算機；(ii)開發或生產量子計算機、量子傳感平台或量子網絡／通信系統；(iii)開發設計或擬專門用於軍事用途、政務智能／大規模監控用途或其他受限用途的AI系統，或使用符合特定閾值的算力進行訓練。此外，我們並未被列入對外投資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受限名單。因此，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非「受關注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投資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界定的「受關注交易」。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產生影響。然而，對外投資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及更新，這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子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集團內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若干集團內交易未遵循獨立交易原則，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限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事件，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因稅務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稅款。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追討該等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進行，我們將決定並採用那些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基於獨立交易原則開展交易的定價安排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概不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看法，亦無法保證此類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判定該等集團內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且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則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進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地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受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出口管制及制裁規定限制的若干實體及若干國家進行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部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與其進行的交易有限，佔總採購額約0.02%及總銷售額約1.61%)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的實體清單。由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並未限制向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採購，且我們出售給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產品不受EAR所規管，違反EAR的風險微乎其微。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少數受凍結制裁的實體以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進行交易。由於我們與受凍結制裁的實體進行的交易不涉及「美國連接點」，且由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不受凍結制裁，該等交易不存在一級制裁風險。與受凍結制裁的實體及受制裁國家實體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不太可能被視為重大交易或實質性協助。儘管由於美國制裁執法機構擁有廣泛裁量權，無法完全排除二級制裁風險，但該等二級制裁風險較低。另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及制裁」。

然而，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人士及實體不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我們交易方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範圍可能因此擴大。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更嚴格監管，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會完全避免制裁風險，或我們業務將會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的預期及要求。若當局認定我們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成為將本集團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的波動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波動、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任何全球性或地區性的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及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引致的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新增或加重關稅以及其他因素(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均有可能對國際或地區貿易額及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或若我們無法獲得運營所需信貸融資，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元件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我們為員工投購員工相關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對業內保單類型、承保限額及典型免賠額的審查，我們的保險的保障範圍與主要條款(包括

風險因素

財產損壞及僱員相關保障)符合業務形態與規模相近公司的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上述我們面臨的風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完備案手續。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我們亦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當地住房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八項物業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部門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後30天內就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儘管未能完成有關租賃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備案，則未妥善備案的每項協議可能被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根據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被要求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員工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概不保證我們的過往及現行社會保險計劃繳納行為始終符合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要求。若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的不足部分，若未能補繳則可能面臨罰款。除上述外，若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需向員工作出賠償。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員工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儘管雙方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約定，僱主仍須承擔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就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該解釋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增加，原因是估算金額時我們已將基於員工自願選擇或雙方協商一致而產生的社會保險差額納入考量；及(ii)該解釋並未廢除或修改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

鑑於這些法律法規的龐雜性、複雜性及持續修訂，合規要求可能極為嚴苛，且需投入大量財力及其他資源以建立高效的合規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啟動延遲或運營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相關許可證的暫停或撤銷等。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上述事實及我們從中國主管部門收到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因未能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偏低。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具有固有的週期性，其特徵是在受全球技術投資週期、存貨調整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推動下，呈現增長和收縮交替的態勢。我們的產品需求與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半導體製造等終端市場密切相關。該等領域亦受到產品升級週期、資本支出模式、技術轉型以及消費或工業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過往，行業經歷由終端市場及存貨動態所帶動的波動。例如，2022年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需求下降反映消費電子在2021年的強勁基數後的放緩，而2023年核心陶瓷通信器件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全行業的存貨去庫存週期導致陶瓷插芯及套筒等通信器件的採購減少。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表現並非單純跟隨行業景氣上行走勢。自2023年行業出現輕微衰退後，行業普遍處於穩定增長階段，而非急劇的週期性上揚。在此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在高度滲透汽車、AI、數據中心和工業控制等領域以及更豐富的產品組合的支持下，除廣泛的行業反彈外，我們在目標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

倘若市況逆轉，我們的若干業務結構特性將可減輕週期性風險。我們經營多元化產品及業務組合，涵蓋電子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設備組件，接觸多個終

風險因素

端市場及客戶項目，減少對任何單一領域或週期的依賴。我們的資質基礎及較高規格應用提供了更具彈性的需求組合，而我們的定價、訂單管理及生產規劃實務乃旨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狀況以調整運行率及庫存水平而設計。儘管如此，整個產業不景氣或重新調整庫存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產品組合不理想及定價壓力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行業低迷期，客戶可能減少或推遲訂單、調整存貨水平或延緩產能擴張，這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和價格承壓。相反，在市場需求旺盛期，我們可能面臨產能擴張、確保原材料充足供應或維持及時交付與質量表現方面的挑戰，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行業週期性變化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和運營計劃。在行業低迷期，我們可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縮減產量或推遲投資項目，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在行業繁榮期，生產規模的快速擴張可能加劇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運營瓶頸。若未能有效預測或管理該等週期性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將持續改進上述體系。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量以及信息溝通的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能夠識別、減輕和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各類額外風險或合規要求(包括勞務派遣)，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足以應對此類風險及要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35.16%**的本公司投票權。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維持增長速度。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81.5**百萬元、人民幣**7,26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68.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2,9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毛利並非未來增長的指標。由於我們的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故使用其來預測或估計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在未來維持歷史增長。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53.6百萬元、人民幣2,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8天、167天及157天。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及需求預測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或存貨短缺。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亦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46.7百萬元、人民幣5,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5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若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同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支付採購對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會否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同義務的履行情況，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期間的收入情況。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出現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6百萬元、人民幣1,8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91天、88天及8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

風險因素

項目 — 應收賬款」。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應收賬款，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算其付款。如果客戶推遲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對生產運營及整體業務表現至關重要。隨著時間推移，有關固定資產會因技術進步而面臨折舊、損耗及可能過時。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擴建、升級或更換現有設施及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或適應不斷演變的運營標準。

有關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和管理資源的配置。若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或在設施升級擴建過程中遭遇延誤或意外成本，將可能對我們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概不保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將維持不變，亦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符合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若該等稅務優惠被取消或終止，我們可能需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僅為持續性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可能屬非經常性，且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不會被更改或終止。若我們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被更改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部分以外幣支付的款項，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情況將持續存在。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並預期以人民幣或港元以外的貨幣支出。因此，該等貨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該等貨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規避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相對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依賴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投資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貸款的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對財務費用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若結構設計不當，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增加我們的利率波動風險。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分配。我們的行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資產基本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向居住在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較為困難、複雜且耗時。僅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相關法院或

風險因素

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此外，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尚在發展中，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區域市場，每個市場擁有獨特的法律體系。我們承認在部分運營市場中法律框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該等市場中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存在變數。鑑於地方行政及司法部門擁有對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的解釋及執行權，預測行政及司法程序結果、確定我們在這些市場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均存在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可能行使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我們行使合同權利或主張索賠的能力。

我們認識到，我們所處的區域市場及其他市場可能出台或解釋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需要額外配置法律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要求。我們所在市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亦計劃履行所需的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若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對該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若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及H股銷售所得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通常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對於居住在與中國內地未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實現的收益應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轉讓企業上市股票中獲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利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降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依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便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利(如有)及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用途。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監管規定。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當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若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從中國內地匯出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有進一步要求的新法規。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配件或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通量及交易量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未必能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的指標。若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有所波動，這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利。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股利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所得者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利。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規定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的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期」、「相信」、「估計」、「預測」、「能夠」、「目標」、「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的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指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李鋼先生及郭泓女士(「郭女士」)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上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現任證券事務代表兼審核部經理。有關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郭女士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郭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郭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黃先生協助，且黃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郭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黃先生將與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郭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郭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培訓與支持。此外，郭女士與黃先生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郭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郭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黃先生的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郭女士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黃先生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黃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郭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銷此項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郭女士在獲得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具備有關經驗，並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滿足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其優惠；及(ii)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滿足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

指南第4.15章規定，若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獨家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獨家保薦人確認，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若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若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其與本公司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上述(e)及(f)項確認)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享受任何優惠待遇(如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本)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加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
- (b)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有下限的發售價範圍可能對以下各項有不利影響：(a)我們A股的市價；(b)鑑於我們的A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的潛在價格波動，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c)我們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為H股定價的能力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分第9及10(b)段的規定，招股章程應分別指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金額，以及所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分第9及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條的規定，條件是(1)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得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及(2)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取本公司A股最新市價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的情況，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已與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工銀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資產管理的子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工銀理財可透過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H股。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工銀理財為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工銀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分配予工銀理財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與工銀理財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載入任何對工銀理財而言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基石投資者享有的確定權益外，工銀理財未曾亦不會因其與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d) 工銀國際證券未曾亦不會參與有關向工銀理財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e) 工銀理財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基石投資者享有的確定權益外，其未曾亦不會因其與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工銀國際證券及工銀理財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及
- (g)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工銀理財建議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已於2026年6月1日完成就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須在中國完成其他備案程序。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136,5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4,227,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若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H股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導致產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乃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目前並無且近期內亦無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利

除非本公司另行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換算：

1.00港元：人民幣0.8696元

概無預估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除另有說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政府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翻譯姓名／名稱為其中文姓名／名稱的翻譯，且僅為識別而載列。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而載列。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而所有發售股份將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州大道與外環北路交匯處西北側 興華宏天廣場 15幢1梯2203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州大道與外環北路交匯處西北側 興華宏天廣場 15幢2梯1904室	中國

馬艷紅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燕山路520號 三環宿舍 B幢304室	中國

邱基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州大道與外環北路交匯處西北側 興華宏天廣場 19幢1梯1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南莊鎮 科海路3號檀悅花園 一區9座3001室	中國

溫學禮先生 ⁽¹⁾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青雲里滿庭芳園 1樓11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蘇彥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恒大城 14幢101室	中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	中國 (香港)

註：

溫先生因工作調整而已呈辭獨立董事。其辭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整體協調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政編號：200041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SA

有關中國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政編號：20004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號：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E3座 安永大樓16層
內部控制顧問	智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郭泓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郭泓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審計委員會	蘇彥奇先生(主席) 張萬鎮先生 黃斯穎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蔣利軍先生(主席) 張萬鎮先生 黃斯穎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張萬鎮先生 蘇彥奇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鋼先生(主席) 張萬鎮先生 蔣利軍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湘橋區 潮州大道
公司網站	<u>www.cctc.cc</u>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 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先進陶瓷，又稱特種陶瓷、精細陶瓷、高性能陶瓷或高技術陶瓷，是在原材料選擇、配方設計、製備工藝上全面區別於傳統建築或日用陶瓷的新型高端陶瓷材料。它通常採用高純超細陶瓷粉體為核心原材料，通過精準化學計量、定製化組成與結構設計，結合精密成型、高溫燒結及其他復合高端工藝製成，具備優異的力學強度、絕緣性、導熱性、耐高溫性、耐腐蝕性、尺寸穩定性及生物相容性等特性，可在多個高可靠性應用領域中，實現可靠且長壽命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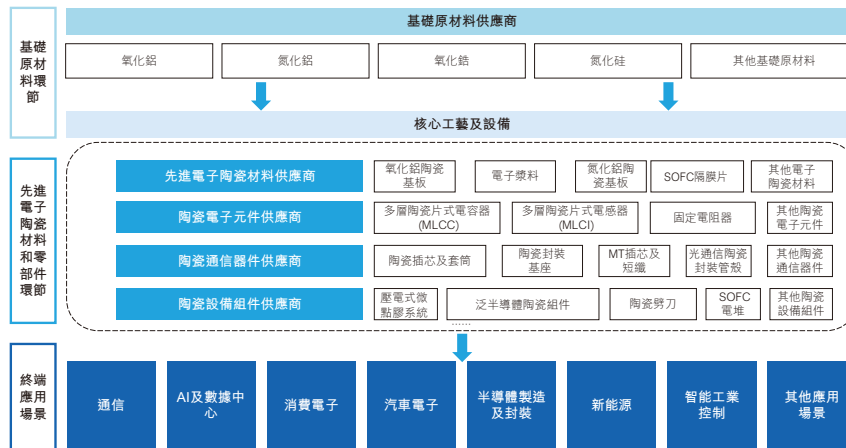
先進陶瓷作為陶瓷材料的高端核心類別，是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國民經濟關鍵領域的重要基礎材料。與傳統陶瓷相比，其核心優勢源於更高的原材料純度、更精密的製備工藝及更嚴格的加工控制，能夠適配電子元件小型化、新能源設備高效化、半導體製造精密化等高端場景需求，成為現代電子產業與高端製造生態體系不可或缺的關鍵支撐。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是以先進陶瓷為基礎，通過精密加工及燒結等工藝形成的功能型或結構型核心部件，廣泛應用於上述高技術產業，核心產品包括電子陶瓷材料、陶瓷電子元件、陶瓷通信器件、陶瓷設備組件等，共同構成從基礎材料到終端應用的全鏈條產品體系，為全球高端製造業提供關鍵配套支撐。

行業生態體系分析

下表載列行業的生態體系。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生態體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下游關鍵領域需求爆發，拉動行業規模持續擴容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正處於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國民經濟關鍵領域升級共振帶來的高景氣階段。消費電子高端化、AI與物聯網普及、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半導體國產替代深化及能源轉型等趨勢，將共同驅動全品類產品需求全面上揚，行業規模持續擴容。

- **通信領域：**到2030年，全球5G/6G基站數量預計將達到20百萬台以上。5G/6G基站規模化建設與向千兆寬帶升級，對信號傳輸穩定性與高速互聯提出高要求，拉動陶瓷插芯及套筒、大容量MLCC需求增長。同時，高速光通信網絡升級推動MT插芯及短纖、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需求同步增加；
- **AI及數據中心領域：**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支出於2025年已超過5,000億美元，且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超過3萬億美元。隨著AI數據中心向更大規模和更高功率密度發展，每機架的功率密度已從不到10千瓦增長至超過120千瓦。算力設備高功率化帶來散熱與供電挑戰，大容量及高可靠性MLCC、高導熱陶瓷基板需求顯著提升。海量數據傳輸推動高速光模塊普及，進一步帶動相關陶瓷通信器件需求擴容；
- **消費電子領域：**在創新產品的整合以及AI應用加速普及的驅動下，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2億台增長至2030年的約27億台。設備向小型化、輕薄化、多功能化升級，對電子元件小型化與可靠性要求提高。小尺

寸高容量**MLCC**、小型化陶瓷封裝基座、氧化鋁陶瓷基板需求將持續釋放。不同種類的陶瓷電子元件將形成協同供給，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

- 汽車電子領域：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從**2025**年的近**24**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的超過**40**百萬輛。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趨勢下，整車及車載設備對電子元件數量與性能需求雙升。新能源汽車的 **MLCC**和陶瓷封裝基座用量較傳統燃油車大幅提升。為保障更多車載系統穩定運行，陶瓷基板、泛半導體陶瓷組件的需求也將進一步提升；
- 半導體製造及封裝領域：國產替代進程加速，高純度、高精度陶瓷部件的需求不斷增長；
- 新能源領域：清潔能源轉型推動**SOFC**在分佈式發電、儲能等場景的應用，拉動**SOFC**隔膜片等相關組件需求。同時，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設備對散熱與電力調節要求的提高，高性能陶瓷基板、高容量**MLCC**需求進一步拓寬；
- 智能工業控制領域：自動化、高端化轉型推動工業機器人、智能傳感器應用拓展。應用於該領域的高壓**MLCC**、氧化鋁陶瓷基板持續保持強勁需求。高精度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泛半導體陶瓷組件的需求也將進一步放量。

高端場景的嚴苛要求，推動材料性能持續升級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正沿著「功能精準匹配+性能邊界突破」的方向持續升級，以滿足全球高端製造對高性能、高可靠與高適配的需求。材料體系的核心演進來自高純陶瓷粉體、電子漿料與專用功能陶瓷的協同優化，例如氧化鋁通過提升純度強化絕緣與結構穩定性；電子漿料在導電性與印刷精度上升級支撐小型化元件製備；**SOFC**用陶瓷材料則通過配方優化在氣密性與離子傳導效率間取得平衡。同時，圍繞耐極端環境、低雜質干擾與高功能穩定三大方向，行業正通過粉體改性、微結構控制與配方升級實現全鏈條性能提升，推動陶瓷材料體系從「進口替代」邁向「性能領先」，並進一步增強終端系統的可靠性、能量轉換效率與使用壽命。

產品功能集成化，滿足緊湊設計與場景適配

隨著終端用戶設備對高密度集成、系統穩定性及輕量化的需求持續提升，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正加速向功能集成化方向演進，通過材料體系與器件結構的協同優化，在更緊湊的尺寸條件下實現多功能融合。從產品功能角度來看，行業內核心產品普遍突破單一功能局限，向多特性集成升級以適配下游設備需求。例如：**MLCC**在實現小型化的同時，進一步整合高容化與高耐電壓特性，兼顧濾波和穩壓雙重功能，滿足消費電子、車載設備等場景的電路緊湊設計需求；陶瓷結構件從單純的結構支撐功能，

拓展為兼具絕緣、散熱、抗腐蝕等多重特性；陶瓷基板則在絕緣基礎功能上，進一步集成高導熱特性，適配高功率器件的散熱與電路穩定性雙重需求。

國產替代加速推進，國產廠商持續搶佔市場份額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國產替代正加速推進，成為重構行業格局的核心力量之一。政策支持是首要驅動因素。各國將先進陶瓷列為戰略材料。以中國為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著重提出，要推動高性能陶瓷等高端新材料取得突破；《「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將先進陶瓷粉體技術列為技術創新重點方向之一；《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要加强先進材料核心技術攻關。

同時，中國新能源汽車、5G通信和半導體製造等下游產業的快速擴張，為電子陶瓷材料提供了龐大國內應用場景，為國產廠商提供「以用促研」的迭代機會。國內企業在陶瓷基板、高端電子漿料、MLCC及陶瓷通信器件等多個領域將加速實現突破。此外，國產替代從終端產品延伸至核心原材料和關鍵工藝，逐步形成自主可控的全鏈條體系。在成本與本地化服務優勢的支撐下，國內企業不斷提升在車規級、半導體封裝等高端市場的滲透，並加速向海外拓展。國產替代正逐步從過去的「單點突破」邁向「系統替代」，進一步使全球競爭優勢重心向中國轉移。

「材料—工藝」協同優化，推動一體化佈局

隨著行業對產品性能、小型化及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升，行業內企業積極推動「材料—工藝」一體化佈局。通過對這三個維度（產品性能、小型化及可靠性）的協同優化，企業能夠快速響應下游產品迭代需求，提高產品良率並實現性能突破。在原材料環節，高純陶瓷粉體和電子漿料等核心材料的精準管控，有助於降低生產波動與材料損耗；在工藝環節，對流延成型、燒結等關鍵環節的精細管理，實現高一致性和高可靠性產品輸出。整體而言，該一體化佈局不僅提升技術響應速度和良率，同時通過環節協同帶來成本優勢，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驅動力。

全球化運營與區域適配，優化市場覆蓋與成本結構

行業內企業逐步推進「全球佈局、區域適配」的運營模式，以貼近目標市場、降低區域成本並規避貿易風險。企業在國內產業集群佈局生產基地，同時設立海外生產支點，適配當地市場需求；在海外關鍵市場設立本土化技術服務團隊，縮短需求響應週期，同時國際認證，滿足合規要求。全球化運營與區域適配結合，優化成本、提升市場滲透率。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動力主要來自技術進步、產品性能、客製化能力及長期客戶關係。按收入計算，2025年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103億元。五大公司的市佔率超過40%。於2025年，本公司排名

行業概覽

第七，市場佔有率約為2.7%。此外，在2025年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市場中，本公司是最大的中國內地供應商。

按收入計的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6.8%
2	公司B	8.7%
3	公司C	8.4%
4	公司D	4.5%
5	公司E	4.2%
6	公司F	3.9%
7	本公司	2.7%
8	公司G	2.6%
9	公司H	1.6%
10	公司I	1.6%
前十大總計		5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成立於1950年，從事陶瓷電子元件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2. 公司B(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成立於1959年，業務涵蓋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等陶瓷電子元件，以及半導體陶瓷封裝基座。
3. 公司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韓國公司)成立於1973年；其產品組合涵蓋被動元件及封裝基板，包括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
4. 公司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成立於1950年，專注於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工業設備領域的陶瓷電容器及電感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5. 公司E(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成立於1977年，從事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的製造。
6. 公司F(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成立於1935年，從事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及通信基站的被動電子元件的供應。
7. 公司G(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成立於1992年，專營被動元件，產品線包括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
8. 公司H(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成立於1992年，專營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
9. 公司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成立於1984年，從事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等電子元件及材料的供應。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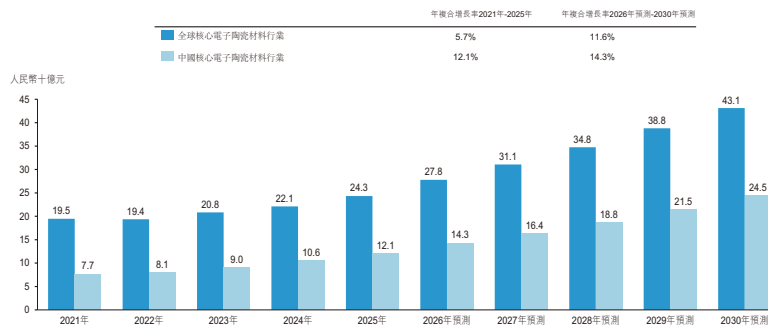
電子陶瓷材料是指用於電子元件製造過程中，具備優異介電、導電、導熱、絕緣及結構支撐性能的功能材料產品。這些陶瓷材料具備各種功能特性，如壓電性、超導性等。

此類材料是構成電子元件、模塊及系統封裝的關鍵支撐載體，在電子信息、汽車電子、光通信、新能源及低空經濟等領域具有廣泛應用，是支撐高端電子製造產業發展的核心基礎。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來自於下游電子產品需求的持續擴張、新能源產品的需求迭代及產品技術的革新，尤其是汽車電子、AI及數據中心以及消費電子等產業的發展。展望未來，全球市場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由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電子製造基礎，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新能源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等領域，因此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此外，AI、物聯網以及新能源等前沿科技領域的快速增長正在釋放新的需求，為電子陶瓷材料開闢更廣闊的應用空間。

全球及中國核心電子陶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高功率電子與智能製造驅動陶瓷基板高端化發展

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工業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的快速演進，下游場景對電子封裝材料的功率密度、散熱性能要求持續提升，推動陶瓷基板需求增長。ZTA、氮化鋁、氮化硅為代表的高性能陶瓷材料憑藉優異的絕緣性、導熱性與機械強度，成為功率器件、片式元件等核心部件的關鍵支撐材料，廣泛適配高功率工況與小型化設計需求。同時，陶瓷基板正向更高導熱效率、更低熱阻及更強環境適應性方向升級，進一步匹配高端製造場景對可靠性的嚴苛要求，帶動電子陶瓷材料整體市場向高附加值領域傾斜。

高端封裝創新帶動電子漿料技術升級

電子漿料作為陶瓷元器件製造的關鍵功能材料。隨著芯片封裝向小型化、高頻化、高密度集成方向發展，傳統電子漿料體系已難以滿足先進製造需求。電子漿料正向高導熱性、高耐熱性、高穩定性、環保化方向升級，同時優化與新型陶瓷基板材料的工藝兼容性。此外，隨著國產廠商在漿料配方設計、顆粒分散控制等領域的技術突破，

部分細分產品的國產化替代進程持續加速。未來，伴隨3D封裝、系統級封裝(SiP)等先進技術廣泛普及，高性能電子漿料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成為高端電子製造的核心材料支撐。

高能耗場景擴張與碳中和目標推動SOFC隔膜片需求增長

數據中心、AI算力集群等高能耗場景加速佈局，傳統電力體系面臨供應短缺的挑戰，而SOFC以高能量轉換效率、低碳排放及燃料靈活性，成為分佈式供電的重要解決方案。作為SOFC核心功能部件，SOFC隔膜片的性能直接影響發電系統效率與壽命，其需求也將隨SOFC商業化應用同步增長。在全球碳中和目標推進及算力基礎設施持續建設的背景下，SOFC的應用規模將不斷擴大。同時，SOFC隔膜片技術亦將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及低成本方向迭代。

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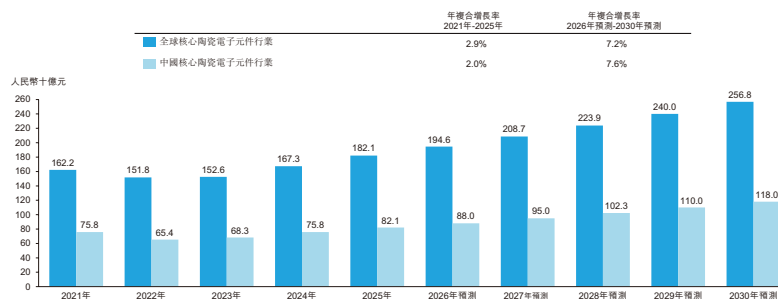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陶瓷電子元件是指以陶瓷材料作為主要介質或基體，通過其優異的介電、壓電、熱穩定及絕緣特性，實現電能儲存、傳導、轉換或濾波等功能的被動電子元件。此類元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信設備、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新能源領域，是電子信息產業中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

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行業市場規模

電子製造業的發展帶動對核心陶瓷電子元件的需求上升。2021年至2025年，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62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9%。2022年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市場規模下降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擾亂了供應鏈、加劇了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限制了全球經濟復甦，儘管汽車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增長，消費電子需求在2021年的高基數後出現下滑。例如，2022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下降了7.8%。在完善的電子生態系統及廣泛的下游應用支持下，中國已成為重要的製造與需求中心，並持續在推動市場增長及行業升級方面扮演核心角色。

全球及中國核心陶瓷電子元件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高增長應用場景拉動陶瓷電子元件需求擴張

AI算力、5G通信、汽車電子及高性能計算(HPC)等領域快速普及，推動電子系統向高算力、高帶寬、複雜電源管理方向演進。為支撐高功耗、密集高速信號處理及嚴格電磁兼容要求，單機設備對去耦、濾波、電源穩壓及信號調理類陶瓷電子元件的用量持續增加。同時，中高端場景對高可靠、耐高溫、高電壓型產品的需求佔比提升，將形成「單機用量上升+產品結構升級」的雙重增長動力。其中，MLCC作為核心被動元件，直接影響設備信號完整性與電源穩定性。這些陶瓷電子元件將隨下游應用場景升級同步擴大應用規模。

高性能要求推動陶瓷電子元件技術迭代

終端設備在功率、電壓、頻率及環境適應性上的提升，將倒逼陶瓷電子元件在介質體系、電極結構與燒結工藝上持續優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高壓化、儲能系統大電流衝擊、5G基站高頻低損耗、半導體封裝高密封性等需求，要求陶瓷電子元件具備更高耐壓等級、溫度穩定性、抗損耗能力與使用壽命。在此背景下，行業內企業將聚焦高容化、高壓化、高可靠度等核心方向，通過性能參數迭代與可靠性標準升級，適配AI及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半導體封裝、智能工業控制等多場景需求，推動陶瓷電子元件從基礎功能滿足向高端場景適配升級。

小型化與高密度集成驅動元件形態創新

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等場景的集成度提升與空間約束收緊，要求陶瓷電子元件在更小體積內具備更高性能。行業通過優化陶瓷粉體特性、減薄介質層厚度、升級小型化封裝技術，實現元件的超薄化、小型化與高密度排布，適配高功率、高頻率系統的空間設計需求。同時，不同陶瓷電子元件之間的協同供給趨勢將增強，滿足下游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進一步提高高密度集成系統的組裝效率，帶動材料與工藝的創新，推動行業向先進製造方向演化。

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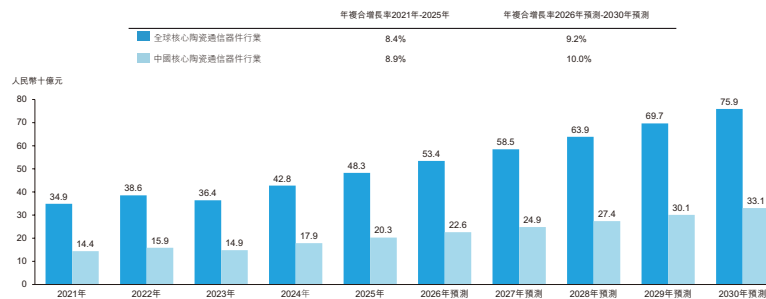
陶瓷通信器件是指在通信系統中支撐信號傳輸、連接、封裝與熱管理的關鍵結構與功能部件。該類器件通常以氧化鋁、氧化鋯等高性能陶瓷材料為主要基體，憑藉其優異的尺寸精度、機械強度、耐磨性、絕緣性及低熱膨脹係數，確保射頻、微波、光信號等多類型通信信號在高速、高頻、高功率條件下的穩定傳輸與低損耗性能。陶瓷通

信器件廣泛應用於光通信、射頻通信、衛星通信、5G/6G 基站、AI及數據中心以及低空通信網絡等領域，是通信設備實現高可靠性與高集成度的重要基礎。

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4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4%。2023年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規模下降主要是全球消費電子及通信設備需求疲軟，引發全行業去庫存週期，進而導致相關通信器件的採購減少。到2030年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5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9.2%。受惠於持續鋪設光通信網絡、5G基站及數據中心互連，中國是核心陶瓷通信器件的主要市場。

全球及中國核心陶瓷通信器件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光通信基礎設施升級驅動核心器件需求擴張

全球數字化進程加速推進，5G網絡規模化部署、千兆光纖到戶持續滲透，疊加雲計算與AI技術發展推動數據中心向高算力、高密度演進，對光通信網絡的帶寬能力與連接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針對AI算力爆發帶來的高密度、多通道互連需求，MT插芯及短纖提供低延遲、高可靠的光通信支撐，成為數據中心網絡架構升級的關鍵；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依託出色的氣密性、絕緣性與環境適應性，在高速光模塊、激光器及光電探測器封裝中發揮核心作用。隨著光通信網絡建設提速與高速光互連需求增長，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持續擴容，催生新一輪增長機遇。

終端智能化升級拉動陶瓷封裝基座需求增長

汽車電子、物聯網及多場景智能終端的加速普及，推動終端設備對高精度、低抖動、長期穩定的時鐘信號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晶振行業進入高景氣階段。陶瓷封裝基座精準匹配晶振器件對高密封性與高穩定性的核心要求，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手機、通信基站、工業控制設備等下游領域。在終端智能化、網聯化趨勢推動下，晶振產品不僅用量持續增加，更向高性能方向迭代升級，進而拉動高端陶瓷封裝基座需求增長。

憑藉優異的熱管理能力與環境適應性，陶瓷封裝基座在消費級、車規級及工業級場景中快速滲透。隨著下游領域對時序精度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其在電子產業鏈中的關鍵支撐作用愈發凸顯。

超精密製造與自動化技術賦能器件性能升級

下游行業對通信器件的性能要求持續提升，推動陶瓷通信器件行業向高一致性、高性能方向發展。陶瓷插芯、套筒等核心產品在尺寸一致性、對準精度及批量穩定性上的標準將不斷提高，推動超精密製造和自動化技術迭代升級。例如，自動化研磨、拋光及多維度對準技術的應用，可實現器件在高精度公差範圍內的穩定生產；結合在線尺寸檢測與AI驅動的質量控制體系，行業整體良率與產品一致性大幅提升。此外，隨著光通信向更高帶寬演進，對光器件的插損控制、對準精度和長期穩定性要求進一步加碼，凸顯先進製造技術的價值。展望未來，高精度陶瓷通信器件的小型化、陣列化設計，以及耐磨、低插損的新材料與工藝創新，將成為行業性能升級的關鍵驅動力。

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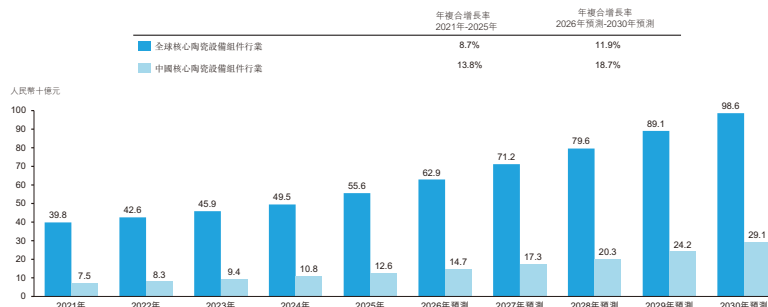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陶瓷設備組件是指應用於電子製造、半導體加工、能源設備及燃料電池系統等高科技領域的關鍵結構件和功能部件。這類組件以高性能陶瓷材料為主要基體，憑藉其優異的機械強度、耐磨性、耐高溫性、絕緣性及化學穩定性，為設備提供精密支撐、可靠連接及高效運行。陶瓷設備組件應用廣泛，是保障設備長期穩定性、高可靠性及高精度操作的重要基礎產品。

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陶瓷設備組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9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56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8.7%。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86億元，2026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9%。在半導體製造產能快速擴張、工業生產自動化升級加速，以及新能源基礎設施持續部署的支持下，中國成為陶瓷設備組件的重要區域市場。

全球及中國核心陶瓷設備組件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新興高增長應用領域驅動高端化升級

在半導體國產替代與新能源轉型的行業背景下，核心陶瓷設備組件需求呈現快速增長態勢。陶瓷劈刀作為半導體封裝關鍵耗材，其本土化供給能力提升，為封裝環節的國產替代提供支撐；SOFC電堆適配分佈式發電等高能耗場景，為清潔能源高效轉換提供核心解決方案；泛半導體陶瓷組件憑藉高純度、高精度特性，滿足半導體及高端製造設備的嚴苛要求，持續助力設備性能升級。隨著下游戰略性需求的快速釋放，行業逐步從標準化供給向高精密定製化解決方案轉型，以適配材料性能、工藝一致性及智能製造能力的持續提升要求。

傳統應用領域持續支撐規模化與性能優化

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通過高精度、高效率的點膠解決方案，適配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生產線的精密加工需求。與傳統機械式點膠相比，其響應速度快、點膠精度高、滴量可控、耐磨損性能優異，能滿足微米級及納米級點膠要求。隨著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推進，電子、半導體等行業對精密連接件和加工組件的依賴持續增強，對點膠系統在性能、一致性及環境適應性上提出更高要求。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所使用的高性能陶瓷組件，不僅支撐了傳統場景下的規模化生產，還逐步融入高端製造與智能化生產體系，如多軸協作機器人、自動化點膠與檢測一體化設備等。隨著材料技術、控制算法及小型化設計的不斷進步，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將在更高功率應用、更嚴苛環境及更緊湊設備中展現更穩定的性能，為精密製造環節的品質保障提供關鍵支撐。

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行業競爭格局

在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市場，海外企業，尤其是日韓廠商，目前仍佔據較強的競爭優勢。它們依託長期積累的材料科學基礎與成熟的精密製造能力，形成較高的技術門檻，並在全球供應鏈協同和大規模生產體系方面保持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國內市場正在經歷加速的本土化進程。國內企業通過持續推進技術迭代，例如新型陶瓷材料體系的開發、智能化與自動化成型工藝的提升，以及更為前瞻的產能和供應鏈佈局，正穩步提升行業參與度。隨著企業從標準化零部件逐步向中高端定製化產品延伸，行業格局正由以往以海外供應為主，向更加多元、更多主體參與的競爭態勢轉變。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行業技術涉及材料科學、精密製造、電子工程等多學科交叉融合。在材料端，陶瓷粉體配方與複合材料調控需要大量實驗數據積累；在工藝端，從成型、燒結到精密加工的多環節協同難度高，高端產品對微觀結構一致性與性能穩定性的要求進一步提升技術門檻。同時，下游應用快速升級，要求企業持續投入前瞻研發。行業

領先者已在核心材料、關鍵工藝與產品設計方面形成完備專利體系，並培養了具有豐富技術經營經驗的專業研發團隊，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構建可比的技術能力。

資金壁壘：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領域，資金投入規模大且回收週期長。一方面，生產環節需購置超精密加工設備、專用燒結爐、潔淨車間等高端硬件設施，僅核心生產設備與產線的建設就需大量資金。另一方面，研發投入具有持續性，需長期投入資金用於材料配方研發、工藝優化、性能測試等，且新產品從研發到量產的驗證週期長，期間需持續資金支持。此外，為滿足下游規模化需求，企業需逐步擴大產能規模，進一步增加了資金需求，中小規模企業難以承受高額資金投入與長期資金開支。

客戶資源壁壘：由於行業下游應用集中於國民經濟關鍵領域，終端客戶對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嚴苛，認證流程複雜且週期長，通常需經過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用、大批量驗證等多個階段。同時，客戶一旦確定合作供應商，為保障產品一致性與供應鏈穩定性，通常會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形成較高的客戶粘性。新進入者不僅需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質量的嚴苛要求，還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突破現有供應鏈格局，難以快速獲取穩定的客戶資源。

生產壁壘：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的製造流程複雜，涵蓋原材料製備、成型、燒結、超精密加工和檢測等環節，每一步都需嚴格控制工藝參數以確保最終性能。例如，燒結溫度與氣氛直接影響材料特性；精密加工通常要求達到微米甚至納米級精度，並在規模化生產中保持一致性。不同應用場景對產品結構與性能的需求差異大，也要求企業具備成熟的工藝數據庫與流程管控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穩定、高一致性的生產體系，因此生產壁壘較高。

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核心原材料價格分析

包括氧化鋁及氧化鋯在內的高精度陶瓷粉體，是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核心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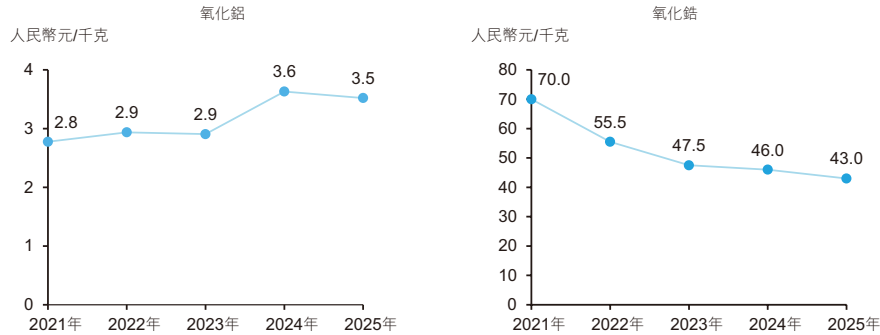
氧化鋁因其絕緣性、導熱性和化學穩定性突出，是電子基板與封裝材料的重要原材料。2021年至2023年間，全球氧化鋁市場整體供需相對平衡，價格維持在穩定區間波動。於2024年，受上游鋁土礦供給趨緊影響，氧化鋁生產成本上升，價格出現上漲。於2025年，隨著國內外新增氧化鋁產能逐步投放以及鋁土礦供應結構的逐步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況有所緩解，導致氧化鋁價格降至每千克約人民幣3.5元。展望未來，預計氧化鋁價格將進一步正常化。

氧化鋯憑藉其優異的常溫絕緣性、耐腐蝕性和低導熱性，廣泛應用於電子陶瓷材料與結構零部件領域。於2021年，受下游消費電子、工業陶瓷與高端結構件需求快速恢復，以及上游鋯英砂供應偏緊等因素共同影響，氧化鋯價格達到相對較高水平。隨著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部分新增氧化鋯產能釋放以及需求回歸常態化，價格從峰值回落並於2025年穩定在每千克約人民幣43.0元。展望未來，隨著陶瓷外觀件、精密機械陶瓷、醫療器械以及新能源相關應用的持續普及，氧化鋯的需求基礎仍將保持穩定，其價格預計將在合理區間內保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過往，主要原材料(即氧化鋁及氧化鋯)的價格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氧化鋁、氧化鋯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CRU，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資料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得出估計的市場總規模，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對市場起到推動作用。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電子元件行業的法規

於2016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將「半導體、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件等電子產品用材料製造」列入鼓勵發展重點行業。

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信息產業發展指南》，大力發展滿足高端裝備、應用電子、物聯網、新能源汽車、新一代信息技術需求的核心基礎元器件，提升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發展基於400G帶寬(幹線網)的超低損耗光纖、光電元器件、頻率元器件、56Gbps高速連接器等通信網絡設備元件。發展新型移動智能終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片式聲表面波濾波器等產品。加快功能陶瓷材料等量大面廣電子功能材料發展。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17年4月，科學技術部頒佈《「十三五」材料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將「高性能電磁介質材料和無源電子元件關鍵材料」列為戰略性先進材料重點發展。

於2019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關於開展深入推進寬帶網絡提速降費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2019專項行動的通知》，提出開展「雙G雙提」，推動固定寬帶和移動寬帶雙雙邁入千兆(G比特)時代，100M及以上寬帶用戶比例提升至80%，4G用戶滲透率力爭提升至80%；開展「同網同速」，推動中國行政村4G和光纖覆蓋率雙雙超過98%，實現農村寬帶網絡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達到城市同等水平。開展千兆寬帶入戶示範。持續推進住宅小區、商務樓宇等光纖到戶建設工作，擴大光纖寬帶覆蓋範圍，光纖接入端口佔比超過90%。推動基礎電信企業在超過300個

城市部署千兆寬帶接入網絡，千兆寬帶覆蓋用戶規模超過2,000萬，為高帶寬應用創新和推廣提供基礎網絡保障。推動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繼續推動5G技術研發和產業化，促進系統、芯片、終端等產業鏈進一步成熟。

於2020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全力推進5G網絡建設、應用推廣、技術發展和安全保障，充分發揮5G新型基礎設施的規模效應和帶動作用，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

於2021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明確到2023年，優勢產品競爭力進一步增強，產業鏈安全供應水平顯著提升；面向智能終端、5G、工業互聯網等重要行業，推動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光通信器件等基礎電子元件實現突破。

於2021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明確用三年時間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市地區和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推動固定和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戶」能力。

於2021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強調從國家急迫需要和長遠需求出發，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關鍵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礎材料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加快補齊基礎電子元件等瓶頸短板，提升核心電子元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加快5G網絡規模化部署。

於2021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引導優質企業帶動關聯產業區域協同發展。

於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

強調以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將「電子陶瓷材料及部件」和「信息、新能源、國防、航空航天等領域用高性能陶瓷的製造技術開發與生產」列為鼓勵類產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發明創造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並向註冊商標授予10年的保護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予以規定。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在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下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若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

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工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若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若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有關境外投資監管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

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此外，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且2022年版同時廢止。根據上述清單及目錄，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從事的業務(即電子陶瓷材料及零部件)不屬於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或禁止類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限制。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

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及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若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若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或(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

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利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上市企業回購、境內股東增持外，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登記的辦理方式，由在外匯局辦理調整為銀行直接辦理。將發行上市、增發登記時限由15個工作日延長為30個工作日。將減持登記時限由擬減持前20個工作日調整為減持後30個工作日，並放寬企業信息變更、部分股權結構變化等登記時限要求。未來正式實施後，相關登記辦理方式和時限將發生相應變化，進一步提升境內企業跨境融資便利化水平。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

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審批或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現已併入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列為重點排污單位。設區的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環境

質量狀況、環境質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況、有毒有害物質以及環境風險管控要求等，將確有必要實施重點監管的企業事業單位列入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4月16日審議通過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以及2018年10月12日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並直接涉及公眾環境權益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和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

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應當

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中國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與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要求**2023年6月1日**前已經開展的、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於**6個月**內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作出規定。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

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B)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人員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且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的內容。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公司股利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

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環境 — 德國

通過我們總部位於德國霍爾茨基興的德國子公司微密斯(統稱「德國子公司」)，我們於德國作為非接觸式高精度微點膠系統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開展業務。

分層監管框架

我們德國子公司的主要合規框架本質上是複雜且分層的：

- **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歐洲法規對歐盟或歐洲經濟區(視情況而定)所有成員國具有即時且一致的效力。
- **轉化為國內法律的歐盟指令：**歐盟指令雖不直接適用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但要求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將指令條文轉化為國內法律。此類指令包括產品安全(如機械、EMC)及環境產品責任(WEEE指令、RoHS指令)相關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電氣與電子設備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轉化為德國法律。
- **純粹的德國國家法律：**最後，我們須遵守德國基本法律，例如《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 HGB*)、《工作時間法》(*Arbeitszeitgesetz — ArbZG*)及《企業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 BetrVG*)。

公司法

我們德國子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形式使其須遵守《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及《德國商法典》(*HGB*)等法規。此結構的核心在於必須於德國商業登記局進行註冊，因為該程序是對實體的正式承認。有限責任公司(GmbH)的章程結構規定了兩個主要機構：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及對外代表的總經理(*Geschäftsführer*)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6、35條及以下條款)，以及作為核心決策機構、決議基本事項的股東(*Gesellschafter*)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5條及以下條款)。《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規範企業基礎方面，涵蓋設立及管理結構，而《德國商法典》規範商業交易、財務申報及簿記，以及商業合同條款的具體要求。根據《德國商法典》，公司名稱必須符合特定法律要求，包括具備足夠識別力以獨特標識企業。此外，公司名稱必須強制包含法律形式後綴「GmbH」，以便公眾知曉公司的有限責任結構。

產品安全及符合性

我們德國子公司的主要產品——非接觸式高精度微點膠系統，被分類為「機械」及「電氣／電子設備」。因此，此類產品必須符合多項歐盟指令，包括強制性CE標誌的應用，以驗證產品符合歐盟健康與安全標準。製造商負責符合性評估程序、簽發符合性聲明並保存技術文件。

機械指令(2006/42/EC)針對製造商於歐盟市場投放機械產品作出了規定。該指令定義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該等要求由歐洲協調標準進一步細化。其於德國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第九號德國機械產品安全條例》(9. *ProdSV*)實施。根據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製造商必須遵守機械指令所載基礎技術及設計標準。

低電壓指令(2014/35/EU)涵蓋交流電50伏至1000伏或直流電75伏至1500伏範圍內運作的電氣設備相關的安全風險。遵循防止電擊及電氣引發的機械危險等低電壓指令要求對電氣元件的安全至關重要。

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是一項歐盟法規，旨在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既不產生電磁干擾，亦不受其負面影響。其旨在保障此類設備在擬定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同時最小化對通信系統或其他電子設備等其他設備的干擾。於德國，電磁兼容性指令通過《設備電磁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實施。

作為製造商，我們必須對產品進行機械指令、低電壓指令及電磁兼容性指令要求的符合性評估，準備技術文件，簽發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在產品上加貼CE標誌。

為確保持續符合性，德國採用分散式市場監管，由各州(*Länder*)有權檢查產品的主管機關進行。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undesanstalt für Arbeitsschutz und Arbeitsmedizin*)作為中央樞紐，管理與歐洲快速預警系統(安全門)的信息交換，並就產品安全風險提供意見。

環境產品責任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歐洲及德國生產者延伸責任規定，該規定要求製造商對產品全生命週期承擔責任。

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指令，2011/65/EU)限制所有於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氣／電子設備使用十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及特定鄰苯二甲酸酯。合規性要求確保受限物質含量低於許可標準、保存文件，並將RoHS指令納入歐盟CE標誌符合性聲明。於德國，RoHS指令通過《電氣與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Stoff-Verordnung*)轉化為國內法律。

歐洲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指令，指令2012/19/EU)於德國通過《電氣與電子設備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實施。該法案將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報廢的電氣電子設備的責任及資金費用直接歸屬製造商。

由於我們生產工業裝配解決方案，我們於產品出售前必須採取多項強制性措施：

- **註冊：**必須向國家主管機關廢棄電氣設備基金會(*Stiftung Elektro-Altgeräte Register (Stiftung EAR)*)以「生產者」身份進行註冊。
- **回收方案：**我們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交正式、可信的B2B回收方案(*Glaubhaftmachung*)，詳述為企業客戶提供報廢設備回收的合理選項。
- **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供並於其存放，以確保破產情況下覆蓋回收成本。
- **標籤：**2023年1月後投放市場的設備必須貼有「劃叉輪式垃圾箱」符號。

違反規定可能導致最高100,000歐元罰款，並使我們無法將產品投放市場。由於複雜工業設備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我們必須預測數十年後可能回收的系統最終回收成本，這使得生產者延伸責任合規成為一項重大的長期財務及物流承諾。

德國環境管理的核心法律依據是《循環經濟法》(*Kreislaufwirtschaftsgesetz (KrWG)*)，該法落實了歐盟廢棄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循環經濟法》確立了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基本原則，並強制遵循五步廢棄物等級(預防、回收準備、回收、其他回收類型及處置)。該等原則促使我們聚焦廢棄物預防，並根據《德國包裝法》(*VerpackG*)等相關法規設計便於材料回收的產品及包裝。

出口管制

作為對外貿易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包括規範出口、國際技術轉讓及服務的相關法規。

歐盟的出口管制主要受(EU) 2021/821號條例《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規管，該條例建立兩用物項出口、中介、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的共同管制制度。此類物項指可用於民用及軍事用途的產品、軟件及技術。該法規旨在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維護國際安全，並應對通過網絡監控工具侵犯人權等風險。《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附件一載有定期更新的歐盟兩用物項清單。儘管我們的產品本身通常不屬於受管制類別，但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屬於《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尤其是涉及獨立於產品類別的最終用途特定條款(如第4條：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已知最終用途)。此外，該清單的適用性亦取決於近期及未來更新的範圍。

此類出口管制由歐盟成員國於國家層級實施，於德國通過《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實施。該等法律確立適用的國家程序、附加管制，以及在違反實施的兩用及軍事物項管制以及歐盟制裁情況下的處罰。

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局是德國中央出口許可主管機關，負責根據德國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審查出口許可申請，特別著重於防止先進軍事技術擴散及不穩定因素積累。其他有權實施德國對外貿易法律的機關包括海關、德國聯邦銀行及檢察官辦公室。

員工健康與安全

德國法律建立了保障員工工作健康與安全的規章制度。德國職業安全法規主要依據歐盟法律要求制定，歐盟法律包含大量關於工作技術及社會健康與安全各層面的法規。具體而言，關於採取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措施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闡明僱主的一般義務、保障及預防服務、應急措施及必要信息，以及工人諮詢、參與及培訓事宜。歐盟成員國可自由維持或制定比指令89/391/EEC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於德國，《德國有關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的法案》(*Arbeitsschutzgesetz (ArbSchG)*)及《德國有關職業醫師、安全工程師及其他職業安全專業人員的法案》(*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載有重要職業安全規定，要求僱主確保員工安全。《德國有關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的法案》載列僱主與員工在健康保護方面的基本義務，規定僱主須評估工作場所的危害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同時須就該等措施對員工進行指導。僱主必須針對特別危險的工作場所及情況採取預防措施，亦須提供預防性職業健康照護。

在法規監管方面，德國執法機關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包括進入公司場所、查閱文件、檢查工作設備及個人健康設備的權利，同時亦有權處以罰款。

規管員工發明的法律

德國法律對僱主與員工之間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定特殊規則進行規管，這是由於多數創意成果是於受僱期間形成。通常而言，僱主為員工能夠於受僱期間產生有見地的創意提供條件。《德國僱員發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基本上規定在上述情況下，知識產權歸僱主所有，而員工有權獲得合理補償。

就軟件而言，德國著作權法律對員工開發的軟件制定首要規則。根據《德國著作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第69b條，著作權依法歸僱主所有。在特殊僱傭情況(如自由職業者)下，雙方須明確協定財產權分配的意願。

侵犯著作權可能招致多種制裁，包括臨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

外商投資制度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法》及《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所載德國外商投資制度，直接及間接收購德國公司股權可能面臨審查，在特定情況下亦須強制申報。對於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或先進技術等高度敏感的上市行業，收購不少於**10%**的表決權即須強制申報，後續審查門檻為**20%、25%、40%、50%或75%**。適用的表決權門檻及觸發審查的外國投資者(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非德國籍)取決於德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在非上市領域，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投資者收購不少於**25%**表決權僅受最長五年期的酌情審查制度約束。特定股份收購倘通過附加權利賦予外國投資者「非典型控制權」，可能觸發審查制度，且在特定行業須強制申報。倘申報屬強制且待通過，若干暫停交易義務適用，而交易無效；違規者將受到處罰。特殊規則適用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該制度自**2018**年起收緊，**2024**年審查逾**300**宗案件，聚焦能源、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

審查由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執行，分為第一階段(兩個月)及第二階段(最長四個月，可進一步延長或暫停)。該部可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收購，或批准交易。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2016/679/EU)是制定數據處理原則及規則的統一框架。許多歐盟成員國已頒佈與直接適用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配套的國家實施法案，例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個人數據的收集、儲存、傳輸及後續處理設有嚴格要求、義務及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合法處理、透明度、國際數據傳輸、存儲限制、數據映射及問責制、處理者(服務提供商)義務、共同控制、數據洩露申報，以及指定數據保護官及／或歐盟代表的要求(如適用)。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監管要求包括個人數據：**(i)**僅可基於《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合法依據，出於特定、明確且正當目的收集；**(ii)**後續處理方式僅須符合該等目的；**(iii)**亦須具備充分性、相關性，且僅限於達成處理目的所需的範圍；**(iv)**處理方式須確保個人數據具透明度、公平性及適當安全性；及**(v)**未採取若干充分保障措施時不得移轉至歐盟境外，且保存期限不得超過收集或後續處理目的所需期限。數據主體(即個人數據相關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對其個人數據處理享有廣泛權利，例如訪問、更正、刪除、限制處理及數據遷移的權利。《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違反數據保護規則的行為處以高額罰款及實施其他行政制裁。該等制裁包括

正式警告、停止令，以及每項違規行為最高可處20百萬歐元罰款，或最高為違規數據處理者前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收入的4%（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環境 — 泰國

我們通過總部位於泰國的泰國子公司Glory Winner，作為陶瓷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在泰國經營業務。

《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細則)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成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典》第1097條規定，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上署名並在其他方面遵守《民商法典》的規定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及／或泰國國民。然而，各發起人必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典》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與核數師、股利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公司章程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公司章程或參考《民商法典》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應付擬進行的業務經營。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不得低於5(五)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最低

監管概覽

註冊資本要求亦可能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每**1(一)**名外籍員工**2(二)**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2(兩)**名外籍員工**4(四)**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3(三)**名外籍員工**6(六)**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1(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於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及泰國董事不會受到不同的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泰國工作，以便在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只打算參加會議或培訓，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無相關規定。故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發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為公眾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大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召開，其後每**12**個月召開。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其簽署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

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與受讓人的姓名，及(ii)轉讓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及受讓人姓名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擬備並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任何法律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第10及11條的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股款，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國人開展若干商業活動。《外商經營法》(「FBA」)是有關外國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FBA將「外國人」定義為：(i)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ii)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大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一半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受FBA的規範。因此，若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業務，除非特定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外國人一般可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

《BOI法案》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BOI促進下數項符合資格的商業活動，鼓勵在泰國進行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賦予承諾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移的外國公民完全的外國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以及屬於BOI所列的合資格活動範圍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授予BOI特權。然而，要獲得BOI特權，外國公民必須在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期限內向泰國轉移特定的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特定條件。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依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取得土地，但不得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在不違反對宗教用途土地權利的限制的前提下，外國人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取得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殮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的土地。

《社會保障法》

泰國《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目的是在特定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會保障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每家公司。根據基金規定投保的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在僱用第一名員工後30天內向基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倘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員工登記表。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工傷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工傷賠償法》」)設立，以確保工人因工作受傷、生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所引起的疾病，或內政部可能規定的情況，而獲得足夠的補償。為達成此項目標，將規定僱主向《工傷賠償基金》登記及供款，並由勞工保護及社會福利部代替僱員支付僱主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應支付的上述賠償。供款率應為0.2%至1%。

《勞工保護法》

《泰國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工保護法》(佛曆2535年(1992年))(「《勞工保護法》」)第108條，目標公司應在僱主僱用十(10)名以上僱員當日編製及實施泰語工作規則，並應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的第21/2017號國家和平理事會首長命令(《規管營商便利法修正案》)，工作規則無需提交勞工部。

《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第8條，外國人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或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稅法典》

泰國稅收方面的主要法律是泰國稅務部管轄的《泰國稅法典》(「《稅法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典》，一般而言，公司須按淨利潤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若公司在會計期結束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且每年的營業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其中淨利潤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之間的公司則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公司則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增值稅經營者供應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的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必須遵守《稅法典》中的增值稅規定。只有已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資格申請預付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的稅項，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及建築稅和印花稅等。公司必須定期向稅務部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和半年報。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前身創立的1970年代。因應前潮州市無線電瓷件廠重組，本公司其後於1992年12月成立為股份制公司。於2014年12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08.SZ。

本公司深耕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超5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始終聚焦陶瓷材料主業的本公司，現已成長為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的企業。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2年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本公司投資生產用於片式電阻器的氧化鋁陶瓷基板，標誌著本公司邁進電子產業鏈上游基礎材料領域。
2000年	本公司開始研究MLCC產品。
2001年	本公司開發用於光通信的陶瓷器件，將其產品組合從電子應用擴展到光通信領域。
2005年	本公司開發SOFC隔膜片，進入新能源應用領域。
2006年	本公司開始研發陶瓷封裝基座，為晶振裝置提供核心材料。
2009年	本公司開發氮化鋁陶瓷基板，為半導體功率模組提供高效率的散熱管理解決方案。 本公司成立南充三環，將生產基地拓展至四川省。
2013年	本公司成立其自有的研究院，為本公司的技術創新提供了強大的平台。
2014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08.SZ)。
2015年	本公司榮獲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百強企業第七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17年	本公司完成收購微密斯德國，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2019年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全資子公司 Glory Winner ，進一步提升了海外產能。
2020年	本公司完成了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用於 5G 通信用 MLCC 擴產技術改造項目和半導體芯片封裝用陶瓷劈刀產業化項目。
2021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子公司德陽三環，標誌著本公司的產能潛力進一步加強。 本公司完成了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用於高容量系列 MLCC 擴產項目和深圳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2022年	本公司成立蘇州研究院與成都研究院，分別作為其於華東地區與西南地區的重要研發基地。 本公司的光纖陶瓷插芯及片式電阻器陶瓷基板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單項冠軍產品。
2023年	本公司推出精密陶瓷結構件，進軍泛半導體設備結構件領域。 本公司開發了陶瓷髁關節部件。
2024年	本公司獲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骨干企業 TOP100 。
2025年	本公司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南充三環	中國	2009年5月11日	100%	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
德陽三環	中國	2021年3月26日	100%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及通信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
香港三環	香港	2007年8月20日	100%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進出口貿易
微密斯德國	德國	2009年9月14日	100% ^{附註}	壓電式微點膠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Glory Winner	泰國	2019年7月12日	100%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的製造及銷售

附註：

本集團於2022年前已收購微密斯德國及其子公司的96%股份。於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微密斯德國餘下4%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密斯德國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1992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前潮州市無線電瓷件廠改制而成。

當時發起人完成認購及本公司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本公司由潮州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持有36.37%股份、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信託投資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廣東信託投資」)持有5%股份、潮州市金信房地產開發實業公司(「金信房地產」)持有5%股份，及當時員工持有20%股份。

(2) 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00年5月，金信房地產以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將其所有股權轉讓予三江投資。金信房地產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00年7月，中國工商銀行廣東信託投資以對價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潮州市雷德高科陶瓷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廣東信託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01年4月，潮州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以對價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江投資。潮州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遵循各方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而定，且股權轉讓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結清並完成。

(3) 2005年至2014年增資

於2005年至2014年，本公司歷經數輪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82,800,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確認函，上文所載本公司的設立及歷次股權變動符合必要的法律程序，屬真實、合法、有效。

201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08.SZ)(「A股上市」)。

本公司A股上市發售合共46,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7%。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28,800,000元。

完成A股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達428,800,000股，其中約40.75%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三江投資)持有。

增資、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回購A股

於2015年5月及2016年4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5年9月、2016年9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1月，本公司實施兩項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分四批向合資格員工發行及授予限制性A股。

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本公司回購及註銷若干先前根據該等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限制性A股。

本公司股本完成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737,872,522元。

2020年配售A股

經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3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批准，本公司就其A股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5G通信用高質量MLCC擴產技術改造項目和半導體芯片封裝用陶瓷劈刀產業化項目（「2020年A股配售」）。

根據2020年A股配售向11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合共79,033,430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53.6百萬元。2020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816,905,952元。

2021年配售A股

經股東大會於2021年6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就其A股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高容量系列MLCC擴產項目及深圳三環研發基地建設項目（「2021年A股配售」）。

根據2021年A股配售向20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合共99,591,419股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79.8百萬元。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916,497,371元。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上市的理由

自2014年12月起，本公司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了解，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

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將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拓寬海外融資渠道、支持海外項目開發及提升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及19A.13A條，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上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A股股東持有的1,911,363,571股A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5,133,800股A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4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預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100.3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H股的市值預期為7,157.84百萬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及19A.13C(2)條，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上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的部分H股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載基石配售向基石投資者發行35,550,0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預期市值將為3,592.17百萬港元，即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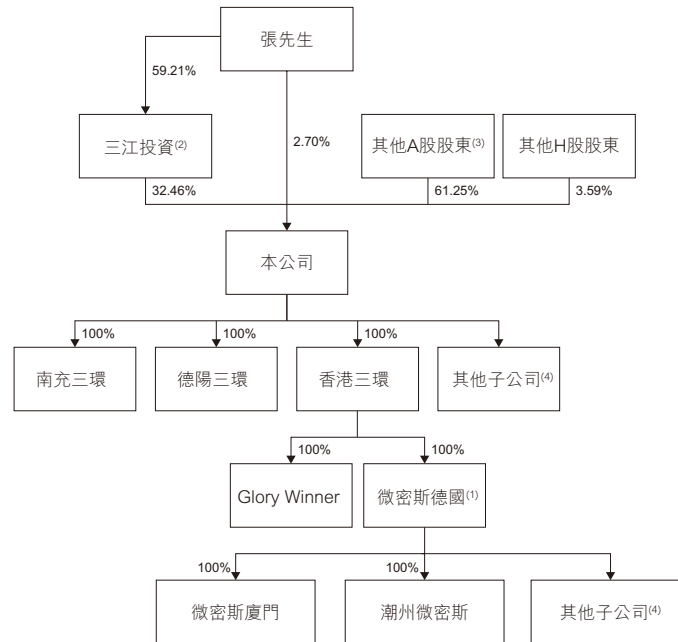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多家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微密斯德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江投資59.21%的股權。其餘40.79%股權由23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1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133,8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不附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投票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 (4) 其他子公司包括(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14家全資子公司；(2)廣東省先進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廣東四通陶瓷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塗溶(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理工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陳雲(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廣東工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86.23%、5.39%、2.69%、2.69%、1.99%及1%權益；及(3)VERMES Microdispensing India Pvt. Ltd.，由本公司及VERMES Microdispensing India Pvt. Ltd.的總經理Stefan Michael Hirte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4) 見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深耕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擁有超過**5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始終聚焦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我們構建起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等四大類產品組合，形成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核心應用領域，囊括基礎材料、關鍵元件和高端器件及組件的業務框架。

我們立足於材料與工藝一體化業務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具備扎實的上游關鍵原材料配方研發能力，對關鍵製造階段的技術工藝迭代優化。同時，我們具備大批量生產能力，實現高標準品控，築牢供應與成本可控的核心優勢。

我們的研發組織包括研究院與事業部技術團隊，涵蓋原材料配方、成型及燒結工藝。我們持有多項專利及參與制訂和修訂多項工業標準。我們尋求將材料與工藝研發轉化為可量產的產品平台。就生產而言，我們有多個本地生產基地與戰略海外據點，實現跨基地產能調配，並輔以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網絡。

就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終端市場的關鍵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本土化服務與全球標準整合，不斷加強客戶黏性。

我們已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成熟產品線與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整合。此矩陣使我們能夠在穩定收入基礎的同時，捕捉各核心業務場景的增長機遇。就管理而言，深耕行業的穩定管理層團隊與涵蓋制度、機制與文化的體系，為我們持續深耕電子陶瓷材料業務提供堅實支撐。

業 務

我們已在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達成公認的里程碑：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氧化鋁陶瓷基板，陶瓷插芯及套筒及SOFC隔膜片，按2025年收入計；
- (3) 在往績記錄期間；
- (4) 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司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合作年限平均值（按各年度分別計算，計算依據為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年限）；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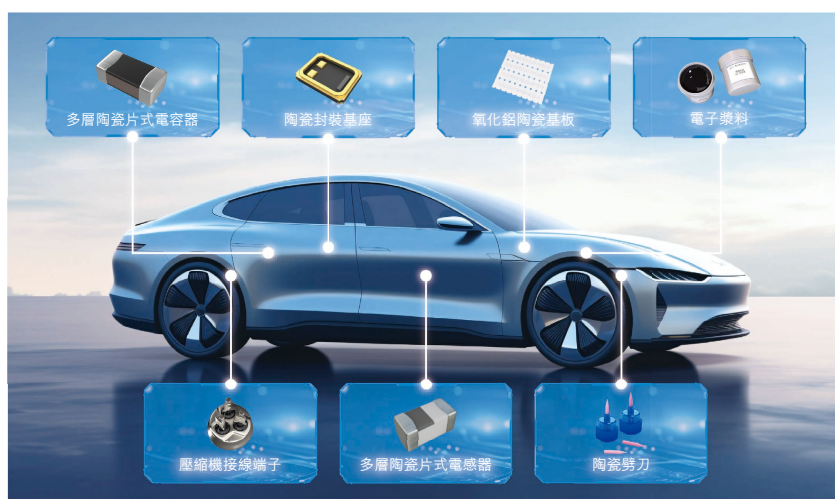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i)電子及陶瓷材料、(ii)電子元件、(iii)通信器件及(iv)設備組件四大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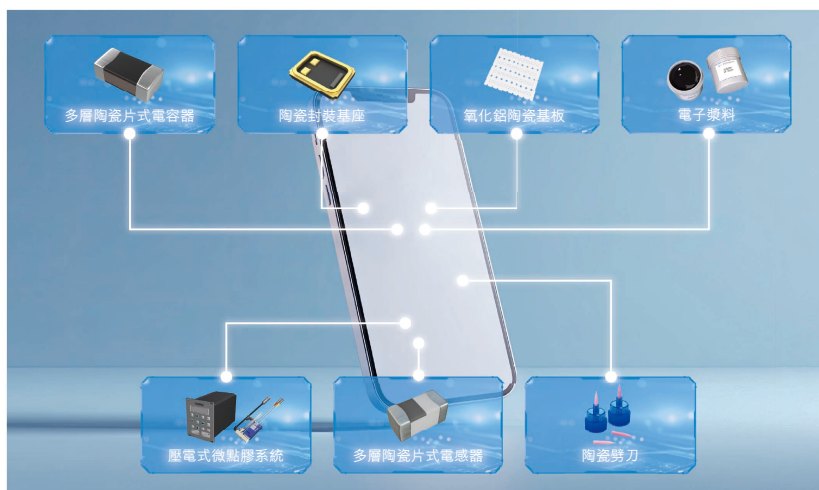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各類終端設備及基礎設施，包括汽車、手機、數據中心、基站等。

業 務

汽車



手機



數據中心



基站



電子及陶瓷材料

我們聚焦於電子產業鏈的上游基礎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鋁陶瓷基板、氮化鋁陶瓷基板、電子漿料及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隔膜片等。

電子及陶瓷材料作為上游核心材料，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等領域，共同支持電子元件製造及新能源燃料電池應用，其中：

- 氧化鋁陶瓷基板作為基礎材料，為消費電子中的片式電阻器提供電氣絕緣、散熱與機械支撐；
- 電子漿料系列包括電阻、掩膜、導體及二次樹脂漿料，用於精密電子元件等的電極印刷；及
- **SOFC**隔膜片，起到傳導氧離子並分隔燃料與氧化劑的作用，並在高溫環境下推動化學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電化學反應，是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核心部件之一。

電子元件

我們的電子元件產品矩陣包括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MLCC**」)、多層陶瓷片式電感器(「**MLCI**」)及固定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為電路中應用廣泛的三大基礎被動元件。**MLCC**已成為該類別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拓展了產品線與規模化供應，以滿足多元化應用場景。同時，我們協同供應**MLCC**、**MLCI**及電阻器，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需求，提升多品類元件的適配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迭代和應用升級推動了該等元件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在**AI**及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領域表現突出，催生了對高端化被動元件的新增需求。

我們聚焦於技術、交付、客戶觸達及產能：

- **技術**。高端MLCC實現介質層膜厚約1微米，堆疊層數達1,000層以上，為切入高端應用場景(包括AI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及半導體)奠定基礎。
- **交付**。我們依託全流程高度自動化生產，可保障大額訂單的高質量交付。
- **客戶**。我們已獲得下游各大核心場景關鍵客戶的認證。
- **產能**。我們的產能隨訂單增長同步擴張，已實現大規模量產。

我們認為，上述幾個方面使我們從行業增長和市場份額提升中獲益。

通信器件

我們聚焦於光通信部件與半導體配套封裝核心需求，形成覆蓋光通信連接、封裝部件和晶振封裝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的通信器件產品組合包括陶瓷插芯及套筒、陶瓷封裝基座、機械轉接(「MT」)插芯及短纖及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這些產品對應通信產業鏈不同關鍵環節，共同構成我們在通信、AI及數據中心、半導體製造及封裝領域的綜合供給能力。

我們的通信器件產品是我們鞏固光通信領域優勢地位、拓展半導體製造及封裝賽道的核心抓手。

- 陶瓷插芯及套筒以高精密對準性能，降低高速寬帶接入的信號損耗，實現光纖的精準對接，深度適配光纖入戶(「FTTH」)、5G基站、數據中心三大場景。
- 針對AI及數據中心爆發式增長帶來的高密度、高帶寬連接訴求，MT插芯及短纖提供低延遲、高可靠的光通信解決方案，成為數字經濟的關鍵支撐。
- 另一方面，我們的陶瓷封裝基座精準匹配晶振的高密封性、高穩定性封裝要求，其下游產品應用於汽車、智能手機、基站、筆記本電腦等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汽車、物聯網等終端的持續智能化、網聯化發展，晶振需求不斷增加，拉動陶瓷封裝基座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通信器件已形成顯著競爭力。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陶瓷插芯及套筒佔據約70%的全球市場份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在晶振封裝領域，我們的陶瓷封裝基座佔據約40%的全球市場份額；
- MT插芯及短纖、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等產品也逐步切入高速光模組與高端光器件供應鏈。

設備組件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矩陣包括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泛半導體陶瓷組件、壓縮機接線端子、陶瓷劈刀、SOFC電堆等。基於在材料配方、材料成型等核心技術上的積累，我們提供的產品不但滿足國產化與能源轉型需求，亦支撐工業領域穩定需求。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多個領域，其中：

- 壓縮機接線端子以優異的密封性能與介電強度，保障空調、冰箱、汽車等壓縮機的運行；
- 陶瓷劈刀為半導體封裝線焊機的焊接工具；
- SOFC電堆基於我們在SOFC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延伸，適配分佈式發電場景；
- 泛半導體陶瓷組件滿足先進製造的高純度、高精度需求；及
- 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適配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的精密點膠需求。

其他產品

除核心產品外，我們利用在材料及工藝端的積累將產品開發延伸至更多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陶瓷外觀件和生物陶瓷等。這些延伸產品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形成互補，並拓寬了市場機遇。

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其需求增長由技術迭代及應用升級所推動，這使得高端化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核心電子陶瓷材料、核心陶瓷電子元件、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及核心陶瓷設備組件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自

2026年分別以11.6%、7.2%、9.2%及11.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31億元、人民幣2,568億元、人民幣759億元及人民幣986億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的關鍵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下游領域的需求及場景升級。**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及汽車電子、半導體、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同步升級，驅動更高需求量與更嚴格的性能要求，支持行業持續多年增長。
- **更高材料性能要求與功能一體化。**高端場景需要具備更高的熱導率、介電穩定性、純度及在極端條件下的可靠性。陶瓷逐步整合散熱、結構強度及電氣性能等多項功能，為產品微型化、緊湊化設計提供核心支撐。
- **底層研發與跨域創新。**透過產學合作，基礎材料科學結合半導體、新能源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技術訣竅，加快實驗室成果轉化至量產，突破性能瓶頸，並開拓全新應用場景。
- **國產替代與全球 — 本地營運模式。**政策支持與強勁的本地需求，加快材料、元件及設備的國產替代，擴大本地市場參與者的市佔率。憑藉國內產業集群、海外生產基地及本地化技術服務團隊支撐的全球網絡，搭配定製化區域適配策略，可全面提升合規運營效能、優化成本結構、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貿易與政策層面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文化

在電子陶瓷領域深耕半個多世紀的歷程中，我們逐步沉澱出一套與我們以材料為核心的業務模式高度契合的管理與企業文化，既以核心價值錨定發展方向，又通過制度化管理保障落地效能。

經營層面，我們始終以嚴謹務實的態度堅守主業，依託數字化系統打通全流程運營環節，以標準化支撐效率提升；同時以成果為導向搭建考核與激勵體系，既關注業務目標的穩步達成，也重視跨團隊協同能力建設，更通過專項機制激發研發創新活力，讓技術突破與人才成長形成正向循環。

文化上，我們既強調對專業的尊重與對品質的堅守，以開放姿態推動技術與資源的協同共享與複用，也注重為員工搭建職業發展通道，在支持個人成長的過程中凝聚團隊合力。

這些都指向「為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為員工成長搭建發展平台、為股東投資創造增值回報、為社會發展奉獻企業價值」的長期追求，讓穩健發展與卓越追求融入日常運營，支撐我們在行業週期與市場變化中持續前行。

我們重視回饋股東及投資人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自於2014年12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以來，我們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A股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分紅達人民幣4,803.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紅支付比例(按相關年度已宣派現金分紅除以歸母淨利潤計算)分別為33.9%、33.2%及32.8%。與此同時，我們根據市場動態推出股份回購方案，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我們於2025年4月首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入回購股份的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75.4百萬元，且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已完成。

財務表現

自2014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掛牌上市以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與優質的盈利水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81.5百萬元、人民幣7,266.1百萬元和人民幣8,868.5百萬元，同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幣2,975.3百萬元和人民幣3,542.8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3.2百萬元、人民幣2,190.2百萬元和人民幣2,617.0百萬元，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9.0百萬元、人民幣2,403.1百萬元和人民幣2,877.6百萬元，彰顯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能力。

優勢

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參與者，多款核心產品佔據大量全球市場份額

我們深耕陶瓷材料領域超55年，多款核心產品憑藉堅實的技術壁壘與規模優勢於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陶瓷插芯及套筒全球市佔率約70%，反映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規模優勢；氧化鋁陶瓷基板全球市佔率超50%，產品性能與供應穩定性獲全球片式電阻器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晶振用陶瓷封裝基座填補國內空白，全球市佔率約40%，確立我們作為全球供應商的地位，也成為晶振封裝國產化的關鍵支撐。我們作為SOFC隔膜片的全球主要製造商，供應國際燃料電池企業，是全球燃料電池產業鏈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供應商。

我們實現從研發突破到量產落地的關鍵跨越，成為打破海外廠商主導地位、保障國內供應鏈自主可控的核心力量。在MLCC領域(之前是一個高度依賴進口的國內高端細分市場)，我們實現介質層膜厚約1微米的技術突破，堆疊層數達1,000層以上，產品覆蓋主流規格，且已形成全系列配套能力。我們的MLCC不僅通過多個標桿客戶合格認證，更從傳統家電、消費電子場景延伸至汽車電子、電信基站、AI服務器等高端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市場對高端電容需求持續釋放及國產化進程加速的背景下，市場空間極為廣闊。

陶瓷劈刀作為半導體配套封裝耗材，此前長期依賴進口供應。我們依託陶瓷材料與超精密加工領域的技術積累，已實現量產並成功進入全球頭部OSAT供應鏈，增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關鍵耗材的自主供應能力。依託在陶瓷材料與超精密加工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持續拓展泛半導體陶瓷組件、生物陶瓷等產品，進一步拓寬國產替代覆蓋範圍。

作為國內先進陶瓷材料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多次榮獲國家級資質與獎項，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中國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我們入選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參與(包括作為主要貢獻者)通信、能源、電子等領域約26項國內外行業標準的制定及修訂。

一體化業務模式與大規模量產能力共同締造供應鏈自主性、效率及韌性

我們運營以材料和工藝為核心的一體化體系，上游自主研發陶瓷粉體、金屬漿料等關鍵原材料配方，核心加工環節掌握流延成型、還原氣氛燒結等關鍵工藝。該協同體系支撐公司產品規模化生產，實現從材料到終端應用全環節自主可控。該一體化佈局可擺脫外部依賴，控制成本波動風險，快速回應下游迭代需求，保障供應鏈穩定與運營效率。

我們的全鏈條業務模式提升了自主性，並增強了供應鏈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在原材料端，推動關鍵原材料配方內部自主研發，從源頭保障供應的穩定並取得成本優勢；在產能佈局上，依託覆蓋國內主要產業集群與海外關鍵市場的生產基地，並通過數字化系統實現動態調度，能夠靈活應對區域政策及市場波動，顯著提升了全球訂單交付的穩定性與供應鏈整體抗風險能力。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旨在驅動成本優化與運營效率提升。通過實現材料與工藝的協同匹配，我們減少了工藝調試損耗與生產停頓，提升了整體產能利用率；同時，工藝優化需求直接驅動設備迭代，由此形成「工藝優化—成本下降」的自我強化循環。

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及工序鏈條較長，我們已構建規模化生產體系。我們通過標準化流程、優化車間佈局、細化工序分工、建立核心工序專項培訓與考核機制等，實現多品類產品的並行高效生產；依託模組化生產佈局與數字化管理，搭配智能排產系統，實現產能跨產品規格、跨基地靈活調配，既保障標準產品的大批量連續產出，也能適配定製化產品的批量交付需求，多年來在行業需求旺季均實現足額按時交付，無大規模延期紀錄。

我們亦注重技術與工藝跨環節複用，提升產品性能並強化協同創新能力。我們的技術平台覆蓋新型陶瓷材料、複合材料製備技術，擠壓、乾壓成型、流延成型、注射成型等成型技術，薄膜、噴塗等設備技術以及氧化、還原氣氛燒結、高溫共燒等燒結技術，根據產品特定需求定製原材料配方及成型方案，最終將材料特性與設計結構在最終產品中精準呈現。跨環節技術複用通過打破內部技術孤島，實現全鏈條的協同優化，從而提升產品性能。

我們的質量控制貫穿「原料入廠 — 生產過程 — 成品出廠」全流程。原料入廠實行嚴格抽樣檢測及一致性檢查；生產過程中，關鍵工序配置專機專人專參，實時監控工藝參數，自動判定合格／不合格狀態並發出異常預警。上述措施形成了「實時監控 — 自動判定 — 及時處置」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搭配物理防錯與工序自查機制，確保批量生產中各批次產品性能、品質保持高度一致。

我們通過核心原料批量採購、持續工藝優化、自動化升級及廢料回收利用實施成本管理，降低產品多、工序複雜帶來的成本複雜性；建立全流程成本核算與管控體系，在規模化擴張過程中實現生產成本持續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至2025年**的平均毛利率穩定在**40%**左右，淨利潤率穩定在**30%**左右，遠遠高於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平均水準。

品牌認知積澱與客戶深耕共同鑄造行業信譽與長期合作的基礎

依託持續的研發突破、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可靠的交付能力，我們樹立了技術領先、質量可靠的品牌。品牌影響力覆蓋全球，在各大主要下游領域獲得廣泛認可，是國際客戶的核心供應商，支持客戶的產能規劃並提升其交付效率。

我們的客戶群體包括各領域全球領軍企業，氧化鋁陶瓷基板、陶瓷插芯及套筒、陶瓷封裝基座等核心產品的關鍵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12**年，客戶黏性高。其中，關鍵客戶穩定訂單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平穩支撐，顯著增強公司抵禦市場波動的抗風險能力。

我們通過技術適配與定製服務雙向發力，深度參與客戶研發，提供全流程技術支持，聯合客戶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適配下游終端場景的定製化產品，實現客戶、更廣泛的產業鏈及自身的共同價值。

我們在德國、泰國等主要地區設本土化技術服務團隊，從而縮短需求回應週期。我們的全系列產品通過**IATF 16949**等主要國際認證，滿足全球客戶質量與合規要求。

我們憑藉行業認可的口碑，新客戶拓展效率提升，開發週期縮短，形成「品牌強化—客戶拓展—口碑積累」的良性循環，持續鞏固市場地位。

全球化網絡縱深佈局，兼顧成本管理與市場拓展

我們構建了全球商業網絡，實現成本管理與市場拓展的動態平衡。我們就生產基地佈局採取高度戰略性的方針，平衡當地能源資源、勞工成本及客戶距離，以優化成本效率與市場覆蓋率。透過將生產地點與關鍵需求樞紐對接，我們不僅提升了定價競爭力與客戶響應速度，更強化了全球銷售佈局。與此同時，多元化的海外佈局有助於對沖地緣政治波動風險，增強供應鏈韌性，確保為全球客戶更穩定可靠供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了「國內多基地+海外多支點」生產網絡，在全球擁有**10個**生產基地，各基地通過數字化系統實時聯動，實現跨區域產能精準調配。

我們擁有並維持多元供應鏈，針對關鍵物料認證多家合格供應商，保障供應穩定並控制成本；針對供需波動大、易短缺物料，我們依消耗數據與預判調整安全庫存防斷供；設置對外窗口部門跟蹤行業動態，識別原材料相關風險並及時提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拓展模式以「直銷為主、經銷為輔」。通過在亞洲、北美、歐洲設區域銷售中心，我們已建立國際業務版圖，為海外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基礎。

技術沉澱構建全鏈條創新護城河，將材料基礎與商業化閉環連接

我們以**55餘年**陶瓷材料技術積累為根基，搭建了「研究院+事業部」雙核研發架構，包括**7家**全球研究院，覆蓋材料機理到工藝創新的全流程創新。**2023至2025年**累計研發投入約人民幣**1,782.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4%**，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穩定在**7.0%**以上。核心技術團隊平均從業年限超**15年**，其中我們的專家深耕行業**30餘年**，主導多項核心關鍵技術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佔比約**11.4%**，為技術持續迭代提供人才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擁有註冊專利**722**項，其中中國實用新型專利**2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分別**362**項及**160**項；覆蓋陶瓷粉體製備、精密成型、高溫燒結等核心領域。我們主導或聯合參與約**26**項國內外行業標準，技術影響力持續強化。

我們以市場需求驅動研發方向，實現技術突破與商業化落地的快速銜接。我們依託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大規模量產經驗，構建了「量產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調研一代」的階梯式研發機制。我們始終從市場和客戶需求出發進行前瞻性產品佈局，提升研發成果轉化率。在此基礎上，我們的垂直整合與規模量產能力，為產品從實驗室走向穩定、低成本的大規模量產提供了關鍵保障。同時，我們建立了敏捷的市場反饋機制，驅動著產品得以持續迭代與優化，不斷鞏固市場競爭力。

全場景產品矩陣協同發展，鞏固陶瓷材料多領域覆蓋優勢

我們的產品以陶瓷材料為核心，產品組合包含四大類十餘種產品，核心應用領域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精準契合多領域產業升級趨勢，各場景良好增長前景持續帶動公司產品需求釋放：

- 消費電子領域，隨著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技術的蓬勃興起，消費電子對設備組件的性能門檻及單機元件數量需求均不斷提升，公司產品如小尺寸高容量**MLCC**、小尺寸陶瓷封裝基座等均能很好地滿足這些需求。
- **AI**基礎設施領域，數據生成與處理的快速發展，對算力網絡的承載能力、光互連及配套電力供應提出了更高要求。數據中心建設加快，直接拉動陶瓷插芯及套筒、**MT**插芯及短纖、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高容量高可靠性**MLCC**等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同時，數據中心屬於能耗密集型場景，美國等若干市場的傳統發電方式擴產受限，使得**SOFC**成為數據中心分佈式供電的優選方案，進而帶動**SOFC**隔膜片需求增長。
- 汽車領域，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已成為汽車的發展趨勢，決定了對車規級元件性能、數量需求持續提高，進一步拓寬車規級相關電子元件的應用場景，全面契合產業高端化、國產化轉型方向。
- 半導體國產替代、新能源轉型與智能工業升級驅動增量及多元化需求：半導體封裝與製造設備國產替代拉動陶瓷劈刀、陶瓷封裝基座需求；清潔能源發電推動**SOFC**隔膜片應用；工業控制設備升級拉動**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陶瓷基板需求。

我們旨在通過主力成熟產品與重點發展的戰略產品形成高效協同，同步實現收入基本盤穩固、增量空間持續拓展，並增強抗行業週期韌性。氧化鋁陶瓷基板、陶瓷封

裝基座、陶瓷插芯及套筒等成熟產品為公司持續研發與產能擴張提供穩定現金流收入；**MLCC**作為核心增長引擎，通過車規、高容及高壓系列深耕細作，持續拉動公司業績穩步增長，與我們的成熟產品線共同構築起業務發展的核心支柱。

部分戰略產品雖目前規模尚小，但正多點突破，潛力全面凸顯。**SOFC**隔膜片供應北美知名燃料電池龍頭；精密陶瓷結構件已獲得泛半導體、汽車電子等高端場景的資質認證，並實現批量供貨；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已通過多家關鍵客戶驗證；**MT**插芯及短纖配套高速光模組，已進入主流設備商供應鏈；陶瓷劈刀已進入全球頭部**OSAT**供應鏈；**MLCI**已實現多規格突破，覆蓋多種料號。上述戰略產品多點開花，未來有望共同構成新的增長驅動集群，為長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升級，並不斷拓展應用場景，拓寬市場邊界。一方面，我們基於客戶需求與行業動向，對核心產品進行迭代，拓展新規格及新場景。另一方面，我們與全球行業趨勢同步，並作出前瞻性規劃。例如：面向半導體國產替代需求，我們發揮核心優勢，針對國內設備平台開發精密陶瓷結構件，突破關鍵領域難題；面向數據中心高速互聯對高密度、高帶寬的连接訴求，我們加快開發**MT**插芯及短纖產品，為數據高速傳輸提供可靠支撐。產品迭代與場景拓展形成良性循環，確保產品組合始終貼合行業趨勢，支撐長期增長動能。

深耕行業的穩定管理團隊及融合傳承與創新的治理體系

自1970年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聚焦電子陶瓷材料主業。55餘年深耕歷程中，創始人團隊積累了行業洞察與資源，其務實、嚴謹、專注、高效的管理理念貫穿企業發展全程。創始人團隊確立了「長期深耕、技術驅動」的發展基調，保障了戰略方向的連貫性與穩定性，為我們在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的持續突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核心管理層主要來自內部培養，平均行業從業年限超21年，深度洞悉行業的技術迭代規律、市場需求趨勢及產業競爭格局，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生產管理提供了方向指引。管理層團隊專業背景全面覆蓋材料研發、生產運營、質量管控、市場開拓等關鍵領域，形成了互補協同的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我們在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及多領域佈局中的高效決策與執行。

我們以「誠信勤勉、科技創新、成就人才、開放融合、行穩致遠、追求卓越」為核心價值觀。我們構建了「制度 — 機制 — 文化」的三維管理體系：制度層面，健全治理結構與內控制度；機制層面，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考核體系，管理層**KPI**涵蓋業務目標達成、團隊效能、人才培養等維度，研發人員激勵與技術突破成果掛鉤；文化層面，通過「三

環守護者」等舉措樹立良好的企業內部氛圍，推進運營數字化，實現規範運營與效率提升的雙重目標。

以內部培育為核心，我們通過導師制一對一幫帶夯實新人基礎，結合分層分類的專項培訓與核心項目輪崗歷練，助力員工提升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

戰略

深化核心業務滲透

我們聚焦先進陶瓷產品的應用邊界拓展，針對現有產品繼續開發新規格、拓展新應用，例如推動陶瓷插芯持續向小型化、低損耗方向迭代優化，提升光信號傳輸效率；拓展晶體封裝部件小型化研發以匹配小尺寸晶振封裝需求，並突破應用場景邊界；針對電子漿料，圍繞多領域應用需求開發多元規格，突破傳統電阻器領域應用局限；陶瓷基板在氧化鋁、氮化鋁技術基礎上，進一步研發滿足行業發展需求的更高性能的陶瓷基板；**MLCC**聚焦小型化、高容化、高頻化、高可靠度及高壓化核心技術方向，通過性能參數迭代與可靠性標準升級，精準匹配多樣化應用場景需求。這些舉措旨在存量市場中挖掘增量需求，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深化關鍵客戶的定製化協同，針對各核心產品應用場景建立聯合研發機制，提前介入客戶新產品設計環節，提供從材料選型到部件適配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合作黏性與長期戰略契合度。

我們將優化核心業務的產能配置策略，根據全球市場需求變化，動態調整國內外生產基地的產品組合，確保優勢產品在不同區域市場的及時供應，應對地緣政策與貿易環境波動，保障核心業務營收穩定增長。

延伸垂直產業鏈佈局，強化全鏈條協同能力

我們計劃向上游拓展關鍵原料的多元化採購渠道，建立關鍵原料的長期儲備與供應機制，進一步降低上游成本波動風險，保障供應鏈自主可控。

我們將搭建內部價值鏈協同平台，打通各業務線的技術、產能與客戶資源，推動成型、燒結等技術在不同產品間的複用，實現產能跨業務線靈活調配，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資源利用率。

加強全球品牌建設與生態運營，提升客戶品牌認知與合作夥伴忠誠度

我們計劃升級全球品牌定位與價值傳播，聚焦公司「技術、服務及產業鏈協同」核心優勢，推動品牌定位從優質產品供應商向全場景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解決方案夥伴升級；通過參與全球各相關領域頂級展會、推廣標桿客戶合作案例，強化全球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與解決方案能力的認知，同時依託海外本土化團隊，針對不同區域市場定製品牌傳播內容，提升品牌在目標市場的滲透率與定價能力。

我們將實施客戶分層深耕與全生命週期價值提升，覆蓋多元客戶需求：針對各個核心產品應用領域的關鍵客戶，建立戰略共建計劃，提供專屬研發支持團隊、優先產能保障、聯合市場拓展資源，深化從產品供應到業務共創的合作關係，提升關鍵客戶營收貢獻佔比與合作穩定性；通過挖掘客戶潛在需求，尋求跨產品線交叉銷售機會，最大化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將構建客戶協同生態與反饋機制，實現雙向價值共贏：搭建協同合作平台，定期組織技術研討會、需求對接會，邀請關鍵客戶參與公司新產品研發規劃，同步向客戶輸出行業趨勢與技術洞察，形成從需求識別、產品迭代到市場拓展的閉環；建立高效客戶反饋機制，通過數字化系統收集客戶在產品性能、交付效率、服務回應等方面的意見，聯動研發、生產、供應鏈部門快速落地改進措施；聯合關鍵客戶共同開發下游市場，構建共生生態，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

升級全球化運營體系，拓展高端市場增量空間

我們將深耕海外重點區域市場，在北美強化MT插芯、SOFC隔膜片等產品的客戶覆蓋與場景落地，在東南亞佈局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並在歐洲佈局設備組件的本地化供應網絡，從而構建符合區域優先與最適配產品組合的全球化市場模式。

我們將推進海外本土化運營深化，在海外核心市場設立技術中心與技術服務團隊，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及時快速回應服務；依託泰國及德國生產基地，優化本地供應鏈生態，降低關稅與物流成本，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我們將提升全球化供應鏈韌性，在全球範圍內篩選並培育關鍵物料的備選供應商，建立多區域、多渠道的供應網絡；開發海外訂單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全球產能與訂單需求的實時匹配，應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與供應鏈波動風險。

聚焦前沿技術研發，構建跨領域創新能力

我們將佈局電子陶瓷領域的基礎材料創新，重點研發新型陶瓷粉體、高性能電子漿料等底層材料，突破現有材料在純度、穩定性、功能性上的瓶頸，為下游產品性能升級奠定基礎，強化技術護城河。我們將推進跨領域技術的融合應用，探索電子陶瓷材料與半導體、新能源、醫療等領域的技術結合點，培育新的技術增長點。我們將深化產學研協同創新體系，聯合高校、科研院所設立專項研發項目，圍繞核心關鍵領域開展聯合攻關，加速基礎研究成果向產業化轉化，保持技術迭代的競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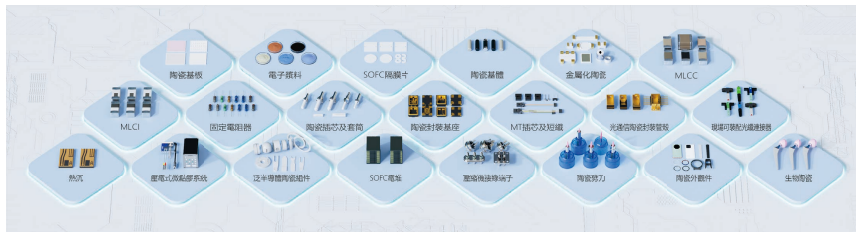
推進智能製造升級，提升生產運營韌性

我們計劃構建全流程智能製造體系，在現有數字化基礎上，加快自動化和信息化管理，推廣工業互聯網與數字孿生技術的應用，提高現場管理水準，實現從原料投入、生產加工到成品出庫的全環節智能監控與動態優化，改進產品工藝技術，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良率穩定性及產品精度。

我們將升級全鏈條質量管控能力，引入AI視覺檢測、大數據質量分析等技術，在原材料入廠、生產過程關鍵節點、成品出廠等環節實現智能化質量篩查，降低人為檢測誤差，保障產品質量一致性，減少客戶投訴風險。

我們的產品

我們堅持材料創新，拓展以陶瓷為中心的產品組合。我們以電阻器為起點，逐步發展出涵蓋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設備組件的多元產品矩陣。我們堅定不移的發展策略與不懈的創新使我們成為引領技術、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需求的行業參與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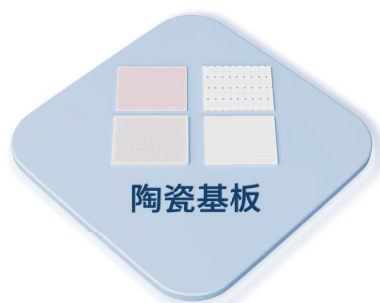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1,548,700	27.3%	1,677,233	23.1%	1,959,378	22.1%
電子元件	1,572,349	27.7%	2,298,159	31.6%	3,308,090	37.3%
通信器件	1,766,754	31.1%	2,305,985	31.7%	2,594,310	29.3%
設備組件	477,990	8.4%	536,825	7.4%	601,753	6.8%
其他產品	315,736	5.5%	447,931	6.2%	404,996	4.6%
總計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電子及陶瓷材料

我們提供廣泛的電子材料，這些特殊物質被設計成具備獨特電學、熱學、磁學及光學特性，可針對各類電子元件進行定製。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陶瓷基板(含氧化鋁陶瓷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電子漿料、陶瓷基體及金屬化陶瓷。我們同時供應採用陶瓷材料製成的SOFC隔膜片。

這些產品共同構成服務於電子元件製造與新能源燃料電池應用的基礎材料供應體系。作為核心上游材料，我們的電子及陶瓷材料廣泛應用於電子元件製造及能源轉型的關鍵場景。透過將產品設計與下游應用需求對接，解決特定痛點，我們不僅建立了持久的競爭優勢，更為全球電子產業升級與新能源戰略的實施提供了關鍵材料支持。

陶瓷基板



陶瓷基板是以氧化鋁及氮化鋁等陶瓷化合物製成的基材，用於承載其他材料以生產電子元件。我們的基板具備高抗折強度、電氣絕緣、介電強度及耐溫性，且熱膨脹系數及介質損耗低。

氧化鋁陶瓷基板主要用作片式電阻器的基材，廣泛應用於不同電路，也應用於LED、高壓聚焦電位器、小型電位器、晶振、厚膜集成電路，以及電力電子領域的直接鍵合／電鍍銅基板，這些元件對電動汽車(「EV」)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等應用領域至關重要。

我們的氧化鋁陶瓷基板絕緣性能高、耐高溫且尺寸公差小，能解決在電子元件持續微型化與功率密度提升的趨勢下基材的穩定性局限。此類基板可滿足消費電子與工業控制等終端市場對高性能基礎材料的迫切需求。

我們的氮化鋁陶瓷基板用作高功率電子模組的基材，應用於車用大功率LED、電動車用大功率絕緣柵雙極晶體管、高耐壓功率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射頻功率負載及引線電阻等領域。針對高功率裝置的散熱瓶頸，氮化鋁陶瓷基板為新能源車輛及高端工業控制設備等應用提供高效熱管理，契合功率電子向更高集成度及功率密度發展的趨勢。由於陶瓷材料具備高抗壓強度、高機械強度及良好的耐熱性，陶瓷基板可承受25至1000℃的溫度範圍及15至20 Kv/mm的電壓範圍，使其適用於高功率及高電壓應用場景。

電子漿料



我們的電子漿料產品主要涵蓋電阻漿料、掩膜漿料、導體漿料及二次樹脂漿料，主要應用於製造片式電阻器所用陶瓷基板。

- 電阻漿料是生產厚膜電阻器(如片式電阻器與圓柱電阻器)的關鍵材料。厚膜電阻器是多種電路的重要元件，透過將電阻漿料均勻絲網印刷於陶瓷基板製成。我們的電阻漿料具備優異的儲存穩定性和性能一致性。
- 掩膜漿料用於厚膜電阻器的絲網印刷工藝中，起有效掩蔽保護作用，水洗性能好，符合環保標準。
- 導體漿料應用於片式電阻器的正面電極和背面電極，方阻低，儲存穩定性好。
- 二次樹脂漿料專門為片式電阻器開發，對電阻體起包封保護作用，方阻低，儲存穩定性好。

我們的電子漿料具有卓越的導電性與工藝兼容性，能提升精密元件電極的印刷均勻度與耐久性，支持電子元件的細間距、高良率及量產。

SOFC隔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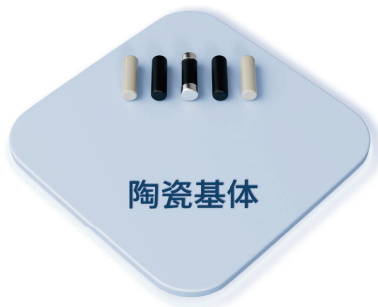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SOFC用陶瓷隔膜片。SOFC隔膜片是由摻雜陶瓷粉體與特定有機添加劑混合加工而成特定形狀和尺寸的陶瓷功能組件。作為SOFC的主要材料，隔膜片的主要作用是促進氧離子在陰極與陽極間的遷移，同時有效隔離燃料與氧化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SOFC技術的不斷成熟和商業化，高性能隔膜片的需求預期將不斷增長。我們的隔膜片專注於解決核心挑戰：在高溫環境下維持離子的導電性及結構穩定性，在全球能源轉型及氫能應用擴增的背景下，為SOFC技術商業化提供關鍵材料支持。

SOFC在高溫環境下的運作對材料穩定性提出重大挑戰。我們的隔膜片產品專為應對這些挑戰而設計，使用壽命較長並具備以下關鍵優勢：高溫下化學穩定性卓越、機械强度高、離子導電性、抗老化能力強，以及尺寸精度和表面平整度高。這些特性有助於在嚴苛的應用環境中實現SOFC的可靠高效運作。

其他主要電子及陶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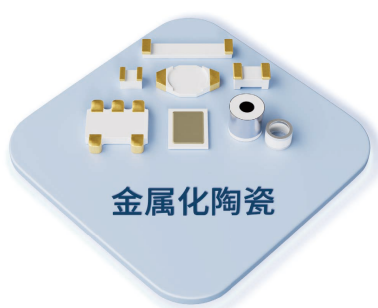
陶瓷基體



我們的陶瓷基體有圓柱形和圓管形兩種形狀，主要用於製造碳膜電阻、金屬膜電阻、金屬氧化膜電阻、玻璃釉電阻、繞線電阻和水泥電阻。這些陶瓷基體是各種導電膜層沉積附著或電阻絲繞製的基材。

我們的陶瓷基體機械强度高、電絕緣性能優良、尺寸控制精準，並對表面外觀與缺陷最小化實施嚴格的質量標準。

金屬化陶瓷



我們的金屬化陶瓷產品涵蓋氧化鋁陶瓷、氧化鋯陶瓷及滑石瓷，可採用銀、銀鈮、鈮錳、鎢等材料進行陶瓷表面金屬化。金屬化表層可進一步電鍍鎳、錫或金，確保優良的可焊性。產品可以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製化設計和生產。

電子元件

我們的電子元件業務線從固定電阻器起步，逐步拓展至**MLCC**與**MLCI**。在該產品組合中，**MLCC**現為我們電子元件分部的旗艦產品，是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憑藉自主研發的陶瓷粉體配方，我們持續提升**MLCC**性能並優化成本，並結合廣泛的產品線、穩定的品質與大規模供應能力，使我們能大規模支持客戶多元應用領域的需求。此外，我們協同供應**MLCC**、**MLCI**及固定電阻器，實現一站式採購，緩解多類被動元件的供應分散問題，提升跨品類元件的适配性，並提升客戶的供應鏈效率。

MLC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LCC**是最廣泛使用的被動電子元件之一，幾乎存在於當今生產的每款電子設備中。作為電容器（一種儲存與釋放電荷的電氣裝置），**MLCC**在電路中發揮過濾雜訊、穩定電壓及儲存能量的關鍵作用。

現代電子產品要求元件更小、更輕、性能更高。**MLCC**高度緊湊，能在微小的元件封裝內提供高電容值，使其成為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的理想選擇。這一優勢刺激需求爆發性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端智能手機內含逾千顆**MLCC**，EV則使用數千顆**MLCC**。

我們在高電容與微型化領域均取得重大突破，實現更小元件封裝內的更高性能。我們高端**MLCC**的介電層厚度薄至1微米，能在更小的外殼中封裝更高總電容，並堆疊1,000多層以提升電容密度。這些需要極其精密的製造工藝，包括超細陶瓷粉體與先進的印刷及疊層技術。

我們提供涵蓋商業級**MLCC**及車規級**MLCC**的全面**MLCC**產品組合，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經過嚴苛全面的認證流程，已獲各行各業的龍頭企業認證並採用。我們以應用場景為核心，針對下游應用的特定痛點規劃**MLCC**路線圖。規格料號覆蓋範圍涵蓋多個性能維度，可應對終端市場各類工作環境和設計局限。我們的**MLCC**客戶包括家電、網絡通訊、基站、安防及車規級應用等主要下游產業的頭部製造商。

我們的**MLCC**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智能工業控制、通信、AI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產品類別涵蓋小型化、高壓化、高容化、高強度、高頻化等多系列**MLCC**，各系列提供全尺寸、各電壓規格，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小型化MLCC**。可靠性高，適用於智能手機等狹小空間運作的各類電子設備。

- **高壓化MLCC**。採用優化陶瓷結構設計，可承受中高壓環境(約 100V至 2000V)，廣泛應用於工業電源系統、照明設備、家用電器等領域，滿足高端設備的更高功率和電壓的需求。
- **高容化MLCC**。專為空間受限的高度集成系統設計，如智能電子產品與AI服務器，在緊湊的封裝尺寸內提供更高電容值，平衡有限的內部體積與更高的性能需求。
- **高強度MLCC**。
 - **高強度F系列產品**。在電極採用特殊柔性樹脂層，能抵禦電路板彎曲、跌落衝擊及熱衝擊等機械應力，防止開裂和短路故障，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電源系統等。
 - **高強度S系列產品**。通過在表面增加高強度陶瓷，顯著增加產品的機械強度，極大降低產品在正常使用時發生斷裂的風險；能適應相對苛刻的使用條件，廣泛應用於家電與照明行業。
 - **高強度Z系列產品**。在傳統MLCC兩端增加金屬支架，可降低電容在電路板受到機械應力產生裂紋的風險；降低焊接時產生裂紋的風險；降低由壓電效應產生的噪聲，廣泛應用於工業電源系統與照明設備。
- **高頻化MLCC**。I類電容器，在不同溫度、電壓和時間的變化下，產品電性能高度穩定；內電極具有電阻率低的特性，實現了產品在高頻中低等效串聯電阻(ESR)、高品質因素(Q值)的特點。適用於低損耗，穩定性要求高的電路，如濾波器、諧振器和計時電路等。

MLCI



我們的MLCI是採用與MLCC類似的多層陶瓷工藝製成的緊湊型電感元件，專為抵抗電流快速變化而設計，主要用於高頻電路，例如連接應用、手機及物聯網應用的射頻前端濾波、阻抗匹配及頻率調諧。戰略上，考慮到其與高頻小型化系統架構的集成愈發緊密及5G／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的結構要求，MLCI是未來發展的焦點領域。憑藉我們的陶瓷材料、多層印刷及從MLCC生產過程中積累的燒結技術，我們旨在實現更高Q值、低直流電阻以及在溫度及偏壓變化條件下保持穩定電感。商業上，我們可

向現有MLCC客戶交叉銷售MLCI，縮短認證週期，擴大來自關鍵客戶的收入份額，其後

擴展至更大範圍的射頻及電源完整性用例。

電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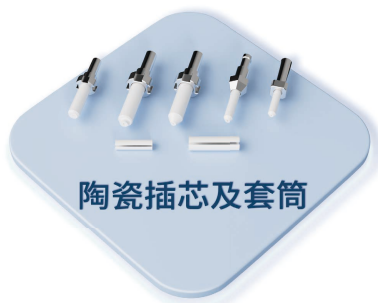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阻器產品主要為固定電阻器，廣泛應用於節能燈、LED照明、電子整流器、充電器、家用電器及儀器儀表等電子電路的限流及分壓。該產品電阻精度高、耐壓能力優異、溫度系數精度高，能在高壓脈衝及濕度負載條件下保持穩定的可靠性。

通信器件

我們提供一系列通信器件，其中包括陶瓷插芯及套筒、MT插芯及短纖、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熱沉，用於支持當前及下一代通信和AI基礎設施。我們還提供對通信電子而言至關重要的陶瓷封裝基座。通信器件鞏固我們在光通信領域的地位，亦同時拓展至半導體封裝領域。

陶瓷插芯及套筒



陶瓷插芯是光通信部件連接中必不可少的組件，主要功能為實現光纖之間的精密物理對準，通常用於可拆卸光纖連接。陶瓷套筒通常與插芯結合使用，確保準確定位及穩定耦合。

光纖連接器是我們陶瓷插芯最重要的應用場景。常規連接器由兩個配套的插芯組成，每個插芯固定光纖的一端，然後插入一個共用的套筒中。此配置可實現光纖與光纖的精密對準，確保高效的信號傳輸。該組件廣泛用於光網絡中的連接點、分路器及終端點。

陶瓷插芯及套筒廣泛用於光模塊及光收發器，其中緊湊的封裝尺寸、高速數據傳輸及長期可靠性是基本要素。在上述器件中，陶瓷插芯及套筒充當實現精密對準的結構，確保激光二極管、光電探測器及光纖等內部組件之間穩定的光耦合。得益於其優異的尺寸精度、熱穩定性及機械耐久性，陶瓷插芯及套筒在各種工作條件下均有助於保持一致的光學性能。這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信號丟失及插入損耗，確保數據穩定傳輸，以及在高密度、高帶寬環境(如數據中心、5G網絡及雲計算基礎設施)下長期維持器件性能尤其重要。

考慮到對精確信號傳輸的需求，陶瓷插芯在同心度及尺寸精度方面必須達到極高的標準。作為關鍵組件，陶瓷插芯的性能會直接影響光學器件的整體可靠性及效率。

我們的陶瓷插芯採用亞微米級精密製造，公差小於1微米，具備多重性能優勢，包括高同心度與尺寸精度、低插入損耗、卓越的機械強度、耐磨與抗老化特性，以及長效運作壽命。

我們的產品與三大核心部署場景（FTTH、5G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高度契合，可實現精密對準、信號完整性及高可靠性互連，適用於當前及下一代通信和AI基礎設施。

部署FTTH時，陶瓷插芯及套筒可在實現精密對準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住宅及商業寬帶用戶接入點的插入損耗，並支持接入帶寬持續升級。

在5G通信基站環境中，我們的光連接組件可發揮穩定的環境適應能力及信號穩定性，在持續建設5G及技術迭代的過程中，支持高密度站點部署及長距離光纖鏈路。

在數據中心，配備短纖的MT插芯及陶瓷插芯為受計算需求加速增長驅動的高密度、高帶寬架構提供低延遲、高可靠性的光纖連接。

陶瓷封裝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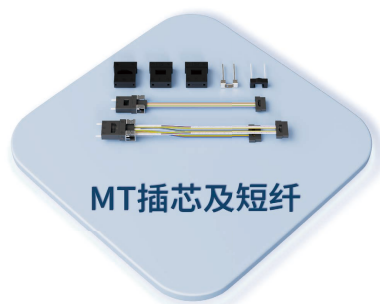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陶瓷封裝基座主要設計為既能保護諧振器及振蕩器，又能將表面貼裝集成到印刷電路板（「PCB」）上的小型輕薄「殼體」。

我們通過陶瓷封裝基座拓展至晶體器件封裝領域，能夠滿足諧振器及振蕩器封裝對氣密性及穩定性的嚴格要求。這有助於減少國內晶體行業對進口核心封裝材料的依賴，契合器件小型化與不斷提高的精確定時要求，並為半導體封裝開拓增長機會。

這些封裝提供了一個安裝諧振器及振蕩器的穩定平台，能夠提供可靠保護，免受機械損傷以及濕度與腐蝕性氣體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從而確保實現氣密密封。此外，陶瓷基片上的金屬鍵合焊盤可在內部組件與外部電路之間建立可靠的電氣連接，實現小型化、超薄外形及高裝配效率。

諧振器及振蕩器屬於頻率控制器件，可用於所有要求精確定時或控制頻率的電子器件。我們還提供聲表面波（「SAW」）濾波器封裝基座，常見於射頻應用。上述組件主要用於智能手機、無線通信、GPS、藍牙及汽車電子設備等相關應用場景。例如，一台智能手機有幾種不同類型的諧振器、振蕩器及濾波器，可實現各種功能。

MT插芯及短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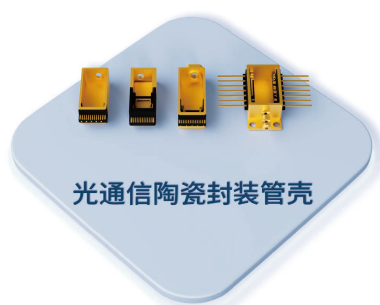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全系列規格與型號的**MT**插芯，以及配套的導針，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定製。該等元件主要應用於多芯推入／拔出式(「**MPO**」)與多芯終端推入式(「**MTP**」)連接器，以及高速光模塊組件。

MPO與**MTP**連接器是現代光通信網絡中廣泛採用的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系統，旨在於單一緊湊介面內同時連接多條光纖(例如**12**芯)，在大幅提升數據傳輸容量的同時，節省空間並降低安裝複雜度。

該等連接器的對接精度取決於**MT**插芯的位置精度與導針的外徑精度。這些因素對於確保於高密度、高帶寬應用場景(如數據中心、通信網絡及高速運算環境)中具備低插入損耗與穩定光學性能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還提供**MT**短纖，主要用於光收發模塊外部光學接口和內部光芯片之間的多通道光學互聯，可以在單通道數據傳輸速率為定值的前提下，提供多個傳輸通道並行傳輸，達到提升光收發模塊整體傳輸速率的目的。

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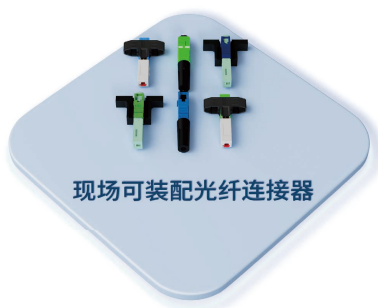


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是光學裝置模組中的關鍵元件，用於容納激光二極管與光電探測器等重要光電元件。該等封裝經專門設計，能在極端溫度、高濕、腐蝕及振動環境下實現精準的光機對準與長期可靠性，支持通信及**AI**及數據中心網絡向更高傳輸速率、更高密度光模塊的演進。

我們的產品提供機械支撐與光學對準功能，經專門設計可承受高溫、高濕、腐蝕及振動環境，確保在極端條件下及長期運作中維持穩定性能。其廣泛應用於長距離光收發器、可調諧激光模塊及光放大器，包括新一代光收發器等應用領域。

其他主要通信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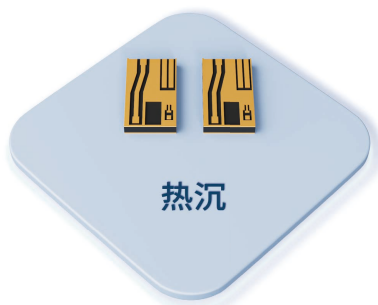
現場可裝配光纖連接器



現場可裝配光纖連接器可在安裝現場直接組裝於光纖上，廣泛應用於光纖傳輸線路、光纖配線架及光纖測試設備，已成為FTTH部署中最常用的解決方案之一。

我們的產品具備高對接精度、對不同外徑光纖的適應性強，並採用熱膨脹系數低的陶瓷材料。這些特性確保對接介面穩定不變形、使用壽命長且組裝簡便，使我們的產品十分適合高效可靠的現場光纖終端。

熱沉



我們的熱沉具備高熱導率與優異的電絕緣性，是高端光模塊應用的理想選擇。隨著高功率光模塊在AI基礎設施中的作用日益關鍵，高效的散熱管理變得至關重要。我們的熱沉能有效導熱，確保核心光電元件穩定運作並延長使用壽命。其尤其適配於結構緊湊的高性能模組，在該類場景中，熱導率與空間效率皆至關重要。

設備組件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組合包括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泛半導體陶瓷組件、壓縮機接線端子及陶瓷劈刀。

我們的設備組件產品組合旨在把握高潛力領域的增長機遇，同時透過多元化佈局提升業務韌性。一方面，我們以解決供應缺口、支持行業升級的產品進軍半導體與新能源領域。另一方面，我們持續為對耐用性與安全性要求嚴苛的傳統工業應用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壓電式微點膠系統



透過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 (「Vermes」)，我們為多種製造工藝提供非接觸式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小型化技術的進步使非接觸式微點膠系統成為現代製造工藝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其能精準、可重複且可靠地將黏合劑、密封劑等極微量液體或膏狀物點膠於表面。

我們的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十分強效，能夠在極短時間內點出大量極微且精準的點滴（可達亞納升級別）。我們為消費電子、半導體、汽車、通訊、醫療及製藥行業，提供針對黏合劑、硅酮、焊膏、細胞懸浮液等材料的行業定製化點膠解決方案。例如：在消費電子行業中，我們的壓電式微點膠系統用於為安全開關塗抹高黏度潤滑脂，或將導電膏點膠至熱電偶；在半導體行業中，我們的壓電式微點膠系統用於底部填充工藝，透過最小化芯片間距實現最佳封裝設計。

我們的非接觸式微點膠解決方案，透過提升定位精度與產能，滿足消費電子及半導體製造的精密加工需求。廣泛且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閥門產品組合，不僅有助優化客戶的節拍時間，還豐富了產品線，有效降低了單一領域波動風險。

泛半導體陶瓷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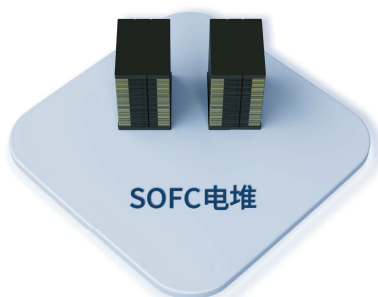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泛半導體陶瓷組件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顯示面板、LED及光伏行業的加工設備。該等組件採用高純度陶瓷製造，尺寸控制嚴密，有助於最大限度降低污染，提供穩定的機械與熱性能，並減少非計劃性維護以延長設備運轉時間。

除核心泛半導體設備外，我們亦為新能源與汽車設備製造商供應陶瓷結構件。該等產品專為嚴苛的腐蝕、磨損及熱衝擊要求設計，可依據特定應用場景下的關鍵質量特性進行客製化。

憑藉高材料純度結合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技術，我們的泛半導體陶瓷組件滿足半導體及顯示設備OEM廠商的嚴苛規格要求，在降低顆粒物與金屬離子風險的同時，推動國內設備性能升級，促進泛半導體生態系統的本土化進程。

SOFC電堆



我們亦提供SOFC電堆，推動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在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中的商業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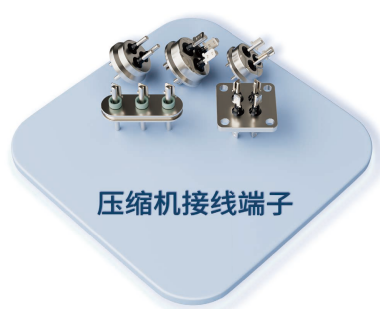
SOFC電堆是SOFC系統的核心部件，其功能在於通過電化學反應，將氫氣或天然氣等燃料的化學能直接轉化為電能。SOFC在高溫環境下運作，具備高能量轉換效率、燃料靈活性及低排放特性，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場景，包括分佈式發電、工業與住宅等用途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SOFC電堆由數十個電池單元串聯組成。每個電池單元採用獨特設計的陽極支撐電池結構，透過我們陶瓷材料與專利製造技術，使電堆具備卓越的耐久性、低內阻及高發電效率。

隨著全球對低碳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SOFC技術正成為清潔能源系統轉型的關鍵支撐。我們的產品旨在通過提供可靠且可規模化的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為這一能源轉型進程提供支持。

其他主要設備組件

壓縮機接線端子



壓縮機接線端子作為壓縮機的核心元件之一，是確保絕緣和密封性能的重要電氣元件，具備承受高氣壓下的氣密性和高介電絕緣強度，安全性要求較高。

壓縮機接線端子的生產技術關鍵在於玻璃粉配製以及封裝工藝。可靠的封裝可確保產品整體性能穩定，確保壓縮機在惡劣的使用環境下安全運行。

我們擁有覆蓋產品設計、玻璃粉配製、受控氣氛燒結及電焊技術等完整生產鏈的綜合技術實力。我們的壓縮機接線端子具有卓越的高壓氣密性、介電強度與機械強度、出色的耐熱衝擊性、環境耐久性及高可靠性。

因此，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壓縮機場景，例如空調與冰箱，同時也適用於特殊工業環境及新能源汽車的壓縮機設計。

這些特性使我們的壓縮機接線端子能完美適用於複雜工況下運行的家電及汽車空調系統壓縮機，滿足行業對可靠性的硬性要求。

陶瓷劈刀



陶瓷劈刀是一種高精度陶瓷元件，用作線焊機的焊接工具(焊嘴)，在半導體封裝的線焊工藝中扮演關鍵角色。該等元件能實現集成電路(「IC」)與封裝引腳間的可靠電氣互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陶瓷劈刀規模化量產的企業。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LED芯片、二極管、晶體管及IC的線焊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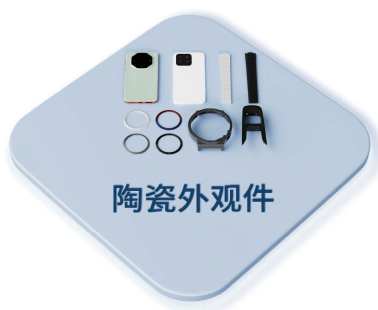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專有的高耐久性陶瓷材料與先進製造技術，我們的陶瓷劈刀具備卓越的精度與尺寸一致性，有助於提高焊接精度、提高生產良率，並提升半導體組裝工藝的整體效率。

作為國內最早的大規模生產商之一，我們助力解決線焊關鍵工具的供應問題，提升半導體組裝的焊接精度、良率與生產效率。

其他產品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維持產品組合多樣性，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陶瓷外觀件、生物陶瓷、其他陶瓷結構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陶瓷外觀件



我們的陶瓷外觀件是專為可視、面向用戶的應用場景而設計的高性能精密陶瓷零件，兼具頂級美學、精準尺寸控制與可靠的功能特性。憑藉我們於陶瓷粉體工程、乾壓成型、注射成型、高精密加工與拋光，以及先進塗層與表面處理等核心技術優勢，相較傳統金屬或聚合物替代品，這些元件具備硬度、抗刮擦性及長期色澤穩定性。

我們的陶瓷外觀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智能家居設備及高端家電領域。

生物陶瓷



我們的生物陶瓷產品組合以骨科應用為核心，主要聚焦於髖關節解決方案。核心應用包括髖關節置換陶瓷部件，如陶瓷球頭和陶瓷內襯，專為實現超低磨損率、光滑的摩擦界面及循環載荷下的耐用性而設計。透過運用氧化鋯增韌氧化鋁，並嚴密控制微觀結構，我們在生理環境中實現生物相容性、機械可靠性(強度、耐磨性、斷裂韌性)及長期穩定性。在研發框架的指引下，我們將配方設計、粉末加工、生坯成型、精密燒結與精加工整合至垂直管理平台，符合嚴苛的醫療品質與監管要求。

研發

研發策略

在技術迭代加速、可靠性標準趨嚴、降本需求持續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研發工作面臨更高挑戰與要求。依託多年技術沉澱與大規模量產實踐經驗，我們構建了「量產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調研一代」的階梯式四代研發體系，以系統化佈局應對市場和行業需求的快速變化。

針對現有產品組合，我們聚焦三大核心方向：(i)拓展規格覆蓋範圍、挖掘新應用場景，拓寬產品價值邊界；(ii)迭代工藝技術，提升產品性能與質量水平；及(iii)推進生產設備自動化升級與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夯實量產效率、成本優勢與質量根基。

我們以材料為核心立足點，堅持市場與客戶需求為導向，開展未來產品佈局。通過深度調研具有技術潛力與市場前景的新產品、新項目，我們提前儲備下一代核心技術與產品方案。

同時，我們建立多維度、全週期市場反饋機制，貫穿於產品調研、技術研發、量產落地及產品持續優化迭代的全生命週期，確保研發方向與產業整體發展趨勢協同。

研發基礎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國內及德國多個地區設有七個研究院。我們的研發體系由研究院及事業單位技術團隊組成，覆蓋研發、多門類產品核心製造工藝技術的積累與整合、產品性能及成本的優化、新產品及新規格的研發及落地等各個環節。

這些研究院專注於以下領域：

- **電子及陶瓷材料**：高強度及高導熱陶瓷基板及陶瓷封裝基座、高精密片式電阻漿料、高精密印刷導電漿料、高溫共燒導電漿料及掩膜漿料。
- **電子元件**：MLCC高介電材料體系、高頻低損電感器及高容量與高可靠性MLCC技術。
- **泛半導體陶瓷組件**：陶瓷劈刀、防靜電搬運臂及靜電吸盤。
- **新能源陶瓷**：SOFC隔膜片及電堆。
- **光通信**：單模／多模低損MT插芯、高速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及光纖連接器。

- **生物陶瓷**：氧化鋯增韌氧化鋁陶瓷。
- **工藝**：高分散性納米級陶瓷合成、陶瓷成型及多層陶瓷加工、陶瓷精密加工、陶瓷金屬共燒結、陶瓷金屬化、在線AOI與可靠性測試及分析。

代表性突破成果

- 在**MLCC**領域，我們持續通過粉體性能提升及控制晶粒生長，將介電層厚度降低至一微米，並藉由改良陶瓷及金屬漿料流變特性與高連續性內部電極技術，實現層數突破千層，從而推動高電容與小型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汽車、工控、通信及消費電子領域，包括中高壓元件(約100-2000V)、具備抗彎曲裂紋的軟端子與高可靠性結構強化技術，以及採用銅內電極的高頻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M3L系列與「S」系列，同步革新軟端子與高頻技術，並持續在各平台拓展小型化與高壓產品應用場景。
- 在**光通信**領域，我們的氧化鋯插芯與套筒專為滿足5G及高可靠性光通信網絡需求而設計，具備亞微米同心度、低插入／回波損耗穩定性及耐磨特性。針對數據中心、高速AI互連需求，我們擴展了具備更嚴格定位精度與尺寸公差的MT插芯、高密度MPO／MTP連接器、具備高頻高速的陶瓷封裝基座等產品。
- 在**陶瓷封裝**領域，我們為Xtal/TSX/TF/OSC/TCXO及SAW器件提供高平整度、可靠金屬化附著力與氣密封裝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升級了熱沉，通過提升熱導率與優化表面處理工藝，滿足緊湊型高功率光模塊的散熱需求。
- 在**材料**領域，我們正擴展高抗彎強度、高介電強度與高精度尺寸控制的氧化鋁陶瓷基板，適用於電阻器、LED及功率基板；同時開發具有高熱導率與高電絕緣性的氮化鋁陶瓷基板，適用於汽車功率模組、高壓MOSFET、IGBT及射頻負載。我們的電子漿料生態系統涵蓋電阻、掩膜、導體及二次樹脂漿料，通過調控流變性、附著力，實現片式電阻高良率印刷；金屬化陶瓷採用鉬、鎢、銀及銀鈮合金，搭配鎳／錫／金電鍍層，確保可焊性與環境耐久性。
- 在**SOFC**領域，我們開發的隔膜片與電堆結構兼具高離子導電性、高溫化學穩定性及熱機械耐久性，保障長期使用壽命。我們的電堆設計實現了功率密度、耐久性與可靠性之間的平衡，同時在密封件、互連材料及熱循環策略方面持續攻關，致力於最大限度降低性能衰減，並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我們與深圳一家頭部燃氣公司合作進行國內首座300千瓦SOFC商業化試點項目，成為電堆耐久性與一致性的實證平台。

- 在**生物陶瓷**方面，我們針對骨科應用開發出氧化鋯增韌氧化鋁材料。陶瓷髖關節球頭和內襯在國際展會公開亮相，展現材料純度、微觀結構控制及摩擦學性能的突破，同時驗證了生產可追溯性及可靠性測試規範，為監管申報提供支持。
- 我們亦拓展用於半導體、顯示器、LED及光伏設備的**泛半導體陶瓷組件**，專注於高純度材料、嚴苛公差要求，以及在腐蝕、磨損及熱衝擊環境下的長效性能。對於新能源及汽車客戶，我們持續提供符合嚴苛作業條件的應用特定幾何結構及客製化設計。

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我們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及數據管治保護材料配方、工藝技術、多層片式結構、金屬化方案及特定應用結構。此外，我們服務於下游各個行業的頭部客戶，這些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可追溯性及總擁有成本有嚴苛要求，這也促使我們以下游需求為導向不斷提高整合自身的技術能力。這包括粉末合成參數、燒結曲線、缺陷根源圖、電堆及終端公差，以及可靠性模型，這些能力支撐**MLCC**、陶瓷封裝基座、光纖插芯、陶瓷基板及**SOFC**電堆方面可重複的規模擴展及更快的認證週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已取得**722**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取得**200**項實用新型專利，在全球取得**362**項發明專利及**160**項設計專利)、在中國取得**10**項軟件著作權、**104**項商標及**4**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全球尚有**180**項待審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12**項商標、**1**個域名及**17**項專利。

研發開支及團隊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支持多產品路線圖，並向高可靠性及新能源應用戰略轉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5.8**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975**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11.4%**。我們的團隊由機械、電氣、軟件、工藝及系統學科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高比例的研究生人才，約**42.6%**持有碩士學位，約**1.5%**持有博士學位，且多數畢業於頂尖學府。整體架構已轉向更高比例的資深工程師，以支持從概念到試產再到量產的加速迭代。研發組織涵蓋材料科學、陶瓷工藝、設備工程、分析和計量及可靠性。

生產

本公司採用按單生產模式。銷售部參照框架供應協議、銷售訂單、歷史銷售及市場預測，彙整各產品年度需求，制定年度與月度生產指導計劃。各生產基地與銷售部及

業 務

生產供應部每月共同擬定次月生產計劃，涵蓋確定訂單、預測訂單及初步產量預估，據此排定生產時程。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綜合生產設施，以支持核心產品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營運10個生產基地，包括中國潮州、南充、德陽、泰國及德國的生產基地。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的若干資料：

地點	產品類別	主要最終目的地
廣東省潮州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設備組件	中國內地、香港、泰國
廣東省潮州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設備組件	中國內地、香港、泰國
四川省南充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泰國
四川省南充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泰國
四川省南充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泰國
四川省德陽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中國內地、香港、台灣
四川省德陽市	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中國內地、香港、台灣
泰國春武里府 是拉差縣.....	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美國
泰國春武里府 是拉差縣.....	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	美國
德國巴伐利亞 霍爾茨基興....	設備組件	歐洲、中國內地、美國

我們的泰國及德國生產基地所生產的產品銷往各自的本地市場及國際市場。

我們的生產基地可生產多種不同產品。由於產品生產往往需要多個生產基地協同執行不同生產步驟，我們的業務以集成生產流程及多設施協同為特徵。相應地，為準確反映我們的集成營運模式，我們按業務分部（而非個別生產基地）監控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¹⁾	產能 ⁽²⁾	利用率 ⁽³⁾	產量 ⁽¹⁾	產能 ⁽²⁾	利用率 ⁽³⁾	產量 ⁽¹⁾	產能 ⁽²⁾	利用率 ⁽³⁾
	千單位 ⁽¹⁾	千單位 ⁽²⁾	%	千單位 ⁽¹⁾	千單位 ⁽²⁾	%	千單位 ⁽¹⁾	千單位 ⁽²⁾	%
電子及陶瓷材料	2,712	4,257	63.7	2,606	3,683	70.7	2,050	2,438	84.1
電子元件	24,119	30,897	78.1	36,030	39,541	91.1	51,933	58,055	89.5
通信器件	1,433	2,100	68.2	2,142	2,376	90.1	2,242	2,386	94.0
設備組件	8	12	72.0	9	12	73.6	8	12	71.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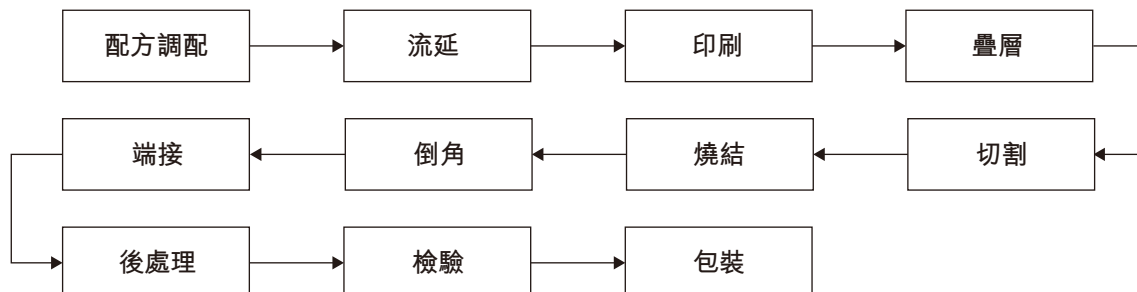
- (1) 一單位指一萬件或一千克。
- (2) 產能按各類機器每日24小時、每年264天(不含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時間)運作的最佳每小時生產率計算。
- (3) 利用率按同年度的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我們電子及陶瓷材料的產能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縮減陶瓷基體的生產規模，該產品售價較低、銷量較大且產生的收入較少，同時淘汰過時設備。因此，我們的電子及陶瓷材料的利用率同期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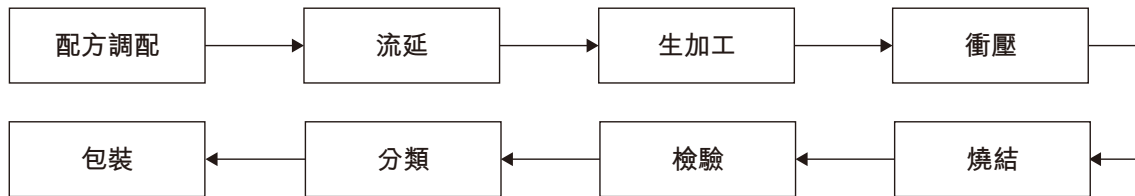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原材料與配件的協調、生產、組裝、測試及包裝。我們在各設施中貫徹既定的生產規範及流程，確保營運的一致性、質量及效率。通過將這些規範標準化，我們得以優化生產設施及資源的利用。因此，我們能更有效確保產品批次間的質量一致性及加強成本控制，從而提升競爭優勢。下圖說明我們代表性產品的主要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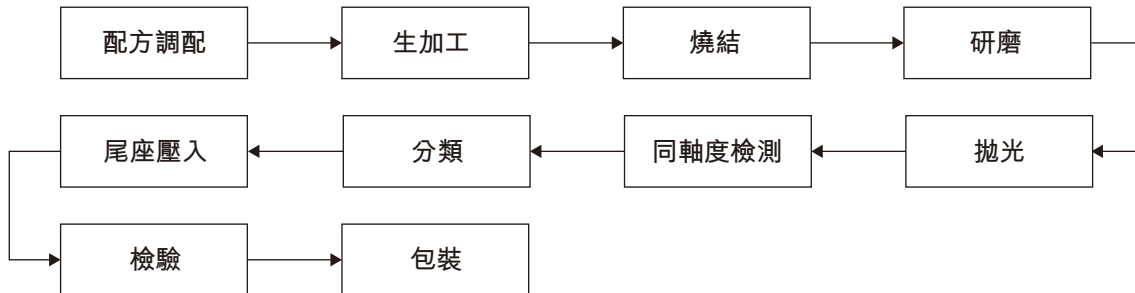
ML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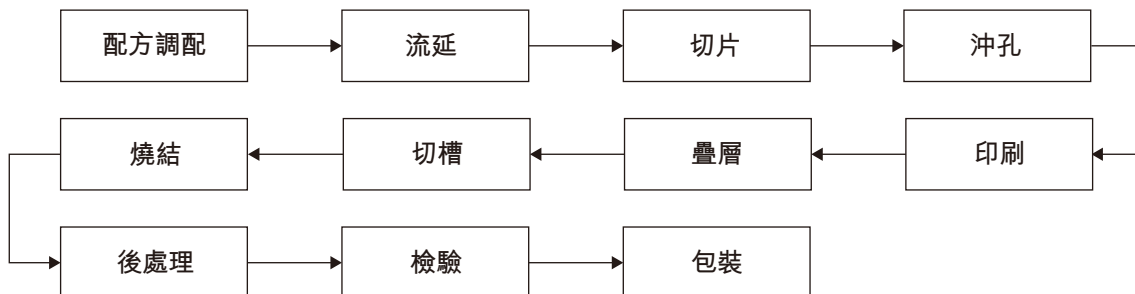
陶瓷基板



陶瓷插芯



陶瓷封裝基座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我們已取得一系列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IATF 16949、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IECQ認證和針對特定產品的其他各類國內外認證。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各業務分部設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整個生產週期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檢驗、流程質量控制及產成品檢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建立多項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確保各關鍵流程產品質量均符合預期及要求，我們亦監控各關鍵生產流程的產品良率。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向新能源設備、電子元件及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和北美、亞洲、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08名專職銷售人員組成，並已在8個國家和地區完成人員派駐與團隊搭建。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經銷銷售，其中，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及氧化鋁陶瓷基板通過直銷及經銷銷售，而其他類型產品則售予直銷客戶。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4,533,873	79.8%	5,705,908	78.5%	6,602,171	74.4%
經銷	1,147,656	20.2%	1,560,225	21.5%	2,266,356	25.6%
總計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直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784名、2,883名及2,980名直銷客戶，其中多數為大型行業客戶，例如電子設備製造商及能源公司。採用直銷模式使我們能精準了解並回應關鍵客戶的要求，從而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客製化產品及服務。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標準合同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與直銷客戶的直銷協議期限與具體客戶協商釐定。
- **定價。**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訂明。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在收到付款後按訂單向直銷客戶交付產品，或授予彼等自開票日期起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 **質保。**我們的質保期因應客戶及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除耗材外一般介乎1至5年。
- **產品退貨。**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我們不接受非質量原因引致的產品退貨。

- **終止**。雙方同意後可終止協議。若任何一方經確認因向第三方洩露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另一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經銷

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部分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及氧化鋁陶瓷基板，這有助於我們高效管理各行業的大量終端客戶，並深化我們對中小型客戶的市場滲透。經銷商並非專營我們的產品。來自經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MLCC業務。我們實現技術突破與擴產，逐步獲得下游頭部客戶認證，市場接受度提升，該等因素共同導致MLCC經銷商數量增加及每名經銷商的銷售額上升。鑒於MLCC的廣泛終端市場應用以及中小型客戶一般由經銷商服務的行業慣例，我們利用經銷商網絡觸達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同時保存直銷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年初	52	73	89
新增經銷商	26	20	32
終止現有經銷商	(5)	(4)	(10)
截至年末	73	89	1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了經銷商網絡以促進產品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新增26家、20家及32家經銷商。經銷網絡的擴展主要是由於我們MLCC產品的持續技術突破和市場認可度的相應提升。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產品的了解、經驗及資源、與終端客戶的關係、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我們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全面評估，評估標準包括銷售表現、存貨、關鍵客戶協助、付款、運營效率及合規狀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少數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其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標準。

為防止收取回扣或賄賂經銷商，規管員工與客戶及經銷商的互動，我們制定了銷售系統管理條例及員工行為守則與考核規則，提供全面的培訓並審查費用報銷。此外，我們在經銷協議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確保經銷商知悉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慣例。若發現經銷商有任何被禁止的行為，我們將實施懲罰措施，情況嚴重者將終止經銷合作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通常為期約1年。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自開票日期起約60天的信用期。
- **定價。**價格通常在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標明。
- **次級經銷。**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以我們的名義進行次級經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銷商違反以上條款。
- **質保。**我們的質保期因應客戶及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除耗材外一般介乎1至5年。
- **產品退貨。**我們實行嚴格的產品退貨政策，作為緩解渠道囤塞風險及確保已確認銷售收入真實性的主要措施。除符合我們質保程序並記錄在案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的產品退貨。該政策在任何銷售前已與所有客戶及經銷商進行溝通並已訂立合同。因非質量原因對該政策作出例外處理的情況較為罕見，需經高級管理層的事先專項批准，並嚴格按逐例基準進行評估。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終止。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未違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總體而言，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的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要求經銷商在開展任何客戶開發活動前向我們提交終端客戶信息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並未委聘任何分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概無經銷商覆蓋同一終端客戶。因此，經銷商重疊情況有限，從而降低市場蠶食風險。我們亦透過內部經銷商管理政策及措施進一步控制渠道塞貨風險，包括定期追蹤經銷商庫存資料，並將經銷商年度銷售目標分拆為每月計劃，以標準化下單流程。具體而言，倘經銷商的每月採購量與計劃相比出現顯著差異，我們會進行核證以減輕渠道塞貨風險，並保留拒絕或調整訂單的權利。此外，倘經銷商超出其獲授的信貸限額，則必須提供補充抵押品或預付款項。有關渠道塞貨行為客觀上會加重

經銷商的流動資金壓力，可起到財務威懾作用，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渠道塞貨事件。

於2025年9月，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與防止渠道塞貨有關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提出改進建議。基於審查，顧問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建議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針對該等建議，我們進一步完善及加強現有控制框架下與防止渠道塞貨有關的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加強措施包括：(i)明確並正式確立適用於經銷商的产品退貨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規定及操作程序，包括明文規定除涉及產品質量問題外，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換貨的原則；及(ii)通過在內部政策中正式確立及補充收集、審閱及評估存貨相關資料的程序，以及對存貨變動及週轉情況進行分析以識別異常波動，從而進一步加強對經銷商存貨水平的監控。自採取該等措施以來，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與防止渠道塞貨有關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有任何重大不足。根據審查結果，董事認為，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同，我們的渠道塞貨控制相關內部控制管理制度若能持續實施，足以有效防範該領域的重大風險。

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潛在蠶食效應：(i)將主要客戶分配予單一主要經銷商或我們的直銷；(ii)定期進行渠道審查，評估銷售滲透率、庫存及客戶覆蓋範圍；及(iii)訂立合同條款禁止渠道塞貨，包括當庫存指標超過閾值時有權拒絕或調整訂單。

我們並未為經銷商制定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因應市況獨立釐定轉售價，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

我們一般按市場需求對經銷商制定最低採購量規定。此舉讓該等經銷商有足夠庫存實現及時交付，並證明彼等與我們及終端用戶建立穩定關係的意願。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已與三名及三名經銷商終止合作，乃由於彼等未能遵守最低採購量規定。

營銷

我們將品牌定位於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支持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與封裝、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等行業的發展。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及定期互動，以了解技術要求及競爭基準，從而精準定位產品、迅速解決生產問題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我們直接收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反饋，作為產品迭代及營運優化的依據。我們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並參與國內外重要行業會議及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支持業務發展。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05.1百萬元、人民幣1,0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3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7.6%、14.0%及15.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7.9%、4.5%及3.7%。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所出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
1	客戶A.....	330,718	3.7	2006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可靠的新能源產品。
2	客戶B.....	327,956	3.7	2008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被動電子元件。
3	客戶C.....	281,617	3.2	2010年	電子元件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各種電子元件。
4	客戶D.....	203,397	2.3	2009年	電子元件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電阻器及電容器。
5	客戶E.....	201,657	2.3	2023年	電子元件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元件及設備。
	總計	<u>1,345,345</u>	<u>15.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所出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
1	客戶A.....	323,870	4.5	2006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可靠的新能源產品。
2	客戶B.....	193,220	2.7	2008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被動電子元件。
3	客戶C.....	174,028	2.4	2010年	電子元件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各種電子元件。
4	客戶F.....	170,734	2.3	2007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高端新元件、電子材料及其他基礎電子信息產品。
5	客戶G.....	155,034	2.1	2009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阻器。
	總計.....	<u>1,016,886</u>	<u>14.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所出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
1	客戶A.....	449,319	7.9	2006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可靠的新能源產品。
2	客戶C.....	154,725	2.7	2010年	電子元件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各種電子元件。
3	客戶B.....	146,608	2.6	2008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被動電子元件。
4	客戶F.....	143,971	2.5	2007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高端新元件、電子材料及其他基礎電子信息產品。
5	客戶G.....	110,441	1.9	2009年	電子及陶瓷材料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阻器。
	總計	1,005,065	17.6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能否獲得售後服務是下游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配送、缺陷產品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事件，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未錄得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定價

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生產成本、市場價格及訂單量等因素。我們使用內部指南手冊及數字化系統管理價格審批，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供應鏈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全球合格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輔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均來自國內採購。原材料價格因動態供需、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其他等多項因素而波動。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產品供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事件，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資格審核體系，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在供應商選擇及資格審核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行業聲譽、ESG承諾及認證。在決定與供應商合作前，我們亦會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的營業場所。我們實時監控供應商每批產品的質量、交貨時間及成本，並定期進行全面資格評估，包括原材料採購、存貨狀況及法律風險評估。我們認為營運並不依賴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合格供應商庫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我們認為物色合適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長期框架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

- **期限**。與供應商的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屆滿時，若雙方未以書面協議終止，則期限自動延長一年，此後將按此相同方式續約。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各採購訂單中會訂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信用期**。付款及信用期通常會分別載於向供應商下達的各訂單中。
- **物流**。供應商負責將合格產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質量保證**。產品通常按我們的規格和國家、地區及行業標準驗收。質保期內若發生質量問題，供應商須負責更換或維修。
- **終止**。雙方書面同意後可終止協議。若因供應商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力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8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2.1%**、**26.0%**及**2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7%**、**7.6%**及**6.7%**。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1	供應商A...	252,485	6.7	2013年	電力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與輸電業務。
2	供應商B...	237,841	6.3	2017年	氰化亞金鉀	一間於山東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貴金屬電鍍化學材料。
3	供應商C...	187,186	5.0	2016年	鎳粉	一間於浙江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超細金屬粉末及納米金屬粉末材料。
4	供應商D...	173,357	4.6	2019年	PET薄膜	一間於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運輸車輛及其部件。
5	供應商E...	154,957	4.1	2025年	鈹粉	一間於山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總計.....	<u>1,005,826</u>	<u>26.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1	供應商F...	242,233	7.6	2020年	氰化亞金鉀	一間於湖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設及管理電鍍工業園以及加工及銷售珠寶。
2	供應商A...	223,895	7.0	2013年	電力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四川省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與輸電業務。
3	供應商G...	146,009	4.6	2015年	電力	一家於廣東省成立的國有企業，在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等省區投資、建設及運營電網。
4	供應商H...	117,037	3.7	2023年	鈹粉、鈳粉	一間德國公司於上海成立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貴金屬服務及產品。
5	供應商D...	100,563	3.1	2019年	PET薄膜	一間於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運輸車輛及其部件。
	總計.....	<u>829,737</u>	<u>26.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1	供應商I...	130,041	5.7	2020年	鈮粉、鈳粉	一間於北京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原材料交易、加工及分銷以及礦資源開發。
2	供應商F...	116,712	5.1	2020年	氰化亞金鉀	一間於湖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設及管理電鍍工業園以及加工及銷售珠寶。
3	供應商C...	87,624	3.8	2016年	鎳粉	一間於浙江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超細金屬粉末及納米金屬粉末材料。
4	供應商A...	87,418	3.8	2013年	電力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與輸電業務。
5	供應商D...	83,997	3.7	2019年	PET薄膜	一間於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運輸車輛及其部件。
	總計.....	<u>505,791</u>	<u>22.1</u>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若干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詳情如下所述。

客戶F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F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5%及2.3%。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不到0.1%及不到0.1%。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F銷售陶瓷基板及電子漿料，同時向客戶F採購金屬粉末。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供應商於同年亦為我們的客戶，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中概無客戶於同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此外，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客戶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獨立交易原則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均由本集團及重疊供應商客戶的不同部門及實體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之間互不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決策(如時點、定價及數量)均根據市場狀況、生產計劃及原材料需求獨立作出。

對於重疊供應商客戶，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列入實體清單、受凍結制裁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相關實體**」)進行交易。我們向身為相關實體的客戶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通信器件、電子元件及設備組件，亦向身為相關實體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設備、零件、配件及相關服務。與相關實體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僅有一家俄羅斯實體以美元結算。涉及的銀行均為中國境內銀行，且未受制裁。

我們與實體清單中指定的三名供應商及27名客戶有少量交易往來(按供應商數目計約佔0.05%，按客戶數目計約佔0.56%)。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01百萬元、人民幣0.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各年

度總採購額約0.00%、0.00%及0.0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36%、1.70%及1.69%。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銷售活動不受EAR規管，且我們的銷售活動違反EAR的風險極微：

- 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境外開發及生產，既非美國原產，亦非經由美國轉運。
- 我們產品中不包含美國原產受控內容。因此，根據EAR中的最低比例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管。
- 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未涉及EAR第734.9條界定的適用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所管控的相關軟件、技術或設備。因此，根據EAR的FDP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管。
- 儘管我們無意終止與實體清單中指定的客戶進行交易，但由於我們銷售的產品不受EAR規管，因此我們的銷售活動違反EAR的風險極微。

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材料及工具不屬於受管制內容，出口至中國無需出口許可證。我們已向所有美國出口商確認，亦就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與法律顧問達成共識，即所提供的所有物項均被歸類為「EAR99」（受EAR管轄，但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CCL）的物項被歸類為EAR99，代表最低等級的出口管制），且無需根據EAR申領出口許可證。鑑於我們從未被告知任何許可證要求，亦未被要求協助出口許可證申請，我們的採購活動涉及EAR違規的風險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少數受凍結制裁的實體以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進行交易。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一級制裁風險，二級制裁風險較低：

- 我們與兩名供應商及四名客戶有少量交易往來，該兩名供應商及四名客戶因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而受到凍結制裁，或由SDN名單指定的實體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按供應商數目計約佔0.04%，按客戶數目計約佔0.08%）。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約0.03%及0.00%。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約0.02%及0.02%。關於與受凍結制裁實體的交易，我們銷售的產品均在美國境外設計製造，且未採購美國材料。所有涉及受凍結制裁的實體的交易均不存在美國連接點（如美元、美國人士或美國領土），因此不存在一級制裁風險。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二級制裁風險較低，因為與受凍結制裁的實體的

交易規模較小(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約0.0095%及總銷售額約0.0159%)，且不太可能被視為重大交易或實質性協助受凍結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且並無剩餘交易。

- 我們與俄羅斯的四名客戶有少量交易往來(按客戶數目計約佔0.08%)。2023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佔該年度總收入約0.01%。鑑於俄羅斯客戶於交易發生時未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單亦未受凍結制裁，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對美國制裁法律的明顯違反，且不存在一級制裁風險。我們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與俄羅斯交易的二級制裁風險較低，理由如下：(1)我們已於2023年9月終止有關交易；(2)與俄羅斯客戶的交易價值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主業收入約0.001%，故其不太可能被視為美國制裁制度下的重大交易或實質性協助；(3)我們的產品用於民用領域，而非定製用於軍事領域。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實施與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政策和標準化程序，涵蓋業務風險評估與審查、培訓與認知、諮詢與匯報、調查與監督及記錄管理；(ii)進行委聘前和持續的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和供應商進行「認識您的客戶」(Know-Your-Client)盡職審查(例如身份、業務性質、所有權結構、地理位置及關聯方)，以及根據適用的受限制方和國家名單進行初步及定期篩選，並審查及關注產品分類和出口許可證要求；(iii)將潛在的篩選結果、許可證核發結果和紅旗警示交易上報法律部、進出口部和管理層，以再作上報並進行進一步審查；(iv)持續關注制裁及出口管制領域法律和法規的發展，並及時實施新規則，包括重新篩選高風險交易對手；(v)為管理層和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新聘員工，以及銷售、財務、生產及供應人員)進行持續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培訓，確保其了解現行要求、公司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並識別、評估和報告風險；(vi)定期組織針對相關業務部門的審計檢查，以評估其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情況；及(vii)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日常營運中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風險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

於2025年9月，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提出改進建議。根據審查結果，顧問發現若干不足之處，並建議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自採取審查後的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

有關我們面臨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的重大不足。根據審查結果，董事認為，且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同，我們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若能持續實施，足以有效防範該領域的重大風險。

關稅

2025年，美國實施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眾多貿易夥伴實施對等關稅。經過一段緊張局勢升級的時期，包括對中國原產商品實施的臨時對等關稅稅率曾高達**125%**，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宣佈暫停實施部分關稅措施**90天**，並於**2025年8月**延長該期間。該等協議將美國對中國原產商品的額外關稅稅率從約**145%**（其中**125%**為對等關稅，**20%**為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合計**30%**。**2025年11月4日**，美國正式宣佈將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降至**10%**，並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認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賦予總統徵收關稅的權力。基於該裁決，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所徵收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隨即終止。其後，美國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實施為期**150天**的**10%**關稅。該等快速變化的貿易政策，加上相關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已造成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可能導致國際貿易萎縮、市場波動加劇及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出口的收入合共僅佔我們總收入的**6.35%**。由於佔比相對較低，美國對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甚微。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美國關稅而出現銷售、訂單量、售價、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接獲客戶取消訂單或重新協商銷售條款的要求。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均原產自泰國，並經泰國當局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301條**關稅乃針對中國原產商品，並不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製造的產品獲豁免繳納美國**301條**關稅。於**2026年6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發佈裁定，擬對來自泰國及其他**53個**經濟體的特定進口商品加徵**12.5%**的**301條**關稅。該項擬定關稅的公眾諮詢期將於**2026年7月6日**結束，並於**2026年7月7日**舉行公眾聽證會，預期其後將會作出最終裁定。倘獲落實，該項額外**301條**關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產品，將取決於特定產品類別是否屬於擬定關稅的範圍。

此外，美國總統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同意對泰國商品徵收**19%**的美國「對等」關稅，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關稅缺少法定授權，故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對等關稅制度無效。於**2026年2月21日**，美國總統進一步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在全球範圍內加徵**10%**的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關稅適用於泰國出口商品。該**122條**關稅的法定期限為**150天**，且除非獲美國國會延長或以其他關稅措施代替，否則

該項關稅預計將於**2026年7月**前後屆滿。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與泰國正就對等貿易協議框架展開磋商，該協議框架達成並生效後，可能導致部分產品關稅稅率調整或獲豁免。該等磋商的結果及時間仍不明確。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美國關稅及貿易限制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美國未來將**301**條關稅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泰國，由於泰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市場出口的總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4.37%**，相關不利影響有限。若發生此類極端情況，我們可與客戶協商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健康狀況，在生產部門及財務部門指派專員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存貨狀況。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考慮存貨水平。

為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實施多項政策，例如升級倉庫管理系統(「**WMS**」)以規範倉庫運作以及提升倉庫材料管理的準確性、可追溯性及響應程度。請見「財務資料—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物流

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客戶前通常儲存在生產基地自有倉庫中。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成品從生產基地及倉庫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制定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循，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合規情況，以確保產品順利送達客戶。我們通常每年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產品運輸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並結合使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亦請見「—研發—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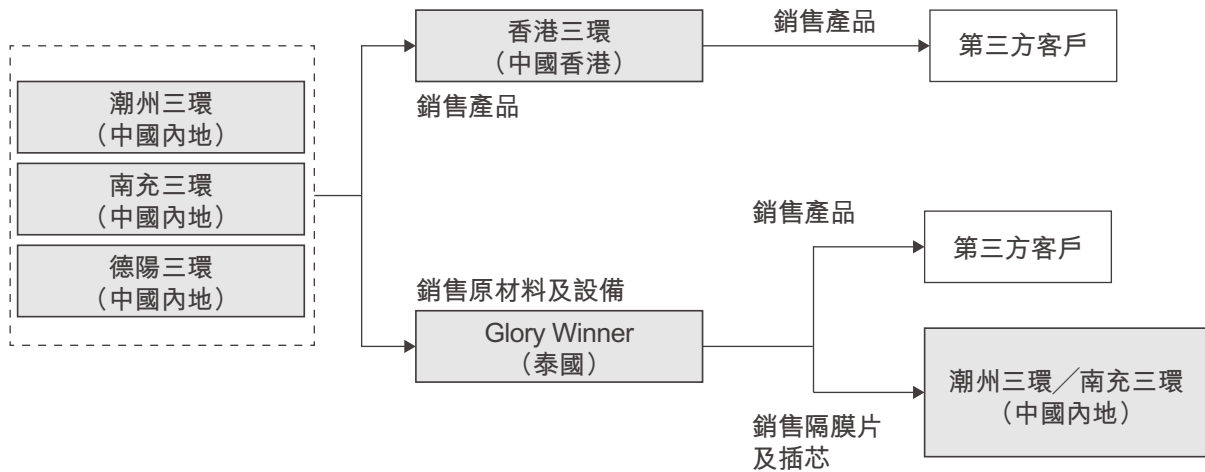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不知悉有任何阻止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使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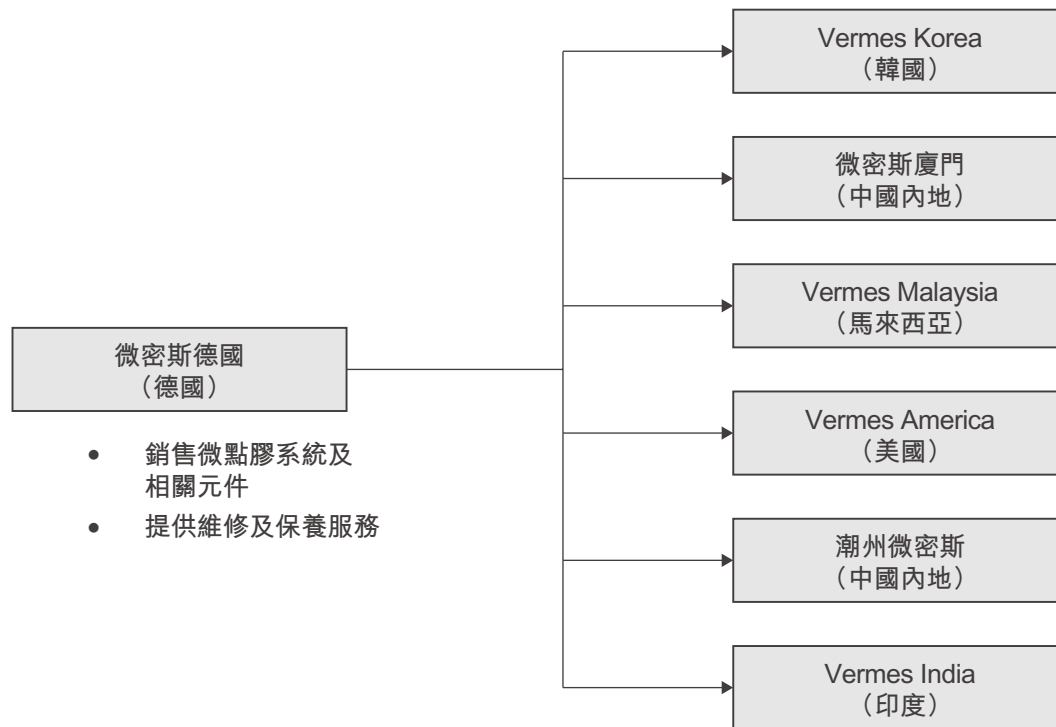
集團內交易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集團內交易的業務流程*：

中國內地實體與海外實體之間的交易



微密斯德國子集團內的交易



*附註：上圖未展示不重大交易。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集團內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形資產銷售	669,389	99.7	609,849	98.6	834,463	98.4
服務交易	1,946	0.3	8,806	1.4	13,572	1.6
總計	671,335	100.0	618,655	100.0	848,035	100.0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根據於2022年1月20日發佈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內跨境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轉讓定價顧問已審查集團內交易，進行功能風險分析、業務分析及可比性分析，並評估集團內交易的價格或利潤水平是否符合適當轉讓定價方法下獨立交易原則所要求的價格或利潤水平。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選定交易淨利潤法(「**TNMM**」)及可比非受控價格(「**CUP**」)法為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以評估集團內交易相關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企業在選擇轉讓定價方法時，應基於交易的性質、功能風險分析以及可用數據的可靠性，選擇最能準確反映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轉讓定價顧問將該等原則應用於各關聯方交易的具體特徵、功能風險情況及可靠可比數據的可獲得性，選擇不同的轉讓定價方法驗證各類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合理。**CUP**法參照可比非受控交易收取的價格評估受控交易收取的價格。根據經合組織指南，如能找到可比非受控交易，則**CUP**法應優先於其他方法。**TNMM**通過比較參與受控交易的某一方所獲得的營業利潤，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非受控方所獲得的營業利潤，來測試受控交易的轉讓定價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TNMM**可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方交易。這種差異化的轉讓定價方法選擇確保各類集團內交易均採用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進行評估，以判斷集團內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應用**TNMM**時，合理的利潤水平區間乃參考可比公司的利潤水平釐定。轉讓定價顧問已選定營運利潤率(「**OM**」)、完全成本加成率(「**MTC**」)或貝里比率為利潤水平指標，測試潮州三環、南充三環、德陽三環、香港三環、**Glory Winner**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或整體業務利潤水平。

應用**CUP**時，應將關聯方銷售商品的價格與非關聯方銷售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同時考慮主要功能、資產及風險情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選定**CUP**法評估微密斯德國與其子集團實體交易定價的獨立交易性質。

基於上述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有關主要集團內跨境交易的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下的獨立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儘管我們相信，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具備合理技術基礎且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但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仍可能受中國內地及海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影響。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立場，亦無法保證規管此類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若中國內地或海外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包括額外的稅款、利息或罰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品牌公司而非個人，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亦不進行任何跨境數據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數據遺失。具體而言，據當地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泰國及德國的適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數據合規機制，包括組織架構與內部政策。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與法律合規職能共同負責制訂及實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其中關鍵系統設有指定數據擁有人，負責批准存取權及定期權限審查。我們的程序確保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規範，涵蓋數據外洩預防措施、數據事故時的即時應對行動及事後評估與分析，且我們設有多層技術與管理控制措施，包括網絡分層、以角色為基礎的存取控制、特權賬戶的多因素驗證、靜態與傳輸數據加密(視情況而定)、系統與數據庫記錄及定期審查以及對關鍵服務器與應用程式的定期漏洞掃描與修補程式管理。此外，我們每年進行數據外洩事件的模擬演練，以數據保護機制並為僱員提供各類數據安全培訓，確保僱員充分理解數據安全政策，並清楚自身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職責。數據儲存方面，我們的核心業務設於中國境內自身場地的服務器，輔以文件化的數據備份及災難復原程序，當中包括定期加密備份、中國境內的異地儲存及關鍵系統的復原時間目標，並定期審查與測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個人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已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該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根據特定需求對其進行定製。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如下：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幫助我們整合不同部門的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管理、供應鏈、生產及存貨。該系統可提供實時數據分析、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從而增強我們的靈活性和競爭力。

MES。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連接ERP與生產部門的重要橋樑。該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生產調度、資源管理、質量控制、數據收集以及實時監控工廠人員、設備和材料。其協助我們進行及時檢查，提高生產效率，最大限度縮短停機時間和減少生產問題，從而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資源利用。

WMS。我們的WMS優化入庫和出庫物流及存貨管理。通過降低存儲成本、提升任務處理速度及提高倉庫空間利用，該系統可提高倉儲效率、減少錯誤，並確保存貨數據的準確性。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主要用於日常辦公管理。該系統通過為文件管理、日程安排和內部協作提供集中式平台，簡化日常行政任務、增強溝通並提高整體組織效率。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管理和分析整個客戶生命週期的客戶互動和數據。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聯繫管理、銷售自動化和客戶服務。其組織客戶信息、自動執行營銷任務、跟蹤客戶互動，並深入了解客戶行為和偏好的功能。

SRM系統。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透過供應商信息管理、供應商物色與准入、採購與合同管理、供應商表現管理等功能，提升採購效率，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

競爭

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營運。若我們無法跟上此類技術發展步伐，或未能在產品質量或成本方面建立差異化優勢，我們將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蝕的風險。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中國電子元器件骨干企業TOP100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業 務

年 份	獎 項／認 可	頒 獎 機 構／部 門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中國廣東省財政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及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單項冠軍產品(片式電阻器陶瓷基板)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單項冠軍產品(陶瓷插芯)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國內外擁有17,35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 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 數	%
生產	13,906	80.1
銷售及營銷	208	1.2
研發	1,975	11.4
財務	52	0.3
行政	1,211	7.0
總 計	17,35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地點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地 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 數	%
中國	16,473	94.9
泰國	711	4.1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168	1.0
總 計	17,35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德國。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及內部推薦。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激勵及獎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此外，我們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通過多樣化培訓方式及個性化學習計劃提升員工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或騷亂，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被要求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供款短缺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0.05%、0.03%及0.03%。我們認為有關供款短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未就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有關供款不足而被處以罰款及其他監管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的處罰乃按個別實體基準施加，並視乎違規類型及其持續時間而有所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a)對於我們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承擔按日加收的相當於欠繳供款額0.05%的滯納金；及(b)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欠繳供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受到的最高罰金(即欠繳供款額的三倍)將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2024及2025年收入的0.14%、0.08%及0.08%，其中不包括任何滯納金。

若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及時繳納該等款項或採取有關整改措施，以避免因逾期繳付而受到相關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是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部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中國子公司的主管社會保障局和公積金管理中心部門的主管人員於2025年12月進行的面談，在並無員工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該等部門通常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相關中國子公司啟動補繳、限期繳存或處罰

程序。若任何供款不足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完畢，則不會再被處以其他處罰。根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無違法違規記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部門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對我們或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發起任何調查、追繳、警告、通報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進行面談的部門是負責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罰款事宜的主管部門。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上述事實及我們從中國主管部門收到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因未能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偏低。

此外，就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該司法解釋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增加，原因是估算金額時我們已將基於員工自願選擇或雙方協商一致而產生的社會保險差額納入考量；及(ii)該解釋並未廢除或修改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以及位於德國及泰國的自有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無需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六個城市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42,288平方米；於德國擁有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9,233平方米；及於泰國擁有物業，佔地面積約為35,200平方米。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三個城市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666**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需向相關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業主未能履行責任，我們的中國物業(主要為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中有八份未向相關當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租戶需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物業租賃協議。雖然未完成有關租賃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未在指定期間內備案可能會使我們就未妥為備案的每份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需搬離任何相關租賃物業，我們預期可及時找到合適替代物業，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作為補救措施，倘需要搬遷，我們將執行快速搬遷計劃(包括及時租用可比物業及有序遷移設備與人員)，確保業務持續運作，這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悉數遵守我們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協議的租賃登記規定。然而，由於申報程序需要各方協調，因此可能存在對手方不予配合或未能及時完成登記的風險。為此，我們將採取措施推動租賃登記的及時完成，並將對手方是否配合辦理登記程序納入我們未來篩選租賃物業的標準之一。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對業內保單類型、承保限額及典型免賠額的審查，我們的保險的保障範圍與主要條款(包括財產損壞及僱員相關保障)基本符合業務形態與規模相近公司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後，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產生超出保單限額或超出相關投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

執照、許可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集團運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我們持續監控對該等規定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重要執照、許可或批准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屆滿後重續時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有執照或許可均不會於**2026**年屆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公司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執照或許可屆滿時並無可預見的續期障礙。

執照	持有實體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	本公司	2030年11月27日
排污許可	南充三環	2029年4月22日
排污許可	德陽三環	2028年10月19日

監管合規和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待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不時成為在我們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院、仲裁及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意義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任何待決或具威脅的程序。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我們意識到環保、誠信及透明是業務發展過程的重要方面，並致力於通過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運營，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及可持續的影響。

管治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管治機構，負責制定、監督及檢討**ESG**策略(包括策略方向、目標設定及重要政策)，並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這些因素對我們長遠發展的影響得到充分考慮。

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並委聘外部顧問識別並監測**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適用的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以利益相關方參與為核心原則，通過定期與內外部各方進

行溝通，開展雙重重要性議題評估，並確定重要性議題矩陣，以積極應對現時及預期的挑戰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及策略。

此外，隨著全面的風險識別及緩解計劃的實施，我們已制定科學的指標及目標，以確保我們的綠色智慧化策略高效落實。我們現聚焦於生產安全、資源效率提升及勞工權益管理等，並已建立清晰的管理框架及階段性目標，以推動重要ESG範疇的持續改進。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概無發生重大違反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這些年來，我們每年投入若干資源以開發我們的ESG合規管理，解決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信息安全等關鍵議題。該等工作包括升級污染物處理設施、開展安全生產應急演練及實施設備節能改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無因為達致削減排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而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積極檢討自身運營情況及行業特點，參考國內外ESG標準、政策、行業趨勢以及全球ESG評級的重點關注領域。同時，我們通過與外部顧問溝通及內部討論對發生概率及影響等維度進行風險評估及排序，並由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對此分析結果進行檢討和批准。因此，我們辨識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並制訂針對性目標及措施。

我們收集了在環境合規、節能、資源利用、僱傭合規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領域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行業標準、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訂定量目標，並實施多種措施減輕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均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秉承重視關愛地球、節能降耗、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環境政策。我們遵規守法、持續改進，致力於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環保工作合法合規。

我們密切關注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處理，並努力優化我們的常規做法，以管理業務和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及天然氣。我們積極推進節能降耗，以減少資源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能耗量、用電量及用水量的資源消耗數據如下：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耗量	標準煤當量	69,419	91,344	100,395
用電量	兆瓦時	484,233	643,950	685,691
用水量	立方米	3,803,015	5,116,368	5,243,8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工廠的擴張投資。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及天然氣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¹⁾詳情如下：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13	32,839	29,206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193	170,990	160,92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5,106	203,829	190,128

附註：

⁽¹⁾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未完整披露，原因為部分類別暫無適當測量前量化方法，同時行業價值鏈複雜、供應商分散，數據收集存在技術困難。經評估，其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活動的影響中等。我們已初步建立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體系，該體系正在數據收集及系統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我們的2026年ESG報告中逐步披露採購貨物與服務、資本貨物等核心類別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廢棄物處理

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生產廢料、工業廢水和廢氣。我們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界定有害廢棄物並委聘專門機構處理有害廢棄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廢棄物詳情如下：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1,773	3,652	3,686
無害廢棄物	噸	7,017	12,079	15,758
污染物				
水污染物	噸	491	421	495
空氣污染物	千克	8,323	17,759	39,2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大，而新增產能主要集中於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較高的產品規格。

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優先以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替代品取代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以降低污染物產生、持續升級至低氮節能的生產設備，並輔以廢氣收集、除塵及淨化裝置，對生產煙氣進行深度處理、推動以清潔能源替代鍋爐燃料以及加強廢氣監控。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前將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2025年水平減少5%。

指標及目標

我們採用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來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該等工作旨在減少電力、水及天然氣的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27年將範圍1和範圍2的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8%。實現該目標的主要舉措包括投資於更高能效的生產設備、餘熱回收系統。我們亦將推動鍋爐燃料低碳替代，以及廠區運輸車輛的電動化改造。同時，我們計劃在廠區規劃分佈式發電項目，啟動供應商參與計劃，鼓勵主要供應商設定自身的減排目標，並將其ESG表現納入採購評估體系。我們將優先選擇碳排放量較低的供應商，優化物流與配送路線以減少價值鏈中的排放，採用輕量化、低碳的原料及再生包裝，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將為員工舉辦減碳培訓，將綠色生產原則融入每個崗位的操作實務。

用電量。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將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用電量較2024年水平減少10%。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啟動多個節能項目，包括壓縮機站的高能效改造與廢熱回收以及製冷站的智能節能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利用ERP、CRM系統及MES進行智能在線物料管理，以增強倉庫運營，從而減少運營時間並提高效率。優化操作程序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執行維持最佳空調溫度、合理使用升降機及推廣使用節能電器等措施。同時，我們計劃未來簽訂長期購電協議，實現能源的結構優化。

用水量。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將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用水量較2024年水平減少12%。實現該目標的措施包括實施節水項目以及回收及再利用水。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廢水回收系統，以處理生產時產生的廢水，然後在冷卻塔及硬焊爐等設備再利用。此外，在較少使用的公共區域關閉水閥，並張貼節水標識以鼓勵減少用水量。

社會責任

僱傭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尊重個性、正向積極、自我超越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我們的僱傭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在僱傭、薪酬、培訓及晉升機會方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或殘障等因素而區別對待；(ii)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iii)保障員工在薪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職業安全、健康及培訓等方面的權益；(iv)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膳食補助、住房補貼、節日福利，並組織專家義診、託兒服務等活動；及(v)通過定期監測流失率，分析離職原因，及時調整薪酬、福利和管理政策，降低員工流失率。

健康與安全

我們循序「安全第一、預防為本、全面管理、持續改進」的安全管理政策，並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國家指導方針、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目標是每年實現無認定職業病、不發生任何重傷及以上程度生產安全事故。我們已成立工作安全委員會，建立安全管理組織並實施全公司的工作安全問責體系。我們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積極制定《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安全目標、指標與管理計劃控制程序》及《職業健康安全手冊》等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違規事件。

我們計劃實施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簽署安全生產責任書，結合崗位風險點，制定《崗位操作規程》；(ii)建立分級安全風險管控與隱患排查整治的雙重防範機制，並定期實施安全狀況評估；(iii)組織安全事故應急演練、安管員資格認證培訓及事故預防與應急等培訓；及(iv)為承受職業病危害的員工提供崗前、在崗及離崗職業健康檢查，並對檢查結果顯示存在職業病的員工進行調崗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工作相關死亡或受傷事件。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採納的供應商ESG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在供應商准入前，根據基本資訊查詢及《供應商綜合評估表》，從經營狀況、生產能力及資格認證等維度評估供應商風險；(ii)在供應商審核階段，進行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檢查其在環保、勞工實踐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合規性；及(iii)在確認合作後，與供應商積極簽訂廉潔協議、反貪腐協議及不使用受環境管制物質的供應商聲明等含ESG相關條款的協議，並監督供應商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及誠信，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防止和打擊腐敗行為。

為提高商業道德管理和規範員工行為準則，我們積極實施多項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暢通各類舉報渠道，制定舉報人信息管理及處理規定，鼓勵員工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ii)始終重視保護舉報人，允許匿名或化名舉報，並確保在受理、登記、保管、調查等各環節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及(iii)面向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監控全球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閱重大風險管理事項，為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財務部、總裁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識別、評估及管控工作；
- 我們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並為全體員工提供職業行為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理解和遵從水平。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過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缺陷及可改進的地方，就補救行動提供建議並審查其實施情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全體員工的行為設定期望標準，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開展合規培訓。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目前的營運是充分且有效的。

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以「材料」基因為根基，深耕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擁有超過5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始終聚焦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我們構建起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等四大類核心產品組合，形成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核心應用領域，囊括基礎材料、關鍵元件和高端器件及元件的業務框架。

自2014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掛牌上市以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與優質的盈利水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81.5百萬元、人民幣7,266.1百萬元和人民幣8,868.5百萬元，同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幣2,975.3百萬元和人民幣3,542.8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3.2百萬元、人民幣2,190.2百萬元和人民幣2,617.0百萬元，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9.0百萬元、人民幣2,403.1百萬元和人民幣2,877.6百萬元，彰顯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能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存在多項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終端市場需求

對於我們產品（主要為元件及材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對終端產品的需求所推動。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策略性針對各個主要終端市場，包括電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與封裝、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的應用。

受這些終端市場的增長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的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增長：

- 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市場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 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市場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946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56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
- 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534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5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2%。
- 全球核心陶瓷設備組件市場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629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

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現有終端市場及擴展至新終端市場的能力，以把握這些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例如，我們正擴大我們於汽車、AI數據中心及工業控制領域高端MLCC的市場份額。有關擴張及增長的進展與成功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維持及發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受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與終端市場客戶的關係之能力所影響。終端市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宏觀經濟情況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例如，全球經濟情況及消費者支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消費電子及汽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將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為於終端市場保持競爭的領先地位，客戶可能要求我們(i)推動我們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升級，以開發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要求之產品，及(ii)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而我們將需要通過成本減省措施(例如改善生產效率)緩解有關影響。我們實現技術創新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利潤率。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收入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該等類別及其中產品的定價及利潤性質均有所不同。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為達致擬定利潤率而進行產品定價的能力所影響，而我們於某一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受產品組合影響。

- 電子及陶瓷材料包括多種產品類別、材料系統及技術規格。其價格及毛利率特徵因配方複雜度、性能等級及應用需求而異，同時亦受供需狀況變化與原料成本變動影響。

- 得益於特定產品線的有利供需狀況以及我們對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重視，電子元件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增長態勢。然而，此分部的產品利潤率可因應產品組合及規格的差異而波動。
- 通信器件的利潤率隨不同終端應用使用且規格不同的產品組合而波動，同時亦受通信應用與數據中心應用需求變動的影響。
- 設備組件的利潤率隨標準產品與更高規格零件之間的組合比例而波動，同時亦受終端市場需求與生命週期階段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及陶瓷材料的毛利率持續下跌而其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向價格及成本均較高的項目轉移以及成本轉嫁的時間點所致。具體而言，我們售出更高比例的先進材料，包括基板及漿料，這些產品的售價較高。此外，由於認證與合同週期的影響，同期關鍵原材料成本與耗材價格的上漲未能完全反映在客戶定價中，導致毛利率面臨暫時性壓力。

電子元件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該年度產品組合變動及行業需求疲弱。在電子元件中，**MLCC**自**2023**年起一直為收入與盈利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相較於通用型**MLCC**，適用於汽車、工業控制、**AI**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高規格**MLCC**通常具備更強的盈利能力，但仍受利用率、良率及項目定價狀況所影響。

設備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技術門檻高及需經歷更長的認證週期，故定價更一致，且受短期大宗商品成本波動的影響較小。對設備組件相關零件及服務的經常性需求亦為我們於此分部的毛利提供支持。

控制營業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生產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之成本以及相關勞動及生產成本。我們控制營業成本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用整合的生產模式，涵蓋生產陶瓷基礎材料、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組裝生產設備至生產最終產品。此模式降低了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繼續優化這些生產範疇的效率之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營業成本。

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透過增加售價或提升生產效率以抵銷這些額外成本，因短缺或其他市場動態而導致的原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令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技術變化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廣泛的電子、光學及其他設備，其特點在於技術日新月異，旨在提升功能性及性能以及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跟上這些技術發展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新技術或適應替代技術、現有產品推陳出新以及開發及引進新產品的能力。為此，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研發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實現研發工作的預期成果及成功落實這些成果以實現預期效益的能力所影響。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

客戶合同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隨著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在創造或強化時由客戶所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通過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確認收入。

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其客戶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通常僅包括商品轉讓的履約義務，並於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國內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收到並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出口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完成出口報關的時間點確認，此時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營業成本	(3,527,422)	(62.1)%	(4,290,871)	(59.1)%	(5,325,745)	(60.1)%
毛利	2,154,107	37.9%	2,975,262	40.9%	3,542,782	39.9%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						
淨額	699,255	12.3%	673,802	9.3%	757,122	8.5%
销售及分銷費用	(74,343)	(1.3)%	(79,392)	(1.1)%	(93,199)	(1.1)%
管理費用	(435,487)	(7.7)%	(427,223)	(5.9)%	(509,251)	(5.7)%
研發費用	(545,806)	(9.6)%	(583,072)	(8.0)%	(653,437)	(7.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7,610	0.1%	(12,734)	(0.2)%	(15,445)	(0.2)%
財務費用	(22,488)	(0.4)%	(27,700)	(0.4)%	(20,396)	(0.2)%
稅前利潤	1,782,848	31.4%	2,518,943	34.7%	3,008,176	33.9%
所得稅費用	(199,697)	(3.5)%	(328,710)	(4.5)%	(391,196)	(4.4)%
年內利潤	1,583,151	27.9%	2,190,233	30.1%	2,616,980	29.5%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i)電子及陶瓷材料，(ii)電子元件，(iii)通信器件，(iv)設備組件，及(v)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1,548,700	27.3%	1,677,233	23.1%	1,959,378	22.1%
電子元件	1,572,349	27.7%	2,298,159	31.6%	3,308,090	37.3%
通信器件	1,766,754	31.1%	2,305,985	31.7%	2,594,310	29.3%
設備組件	477,990	8.4%	536,825	7.4%	601,753	6.8%
其他產品	315,736	5.5%	447,931	6.2%	404,996	4.6%
總計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收入持續增長，分別佔總收入的27.7%、31.6%及37.3%，主要由於下游市場對我們MLCC產品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亦持續增長，分別佔總收入的31.1%、31.7%及29.3%，主要由於我們陶瓷封裝基座及陶瓷插芯的市場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電子及陶瓷材料	2,631	588.7	2,444	686.4	2,293	854.4
電子元件	24,505	64.2	33,703	68.2	48,765	67.8
通信器件	1,574	1,122.3	1,966	1,172.7	2,233	1,161.9
設備組件	8	56,711.5	9	62,249.1	8	76,336.5

附註：

(1) 一單位指萬件或千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4,530,047	79.7%	5,968,942	82.1%	7,327,498	82.6%
海外 ⁽¹⁾	1,151,482	20.3%	1,297,191	17.9%	1,541,029	17.4%
總計	5,681,529	100.0%	7,266,133	100.0%	8,868,52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5%、5.7%及5.5%。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電子及陶瓷材料的需求變動所致，而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AI及數據中心領域通信器件和設備組件的需求變動所致。

來自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¹⁾	1,974,331	56.0%	2,485,940	57.9%	3,315,229	62.3%
勞工成本	673,311	19.1%	879,762	20.5%	955,389	17.9%
生產成本	794,523	22.5%	819,646	19.1%	912,813	17.1%
其他 ⁽²⁾	85,257	2.4%	105,523	2.5%	142,314	2.7%
總計	3,527,422	100.0%	4,290,871	100.0%	5,325,74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陶瓷粉體、金屬粉體及薄膜。

(2) 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存貨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原材料平均成本波幅對所示年度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平均成本變動			
5%	98,717	124,297	165,761
10%	197,433	248,594	331,52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662,178	42.8%	661,649	39.4%	717,526	36.6%
電子元件	437,871	27.8%	1,000,328	43.5%	1,366,350	41.3%
通信器件	702,715	39.8%	977,356	42.4%	1,106,117	42.6%
設備組件	284,975	59.6%	319,317	59.5%	347,463	57.7%
其他產品	66,368	21.0%	16,612	3.7%	5,326	1.3%
總計／整體 ⁽¹⁾	2,154,107	37.9%	2,975,262	40.9%	3,542,782	39.9%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及陶瓷材料的毛利率持續下跌而其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向價格及成本均較高的項目轉移以及成本轉嫁的時間點所致。具體而言，我們售出更高比例的先進材料，包括基板及漿料，這些產品的售價較高。此外，由於認證與合同週期的影響，同期關鍵原材料成本與耗材價格的上漲未能完全反映在客戶定價中，導致毛利率面臨暫時性壓力。

電子元件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平均售價與出貨量增加，從而攤薄固定生產成本。電子元件的毛利率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下降，乃因2025年規格發生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信器件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與銷量增加，反映了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及強勁的市場需求。

設備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技術門檻高及需經歷更長的認證週期，故定價更一致，且受短期大宗商品成本波動的影響較小。對設備組件相關零件及服務的經常性需求亦為我們於此分部的毛利率提供支持。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我們的發展及生產項目；(ii)銀行利息收入；(iii)出售廢棄材料的收益淨額，指陶瓷粉體、金屬粉體等剩餘原材料的銷售；(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有關；及(v)租金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政府補助分別佔年內利潤的19.0%、11.0%及13.8%。政府補助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就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措施所提供的非經常性獎勵，已用於購買設備及採購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00,059	42.9%	240,608	35.7%	359,852	47.5%
銀行利息收入	174,943	25.0%	203,598	30.2%	196,880	26.0%
出售廢棄材料的收益淨額	39,458	5.6%	81,316	12.1%	98,790	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538	16.0%	66,870	9.9%	72,153	9.5%
租金收入	7,422	1.1%	23,800	3.5%	37,662	5.0%
其他 ⁽¹⁾	65,835	9.4%	57,610	8.6%	(8,215)	(1.3)%
總計	699,255	100.0%	673,802	100.0%	757,122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2.3		9.3		8.5

附註：

- (1) 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匯兌收益／(損失)淨額、提早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淨額、捐贈、與增值稅加計抵免有關的補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指來自戰略少數股權投資的股利)、違約的罰款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費及福利；(ii)展覽費；(iii)差旅費；(iv)業務發展開支，包括客戶獲取及關係管理成本以及推廣／材料成本；及(v)與推廣產品有關的樣品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4,158	72.8%	59,993	75.6%	67,791	72.8%
差旅費	6,161	8.3%	5,712	7.2%	8,140	8.7%
展覽費	2,353	3.2%	3,210	4.0%	3,645	3.9%
業務發展開支	4,267	5.7%	3,300	4.2%	3,615	3.9%
樣品費	1,862	2.5%	1,469	1.9%	3,936	4.2%
其他 ⁽¹⁾	5,542	7.5%	5,708	7.1%	6,072	6.5%
總計	74,343	100.0%	79,392	100.0%	93,199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3		1.1		1.1

附註：

- (1) 主要包括諮詢顧問費。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費及福利，(ii)辦公費，(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履行管理職能的辦公室等物業，(iv)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管理辦公軟件，(v)修理費，(vi)排污費，(vii)中介費，(viii)諮詢顧問費，與管理、財務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ix)使用權資產折舊，(x)差旅費，(xi)運輸費，(xii)行政員工的業務發展開支，及(xiii)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67,221	61.4%	218,722	51.2%	266,279	52.3%
辦公費	33,393	7.7%	35,199	8.2%	36,855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94	10.7%	60,172	14.1%	70,578	13.9%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0.5%	3,242	0.8%	3,183	0.6%
修理費	4,742	1.1%	8,576	2.0%	11,189	2.2%
排污費	4,209	1.0%	3,628	0.9%	5,848	1.1%
中介費	3,566	0.8%	7,765	1.8%	8,933	1.8%
諮詢顧問費	9,257	2.1%	12,879	3.0%	12,888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63	2.6%	10,436	2.4%	8,587	1.7%
差旅費	6,865	1.6%	6,901	1.6%	9,005	1.8%
運輸費	4,158	1.0%	2,834	0.7%	3,187	0.6%
業務發展開支	3,495	0.8%	5,219	1.2%	5,265	1.0%
租賃開支	5,084	1.2%	15,774	3.7%	26,155	5.1%
其他 ⁽¹⁾	33,194	7.5%	35,876	8.4%	41,299	8.1%
總計	<u>435,487</u>	<u>100.0%</u>	<u>427,223</u>	<u>100.0%</u>	<u>509,251</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7.7		5.9		5.7

附註：

(1) 主要包括通信開支、水電費、專利費及勞工保護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費及福利，(ii)原材料成本，及(iii)折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65,285	66.9%	451,139	77.4%	474,305	72.6%
原材料成本	138,175	25.3%	77,628	13.3%	116,936	17.9%
折舊攤銷費用	35,141	6.5%	40,153	6.9%	37,258	5.7%
其他 ⁽¹⁾	7,205	1.3%	14,152	2.4%	24,938	3.8%
總計	545,806	100.0%	583,072	100.0%	653,437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9.6		8.0		7.4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費、雜項專利費及委託研發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的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99.7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及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稅務糾紛。就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1,677,233	1,959,378	16.8%
電子元件	2,298,159	3,308,090	43.9%
通信器件	2,305,985	2,594,310	12.5%
設備組件	536,825	601,753	12.1%
其他產品	447,931	404,996	(9.6)%
總計	7,266,133	8,868,527	2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電子及陶瓷材料	2,444	686.4	2,293	854.4
電子元件	33,703	68.2	48,765	67.8
通信器件	1,966	1,172.7	2,233	1,161.9
設備組件	9	62,249.1	8	76,336.5

附註：

(1) 一單位指萬件或千克。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66.1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增加。

電子及陶瓷材料

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7.2百萬元增加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686.4元增加至每單位人民幣854.4元，反映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若干較高價值材料的收入貢獻因需求強勁而增加。原材料價格上升主要集中於用於高規格配方的高純陶瓷及金屬粉體以及特種添加劑，而我們調整價格以反映該等投入成本變動。配方升級源自客戶項目對用於先進封裝及功率電子所用材料要求更嚴格的公差規範與更高的可靠性標準，該等材料價值更高，但生產批次較小且需實施更嚴密的工藝管控。下游需求整體減弱，平均售價的增長被銷量由2.4百萬單位輕微減少至2.3百萬單位所抵銷。

電子元件

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8.2百萬元增加43.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33.7百萬單位增加至48.8百萬單位，反映出消費電子、家用電器、AI及數據中心和汽車電子的MLCC下游需求更為強勁，以及在地緣政

財務資料

治與政策因素下，客戶對本地產品的偏好有所提升。銷量增加反映多個終端市場的勢頭：在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方面，客戶在過往去庫存後恢復進貨；在AI及數據中心方面，我們受惠於由電源管理與去耦需求所推動每台伺服器的更高容量密度；及在汽車電子方面，平台升級及電動與智能功能普及導致每輛汽車的MLCC數量增加。我們亦擴充特定外殼尺寸與可靠度評級的產品組合，提升可觸及需求，並支持更高出貨運行率。

通信器件

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6.0百萬元增加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百萬單位增加至2.2百萬單位。增長受數據中心與骨幹網絡持續建設高速光纖鏈路支持，該等項目對具備低插入損耗與高同心度公差的陶瓷插芯及陶瓷封裝基座產品的需求仍然旺盛。

設備組件

來自設備組件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62,249.1元上升至每單位人民幣76,336.5元，同時銷量維持穩定。

其他產品

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減少9.6%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完成定製化產品項目導致陶瓷外觀件銷量減少。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485,940	3,315,229	33.4%
勞工成本	879,762	955,389	8.6%
生產成本	819,646	912,813	11.4%
其他 ⁽¹⁾	105,523	142,314	34.9%
總計	4,290,871	5,325,745	24.1%
佔總收入百分比	59.1	60.1	

附註：

(1) 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存貨減值損失。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290.9百萬元增加24.1%至2025年的人民幣5,325.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661,649	39.4%	717,526	36.6%
電子元件	1,000,328	43.5%	1,366,350	41.3%
通信器件	977,356	42.4%	1,106,117	42.6%
設備組件	319,317	59.5%	347,463	57.7%
其他產品	16,612	3.7%	5,326	1.3%
總計／整體	2,975,262	40.9%	3,542,782	39.9%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75.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3,542.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40.9%及39.9%，反映元件的規模效益與電子及陶瓷材料利潤率溫和收縮的共同影響。

電子及陶瓷材料

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增加8.4%至2025年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

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4%輕微下跌至2025年的36.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來自低價值材料的收入貢獻增加。利潤率變動主要反映金屬粉體等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成本上升，該等材料的價格在期內上升，價格調整僅抵銷其部分影響。此外，產品組合變動亦令毛利率有所變動。有關我們的電子及陶瓷材料的利潤率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產品組合及定價」。

電子元件

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增加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43.5%下跌至2025年的41.3%所抵銷，原因為規格發生變化，價格相對較低的小型產品佔比上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期內，消費電子與家用電器出貨恢復，且AI及數據中心以及汽車應用增長強勁。銷量上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支撐毛利增長。此被產品規格組合變動所抵銷，價格相對較低的小型產品佔比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

通信器件

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42.4%上升至42.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銷量增加改善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利潤率改善受銷量增長推動，提升了精密成型、研磨及檢測等核心工藝的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用於數據中心及5G設備的陶瓷插芯及陶瓷封裝基座產品亦有所提升，該等產品有更嚴格的公差要求，在通過前期認證後有效提升工藝良率，在更高產能下提升成本效益。伴隨產能提升而來的採購與規劃效率進一步推動了利潤率上升。

設備組件

來自設備組件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來自設備組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9.5%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57.7%，主要是由於2025年規格發生變化導致每單位成本增加。

其他產品

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67.9%至2025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及毛利率由2024年的3.7%下跌至2025年的1.3%。此乃主要由於銷量下滑及固定製造成本導致單位成本增加，從而失去了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7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5年獲得新的政府補助，導致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ii)租金收入由人民幣2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i)基礎及廢棄材料銷售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美元的匯兌虧損增加且增值稅加計抵免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392	93,199	17.4%
佔總收入百分比	1.1	1.1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17.4%至2025年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是由於發放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費用	427,223	509,251	19.2%
佔總收入百分比	5.9	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19.2%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是由於人數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583,072	653,437	12.1%
佔總收入百分比	8.0	7.4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653.4百萬元，反映對新產品及製程技術的持續投資以及員工與原材料成本上升。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8.0%下跌至7.4%，原因為收入增長速度與研發開支增長相比產生的營運槓桿以及優化項目資源配置及採購的效率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2.7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本金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應納稅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0.2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7.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30.1%下降至2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1,548,700	1,677,233	8.3%
電子元件	1,572,349	2,298,159	46.2%
通信器件	1,766,754	2,305,985	30.5%
設備組件	477,990	536,825	12.3%
其他產品	315,736	447,931	41.9%
總計	5,681,529	7,266,133	2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千單位 ⁽¹⁾	人民幣／單位 ⁽¹⁾
電子及陶瓷材料	2,631	588.7	2,444	686.4
電子元件	24,505	64.2	33,703	68.2
通信器件	1,574	1,122.3	1,966	1,172.7
設備組件	8	56,711.5	9	62,249.1

附註：

(1) 一單位指萬件或千克。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81.5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2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的收入增加。增長反映恢復中的終端市場的出貨量上升及主要項目中產品組合向更高規格產品的有利變動。

電子及陶瓷材料

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7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588.7元增加至每單位人民幣686.4元，原因為我們因應產品組合變動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次因)而提高售價。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為2.6百萬單位及2.4百萬單位。產品組合變動受客戶先進封裝與功率電子項目推動，該等項目需要更高價值的配方及更嚴謹的工藝管控，為定價提供支持，同時部分通用應用出貨量增長放緩，對銷量增長貢獻有限。

電子元件

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2.3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4.5百萬單位增加至33.7百萬單位，銷量增加是由於我們的MLCC在消費電子、汽車、AI數據中心及工業控制等下游行業的市場份額上升。平均售價亦由每單位人民幣64.2元增加至每單位人民幣68.2元，主要是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變動，具體而言是我們的銷售中價格較高的MLCC佔比上升。銷量增長反映交付響應改善，同時產品組合改善受AI及汽車應用中每台設備的內容量上升支持。

通信器件

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6.8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反映市場需求增長及產品組合優化。增長受高速光纖網絡及數據中心互連設施持續建設支持，其中符合更高公差規格的陶瓷插芯及陶瓷封裝基座產品佔比增加，促進平均售價上升。

設備組件

來自設備組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每單位人民幣56,711.5元上升至每單位人民

財務資料

幣62,249.1元，同時銷量由2023年的8,000單位增至2024年的9,000單位。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先進壓電式微點膠系統的佔比較高及產品組合有所改善以及我們開拓新客戶和新項目的工作所推動。

其他產品

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7百萬元增加4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其他產品(尤其是定製化產品訂單增加)的需求改變。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974,331	2,485,940	25.9%
勞工成本	673,311	879,762	30.7%
生產成本	794,523	819,646	3.2%
其他 ⁽¹⁾	85,257	105,523	23.8%
總計	3,527,422	4,290,871	21.6%
佔總收入百分比	62.1	59.1	

附註：

(1) 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存貨減值損失。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7.4百萬元增加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0.9百萬元，與我們期內的業務增長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及陶瓷材料	662,178	42.8%	661,649	39.4%
電子元件	437,871	27.8%	1,000,328	43.5%
通信器件	702,715	39.8%	977,356	42.4%
設備組件	284,975	59.6%	319,317	59.5%
其他產品	66,368	21.0%	16,612	3.7%
總計／整體	2,154,107	37.9%	2,975,262	40.9%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5.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7.9%上升至2024年的40.9%。

電子及陶瓷材料

來自電子及陶瓷材料銷售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61.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42.8%下跌至39.4%。此減少主要反映2024年用於高規格配方的高純度陶瓷及金屬粉體以及部分特種添加劑的成本增加，同時先進封裝及功率電子項目的材料佔比亦有所上升，該等材料涉及更嚴格的工藝管控、更小的生產批次及額外可靠性測試。該等因素導致單位加工成本上升，抵銷與產品組合升級相關的

平均售價上升帶來的裨益。定價策略仍然保持嚴謹，並獲得客戶持續認證的支持，但仍無法完全抵銷投入成本上漲及高端材料製造強度提升所帶來的影響。

電子元件

來自電子元件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7.8%上升至43.5%。此上升受出貨量大幅增長推動，導致工廠利用率上升，從而攤薄固定生產成本，同時豐富產品銷售組合。汽車、AI及數據中心及工業控制應用需求有所上升，該等應用一般需要更高可靠度與更大尺寸的外殼，單位價值較高。客戶認證於2023年末完成，於2024年轉化為持續批量訂單，且我們具備更廣泛電容與電壓規格的MLCC產品讓我們搶佔更多訂單份額。該等因素支持平均售價與大規模量產，促進毛利率上升。

通信器件

來自通信器件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由39.8%上升至42.4%。利潤率改善反映用於數據中心及5G設備的陶瓷插芯及陶瓷封裝基座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支持精密成型、研磨及檢測工藝的運行率與利用率改善。隨著銷量上升，我們實現更高營運效率及更穩定的良率，更高比例的訂單符合更高公差規格，具備更強的單位經濟效益，共同促進利潤率上升。

設備組件

來自設備組件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59.6%及59.5%。

其他產品

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1.0%下降至3.7%，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產品大多為定製化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且投入產出比較低，導致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動態供需發生變化。由於視乎項目時間表，不同期間生產的產品各異，因此2024年生產的產品(包括陶瓷外觀件)毛利率低於2023年。具體而言，我們智能手機及手錶項目的陶瓷外觀件的售價及成本結構各異。2024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低於2023年，主要是因為2024年落地項目的生產良率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的共同作用，超過了售價增幅。我們於2023年落地的項目主要為智能手機後蓋(智能手機陶瓷外觀件的一個子類別)，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較強，其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減少3.6%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343	79,392	6.8%
佔總收入百分比	1.3	1.1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費用	435,487	427,223	(1.9)%
佔總收入百分比	7.7	5.9	

我們的管理費用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2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545,806	583,072	6.8%
佔總收入百分比	9.6	8.0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本金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應納稅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有效稅率由11.2%上升至13.0%。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3.2百萬元增加3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0.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7.9%上升至30.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85.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的資金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753,598	2,180,711	2,391,722	2,668,633
應收賬款	1,626,598	1,871,751	2,159,448	2,637,372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562,231	612,155	606,346	679,892
可收回稅款	15,957	6,603	7,243	4,0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2,673	814,584	1,100,474	1,044,7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6,708	5,053,387	3,758,512	3,173,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8	25,825	17	2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42,520	1,896,762	772,365	529,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7,057	1,140,258	2,285,396	3,311,588
流動資產總額	11,279,380	13,602,036	13,081,523	14,048,5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29,420	1,975,029	2,768,574	3,611,563
合同負債	22,612	30,782	23,886	38,633
遞延收益	124,673	149,286	149,399	160,540
應交稅費	103,232	109,094	144,229	90,376
借款	740,533	474,796	539,468	762,791
準備	2,531	1,263	1,090	—
租賃負債	4,744	4,552	3,245	4,3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總額	2,527,745	2,744,802	3,629,891	4,668,217
流動資產淨值	8,751,635	10,857,234	9,451,632	9,380,310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38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2,76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11.6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758.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173.2百萬元；(i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由人民幣772.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iv)借款由人民幣53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2.8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2,28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11.6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2,15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37.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電子元件和電子及陶瓷材料(尤其是MLCC、電阻漿料及隔膜片)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收入與業務增長所致；及(iii)存貨由人民幣2,39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68.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5,053.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758.5百萬元，(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由人民幣1,896.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72.4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1,97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68.6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1,14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85.4百萬元，(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87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59.4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81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5百萬元，及(iv)存貨由人民幣2,18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91.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84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53.4百萬元，(ii)存貨由人民幣1,75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0.7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由人民幣1,62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71.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1,52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75.0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617.0百萬元，(ii)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人民幣75.8百萬元，部分被(iii)確認為分派的股利人民幣726.3百萬元及(iv)就購股權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17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190.2百萬元，部分被(ii)確認為分派的股利人民幣536.6百萬元及(iii)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40,465	343,246	406,824
在製品	749,325	1,071,370	1,164,704
產成品	611,847	840,483	889,989
減：累計準備	(48,039)	(74,388)	(69,795)
總計	1,753,598	2,180,711	2,391,72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6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1,693	2,079,630	2,309,000
1至2年	76,705	126,203	69,913
2至3年	39,773	36,333	55,627
3年以上	3,466	12,933	26,977
總計	1,801,637	2,255,099	2,461,5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存貨計提了充足的減值準備，且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並無發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通信器件(包括鎳、銅及金等貴金屬材料)，儲存於溫濕度可控的環境下。該儲存環境並不影響產品質量，且我們會在貨運前再次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交付時的產品質量。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4年年末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佔59.5%)已被動用、消耗或售出；而於2025年年末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佔22.2%)已被動用、消耗或售出。

我們已建立存貨監控機制，包括定期盤點及存貨風險評估，以確保存貨水平得到妥善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已就通過存貨監控機制識別出的滯銷或存在風險的存貨計提了充足的準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88	167	157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8天減少至2024年的16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5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生產管理措施改善存貨週轉的工作，同時我們維持適當的安全庫存以實現客戶訂單的迅速履行。

後續使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的85.7%或人民幣2,109.6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157天。其後的消耗速度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率一致。我們已為存貨作出充分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存貨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佔我們存貨的2.8%。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產生自以賒賬銷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13,194	1,970,915	2,274,7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6,596)	(99,164)	(115,271)
總計	<u>1,626,598</u>	<u>1,871,751</u>	<u>2,159,448</u>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子元件、電子及陶瓷材料以及通信器件(尤其是消費電子、家用電器、AI與數據中心以及汽車電子於2024年所用MLCC、陶瓷封裝基座和陶瓷插芯

財務資料

及套筒以及於2025年所用MLCC、電阻漿料、陶瓷封裝基座和陶瓷插芯及套筒)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刺激銷量上升帶動應收結餘相應增加，我們的收入隨之持續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33,090	1,681,334	1,938,120
3至6個月	237,375	247,456	253,945
6至12個月	136,389	41,472	80,247
一年以上	6,340	653	2,407
總計	1,713,194	1,970,915	2,274,719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91	88	83

附註：

- (1) 各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1天減少至2024年的8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3天。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致符合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

後續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94.6%或人民幣2,152.7百萬元已結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風險。於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83天，與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大致相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由中國及國際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保全本金、提升收益並維持流動性。我們的投資政策設定了交易對手資格(例如具備特定信用評級或等效內部評估的持牌機構)、產品範圍(保本或風險受控產品，需具備透明基礎資產且不含類似股權的槓桿)、期限限制(通常在12個月以內，優先選擇可提前贖回的產品)、按交易對手及產品類型劃分的集中度上限以及營運所需的

財務資料

最低流動資金緩衝。財務部門對產品條款、基礎資產組合、風險披露、提前贖回機制、預期收益率與最低收益率及壓力情境進行盡職調查，並持續監控公允價值、到期日及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我們將前台認購、中台風險控制與後台會計／結算職能獨立運作，並實施雙重控制付款審批、交易後對賬及定期內部審計審查。我們的財務人員具備現金管理及固定收益產品的相關經驗，並持續接受合規與產品風險培訓。

董事會透過每年批准的投資授權監督財務與投資活動，該授權訂明風險承受度、產品准入標準、規模限制及核准門檻。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層可於預設限額內進行投資；任何超出授權範圍或逾越特定門檻的投資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批准。我們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持倉狀況、表現、限額遵守情況及風險事件報告，而重大事項將立即上報。

上市後，我們在理財及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適用)，並將遵守分類、規模測試、審批、披露等規定，必要時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指就購買貨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38,186	773,823	808,797
應付票據	402,901	722,603	1,374,674
押金	50,047	57,876	94,9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397	347,731	395,647
其他應交稅費	54,479	37,354	69,587
其他應付款	16,410	35,642	24,941
總計	1,529,420	1,975,029	2,768,574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持續推廣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供應商進行結算，以優化資金運用效率。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9,320	453,579	636,641
3至6個月	152,047	134,953	50,184
6至12個月	69,193	148,898	22,111
一年以上	17,626	36,393	99,861
總計	738,186	773,823	808,797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99	112	126

附註：

- (1) 各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9天增加至2024年的11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6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基於我們的信譽而授予我們較長的付款週期。

後續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73.1%或人民幣2,024.4百萬元已結算。

商譽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Vermes」)(「Vermes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Vermes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為我們監察商譽減值評估的最低級別)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量及預測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過往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參數如下：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3.55%	13.13%	14.00%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0%–1.21%	0%	0%
最終增長率 ⁽¹⁾	0%	0%	0%

附註：

(1) 基於未來經濟狀況及內部增長計劃，管理層認為最終增長率不大可能降至0%以下。

根據對Vermes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基於可收回金額並扣減Vermes現金產生單位截至相關日期所分配的賬面價值計算的淨空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Vermes	79,378	110,873	204,84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Verme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價值分別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百萬元。根據商譽減值評估的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並無減值。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述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變化進行敏感度分析。如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化，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Verme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部分將減少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27,322)	(27,979)	(41,037)
五年內的收入減少5%	(21,605)	(1,810)	(72,3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稅前貼現率分別增至17%、18%及21%，將消除Vermes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Vermes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8,968	2,403,122	2,877,60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74,925)	(1,353,931)	(824,360)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53,936	(1,205,527)	(89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2,021)	(156,336)	1,159,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642	1,297,057	1,140,2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36	(463)	(14,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7,057</u>	<u>1,140,258</u>	<u>2,285,396</u>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7.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008.2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2.6百萬元，(b)政府補助人民幣359.9百萬元，及(c)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99.2百萬元，(b)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31.9百萬元，(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6.7百萬元，(d)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53.1百萬元，及(e)存貨增加人民幣206.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3.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518.9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1.1百萬元，(b)政府補助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c)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5.8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453.5百萬元，(c)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21.6百萬元，(d)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08.2百萬元，及(e)已貼現票據及信用證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9.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782.8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9.4百萬元，及(b)財務費用人民幣22.5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1百萬元，及(d)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51.6百萬元，(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9.2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d)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e)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4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4.4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3,960.9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5,139.7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10.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4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3.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326.6百萬元，及(ii)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3,083.7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185.9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721.5百萬元，及(ii)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4,040.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244.8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3.7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利人民幣726.3百萬元，及(ii)購回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人民幣175.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5.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122.3百萬元，及(ii)已付股利人民幣536.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47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借款人民幣1,105.0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利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454.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請同時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註29。董事認為，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借款	740,533	474,796	539,468	762,791
租賃負債	4,744	4,552	3,245	4,314
非即期				
借款	—	—	24,925	24,925
租賃負債	26,574	22,246	18,800	20,337
總計	771,851	501,594	586,438	812,367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740.5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百萬元。借款於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而於2024年減少則由於我們償還上述銀行借款。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並無載明重大契諾及承諾，亦無質押或者或然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貸款協議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面並無遭受任何困難。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436.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結算租賃付款及攤銷租賃承擔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5.9百萬元、人民幣6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1百萬元。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運用可用財務資源為這些開支提供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潛在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9%	40.9%	39.9%
淨利潤率 ⁽²⁾	27.9%	30.1%	29.5%
權益回報率 ⁽³⁾	8.7%	11.0%	1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2%	2.5%	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末的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利政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我們已採納正式的股利政策，據此，我們將優先進行現金分派。本公司於任何年度錄得盈利，且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撥付法定公積後仍有可分派利潤，則須派發現金股利。

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派利潤總額。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分配的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30.0%。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安排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的海外投資、資產收購、設備採購或類似交易的累計開支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的海外投資、資產收購、設備採購或類似交易的累計開支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30%。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已於其後支付。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利，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可能會建議在未來分派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534.3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11.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30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03.3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8.6百萬港元已或將會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72.2百萬港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28.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金額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7%**，其中包括(i)直接權益約**2.80%**，及(ii)通過三江投資(張先生持有**59.21%**股權)持有的間接權益約**33.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通過三江投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三江投資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明確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始終聚焦陶瓷材料主業的本集團，現已成長為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

本集團構建起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等四大類核心產品矩陣，形成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核心應用領域，囊括基礎材料、關鍵元件和高端器件及組件的業務框架。

控股股東業務

三江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營運、物業管理及住宅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江投資**59.21%**的股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3日**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三江投資承諾：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三江投資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2) 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三江投資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三江投資將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3) 凡是三江投資獲知的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三江投資將及時通知本公司；
- (4) 三江投資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身份，從事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及
- (5) 三江投資同意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張先生承諾：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張先生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企業(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除外)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2) 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將採取有效措施，並確保其現有及將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所有企業採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或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3) 凡是張先生獲知的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其將及時通知本公司；
- (4) 張先生不會利用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從事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及
- (5) 張先生同意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相應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並無於三江投資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v) 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共同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非金屬及功能材料行業的行業見解及財務專長，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總體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且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集團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與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進行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擁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本集團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司庫職能。

本集團有能力在必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該集團及該等人士。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足夠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集團轉介的任何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如適用)；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涉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16,497,371元，包括1,916,497,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5,133,8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27%。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916,497,371	96.4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1,364,300	3.59%
總計	1,987,861,671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916,497,371	95.8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2,068,900	4.11%
總計	1,998,566,271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5,133,8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27%。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H股為符合該目的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

A股。如果**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港股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H股**。

A股及**H股**通常既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於上市後的市價可能存在差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0%。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並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予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審慎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以及參考國內外市場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12月3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持股量 ⁽¹⁾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張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80%	2.80%	2.80%	2.7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33.94%	33.94%	33.94%	32.72%
三江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33.67%	33.67%	33.67%	32.4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股	0.27%	0.27%	0.27%	0.26%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987,861,671股而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江投資約5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三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張先生及三江投資各自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任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萬鎮先生 ..	76歲	非執行董事	1992年12月	1992年12月12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設定
李鋼先生	4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7年5月10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馬艷紅先生 ..	43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7月	2023年6月20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電子元件及基板事業部管理
邱基華先生 ..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7月	2018年5月11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研發及蘇州三環管理
蔣利軍先生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溫學禮先生 ..	8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23年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蘇彥奇先生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黃斯穎女士 ..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2年12月起出任董事，其間彼於1992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董事會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設定。加入本集團後，張先生專注於電子元件及其基礎材料的研發、生產及技術創新。彼成功組織並開展多項國家及省級重點技術開發與轉化項目，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張先生於16歲完成初中教育後開始工作，期間累積了豐富的實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獲頒授全國電子工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經營管理者及高級政工師稱號。

李鋼先生，43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7年5月起出任董事。彼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及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分別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MLCC事業部總經理、陶瓷封裝基座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監、財務部總監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物理學專業。彼亦於2021年12月獲潮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馬艷紅先生，43歲，董事會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先生自2023年6月起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MLCC事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MLCC事業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MLCC事業部工藝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電子元件及基板事業部管理。

馬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中北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天津大學完成材料科學碩士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基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研究院院長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先後擔任陶瓷封裝基座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研究院副院長。過往，彼於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曾擔任MLCC事業部技術課課長，並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技術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研發及本集團蘇州三環管理。

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62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蔣先生現為IEA Hydrogen TCP執委會中國代表。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專家，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國家可再生能源與氫能重點專項的總體專家組成員。此外，蔣先生於2016年獲聘為浙江大學兼職教授。

蔣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前稱為中南礦冶學院)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此外，蔣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中國有研科技集團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溫學禮先生，80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溫先生因工作調整而已呈辭獨立董事。其辭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溫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於1997年4月至2009年10月及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理事長，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此前，彼於2019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山東國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85.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大連達利凱普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566.SZ)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溫先生於1970年3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電子專業。

深圳山達士電阻有限公司(「深圳山達士」)於1987年9月在中國成立。深圳市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凱寶」)於1998年1月在中國成立。深圳市永振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永振」)於1985年7月在中國成立。溫先生曾擔任深圳山達士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深圳凱寶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和深圳永振董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實際營業活動且未及時辦理註銷登記，深圳山達士、深圳凱寶及深圳永振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1999年12月23日、2008年1月31日及2012年1月16日被當地主管部門撤銷。

蘇彥奇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蘇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20年6月先後擔任潮州盛德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一部副經理、業務二部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於2020年6月至今擔任主任會計師。

蘇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自1998年7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自2006年7月起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資格及自2011年6月起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資格。

黃斯穎女士，47歲，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命將自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黃女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579.HK及30091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50.SZ)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前，黃女士曾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772.HK及00246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17.SZ）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太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36.SZ）的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4月至2026年6月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1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已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執行董事亦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見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角色及職責
				成員的日期	
李鋼先生	4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5年6月30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馬艷紅先生 ...	43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7月	2015年12月31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電子元件及基板事業部管理
邱基華先生 ...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7月	2011年12月26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研發及本集團蘇州三環管理
劉傑鵬先生 ...	46歲	副總經理	2002年7月	2018年9月28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設備管理和深圳三環管理
劉德信先生 ...	59歲	副總經理	1992年12月	2000年11月15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銷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可城先生 ...	41歲	副總經理	2008年7月	2020年5月22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以及本 集團四川地區營運 管理
孫健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南充研 究院院長兼研究 院常務副院長	2009年6月	2020年5月6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以及本 集團四川地區研發 管理
鄭鎮宏先生 ...	42歲	副總經理兼半導體 事業部總經理	2006年6月	2018年9月28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以及本 集團半導體事業部 管理
劉研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兼企管部 總監	2009年7月	2025年1月14日	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以及本 集團企管部及光器 件事業部管理
王洪玉女士 ...	42歲	財務總監	2009年7月	2018年1月5日	本集團財務運作及資 金管理
吳曉淳女士 ...	41歲	董事會秘書兼審核 部常務副總監	2007年7月	2023年6月20日	本集團企業管治、資 本運作、投資者關 係及證券事務

李鋼先生，43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馬艷紅先生，43歲，為董事會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邱基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見「—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傑鵬先生，46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設備管理和深圳三環管理。

劉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直至2014年8月。彼亦於2014年8月至2023年6月先後擔任本集團光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半導體事業部副總經理、半導體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生產供應部副總監及本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專業。

劉德信先生，59歲，自200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銷售管理。

此前，劉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本集團車間技術員、車間主任及研究院副總監。

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已於2016年3月獲潮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質量工程師資格。

鄭可城先生，4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四川地區營運管理。

鄭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任職於本公司綜合部，直至2011年7月。彼亦於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先後擔任本集團綜合部人秘課課長、企管部秘書課課長、人資部助理總監、人資部副總監、MLCC事業部副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及信息安全部總監。

鄭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孫健先生，43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南充研究院院長。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四川地區研發管理。

孫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3月至2023年6月，孫先生先後擔任本集團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副院長及主任。此外，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技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並於2009年5月完成材料科學碩士教育。彼亦於2021年12月獲潮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鄭鎮宏先生，42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半導體事業部管理。

鄭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2月至2018年10月先後擔任本集團光器件事業部技術員、生產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鄭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鄭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海洋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劉研先生，39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企管部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企管部及光器件事業部管理。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6年1月至2025年1月先後擔任光器件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總裁助理。此前，劉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光器件事業部副班長，並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工藝員。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

王洪玉女士，42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王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前，王洪玉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及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監及常務副總監。

王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曉淳女士，41歲，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審核部常務副總監。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審核部常務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吳女士為審核部總監助理，並於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吳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華女子學院法學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郭泓女士，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審核部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彼一直擔任審核部專員，並自2023年6月起出任證券事務代表。

郭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彼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檢討及監督內部及外部審計程序、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蘇彥奇先生、張萬鎮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由蘇彥奇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委任與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蔣利軍先生、張萬鎮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由蔣利軍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待遇的政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標準，否決有損股東整體利益的薪酬政策或計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黃斯穎女士、張萬鎮先生及蘇彥奇先生組成，由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融資計劃、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由李鋼先生、張萬鎮先生及蔣利軍先生組成，由李鋼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增強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在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至**76**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相關行業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包括工程、材料、物理及經濟在內的多個主修學位。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建議，呈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概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以股份支付的報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於同年／同期，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見「業務 — 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4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41.2%或2,900.1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國外新建擴建項目以及自動化建設，以提升產能、提高效率及加強供應韌性。主要措施包括以下位於泰國及德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需求、縮短交貨時間及加強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預期於動工後6至12個月內開始場地準備與訂購主要設備、隨後12至24個月內進行安裝與試運行，並在24至48個月內逐步商業化擴產，惟視乎許可證與公用設施的就緒情況。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於2026年底之前動工。該等擴建項目預計合計將增加產能36,696百萬件。
- **燃料電池項目擴建**：約16.6%或1,166.8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的土地購置、廠房建設、設備採購、人員招聘、材料採購及初期的研發及經營開支。所得款項將用於：(i)收購我們目前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和發展進度在適當時間物色的合適地塊；(ii)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0平方米，主要為流延成型和燒結等生產工序的專門車間；(iii)建設電子及陶瓷材料及主要陶瓷／金屬組件的專用生產線，分期安裝自動成型、燒結、加工及測試系統；(iv)購買工程和裝修材料以及輔助設備，例如彩鋼板和升降台；以及(v)支付初期經營開支。土木工程與公用設施安裝預期將於動工後6個月內開始，於12至24個月內交付核心設備，於24至48個月內開始試產，其後逐步擴產。

此次項目擴建旨在滿足客戶對清潔能源應用的強烈需求：(i)解決高能耗場景中的供電需求：數據中心及AI計算集群等高能耗應用的加速發展，產生了傳統電力系統難以滿足的電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核心電子陶瓷材料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來自於下游電子產品需求的持續擴張、新能源產品的需求迭代及技術的革新，尤其是汽車電子、AI及數據中心以及消費電子等產業的發展。展望未來，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6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作為分佈式發電的首選解決方案之一，SOFC對相關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SOFC隔膜片供應給燃料電池企業，該等企業對供應鏈穩定性及其所採購材料的性能升級均有強烈需求；(ii)全球能源轉型帶來的剛性需求：清潔能源替代傳統能源的趨勢，催生了分佈式發電及儲能等應用領域對高效、低碳電力解決方案的需求。SOFC憑藉其高能量轉換效率、燃料靈活性及低排放特性，已成為核心技術路徑之一，其關鍵材料SOFC隔膜片的市場需求因此不斷擴大；及(iii)海外市場需求穩定供應：我們在泰國擴建生產基地，直接回應國際客戶需求。該戰略將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交付週期，符合全球燃料電池行業對核心材料穩定可靠供應的需求。

- **高精度壓電式微點膠系統項目擴建**：約10.8%或760.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我們的德國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業務。投資包括土地購置、設施、設備、招聘、物料及初期的研發及經營開支。所得款項將用於(i)收購我們目前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及發展進度在適當時間物色的合適地塊；(ii)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主要為生產及組裝工序的車間以及倉庫空間；(iii)採購及升級生產及組裝設備、採購配套設備以及設備維護費用；及(iv)支付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翻新以及管理費用。我們計劃新設精密組裝設備、校準及計量系統以及可靠性實驗室，設施升級及擴展工程計劃於上市後6至24個月內完成。

此次擴建旨在滿足工業、電子及生命科學客戶對更高通量、更高精度的點膠解決方案的強烈需求：(i)工業自動化進步：智能工業控制向自動化及高端應用持續轉型，其特徵為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傳感器的廣泛應用，顯著提高了對點膠工藝精度、效率及穩定性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陶瓷設備組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9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56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8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9%。壓電式微點膠系統憑藉其亞納升級別的點膠能力及高耐磨性，已成為電子、半導體及汽車等關鍵行業精密製造的核心設備；(ii)多領域細分應用需求：各類專業化應用領域正對高通量、高精度的點膠解決方案產生強勁需求，包括應用於消費電子行業安全開關潤滑脂及熱電偶導電膏點膠、半導體行業底部填充工藝，以及醫療與製藥領域的微量物料處理。我們已開發出針對各行業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群涵蓋該等多元行業中的各類企業；及(iii)歐洲市場對本地化服務的需求：在德國擴建生產基地，旨在增強對

歐洲市場的服務響應能力。這一舉措將滿足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國際客戶對精密製造的需求，同時滿足其對本地技術支持及設備維護的需求。此次本地佈局加強預計將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留存率。

- **數據中心相關電子元件項目建設：**約7.3%或512.6百萬港元將為服務數據中心應用的電子元件而設的泰國新生產線提供資金。資金用途包括土地、設施、設備、人才、材料及初期的研發及經營開支。所得款項將用於(i)收購我們目前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和發展進度在適當時間物色的合適地塊；(ii)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估計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主要為生產工序的車間，包括燒結、測試、流延成型及包裝；(iii)採購機械設備，主要包括印刷及堆疊設備以及檢驗及包裝設備；及(iv)採購工程及裝修材料以及配套設備，例如彩鋼板及升降台。我們預期將安裝燒結設備、測試設備、包裝設備，計劃將於動工後12至24個月內開始建設，於24至48個月內試產並於其後開始量產，以支持服務器與數據中心需求增長及縮短東南亞與北美洲的交付時間。

此次項目建設旨在滿足客戶需求：(i)算力基礎設施擴建：隨著AI數據中心向更高功率密度發展，導致每機架的功率密度大幅增加，從而對散熱及供電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電子元件需求隨之激增；(ii)對配套核心元件的需求：隨著AI數據中心的規模擴大並採用更高的功率密度，計算設備的功率不斷增加，給散熱及供電帶來了重大挑戰，帶動我們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顯著增加；及(iii)對優化區域交付效率的需求：泰國生產基地將縮短向東南亞及北美市場的交付週期，符合全球數據中心建設對供應鏈快速響應的要求。這種地理鄰近性可降低客戶的庫存成本與運營風險，與當前供應鏈佈局區域化的趨勢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製造業的發展帶動對核心陶瓷電子元件的需求上升。2021年至2025年，全球核心陶瓷電子元件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62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9%。

- **通信器件項目擴建：**約6.5%或460.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泰國陶瓷插芯及套筒、光通信陶瓷封裝管殼及其他通信器件的產能提升。投資涵蓋土地購置、設施、設備、員工、材料及初期的研發及經營開支。所得款項將用於(i)收購我們目前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和發展進度在適當時間物色的合適地塊；(ii)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iii)採購機械設備，主要包括研磨設備及切割設備；(iv)採購工程及裝修材料以及配套設備，例如彩鋼板及升降台。我們計劃安裝精密成型、研磨、檢測及封裝生產線，將於動工後12至24個月內開始建設，並於24至48個月內開始商業化擴產。

在泰國進行本地化生產預期可透過以下方式深化我們在電信市場的地位：
(i)充分利用泰國的戰略位置，加強我們與東南亞和南亞新興5G和數據中心市場的緊密聯繫，從而大幅縮短交付週期，並實現對地區客戶需求和技術適應要求的快速回應，尤其是在5G基礎設施部署方面；(ii)提供本地化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深化與全球一級客戶的戰略聯繫，從而降低其存貨成本和運營風險，並在泰國建立綜合技術支持團隊；(iii)優化供應鏈彈性，透過與國內生產基地的產能協同與互補，降低全球市場風險；及(iv)透過泰國的本地化，降低物流費用，優化區域採購，強化成本領先優勢，從而掌握區域市場趨勢，開發差異化產品，合併鞏固全球市場地位，進一步搶佔新興市場份額。

此次項目擴建旨在滿足客戶需求：(i)高端應用對性能提升的需求：AI及數據中心對高密度、高帶寬連接的需求，正推動通信部件朝小型化、低信號損耗及高一致性方向演進。我們的通信器件適用於高速光模塊的需求，並已切入多家設備製造商供應鏈；該等製造商已明確表達對產能擴充及進一步優化性能的需求；(ii)對5G/6G基礎設施部署的需求：全球5G/6G基站數量預計將大幅增加，而千兆寬帶的普及正推動光通信網絡升級。這一趨勢提高了對信號傳輸穩定性及高速互連的要求，進而帶動我們的通信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iii)新興市場通訊網絡建設的需求：東南亞及南亞等地區5G基礎設施部署的加速，催生了對本地化供應鏈的迫切需求。泰國生產基地的擴建能夠更貼近該等區域市場，從而快速響應新興市場客戶在其5G部署中的元件需求，並縮短交付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4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4%。預計到2030年，全球核心陶瓷通信器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59億元，2026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2%。

- 約48.8%或3,441.2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迭代和材料創新，夯實一體化技術壁壘，支持全球化業務拓展，並推進關鍵環節的國產替代。
 - **核心業務領域技術迭代及產品性能優化：**約34.2%或2,40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產品升級以滿足更高端的應用需求，並加強多品類產品組合的協同供給能力提供資金。所得款項將用於(i)升級無塵室、實驗室及支持辦

公室區域；(ii)採購核心研發原材料(例如陶瓷及金屬粉體)；(iii)收購關鍵實驗室及試產設備(包括特性／分析、混合以及分類設備)；(iv)招聘400名左右擁有陶瓷、微加工及可靠性工程經驗的專門研發人才以及(v)撥付專利、測試及差旅等經營開支。我們將圍繞MLCC、光通信封裝、片式電感器及精密陶瓷元件建立試產能力，以支持迭代測試並加快產品性能升級。

該等升級計劃預期由2026年至2030年分階段實施：(i)於2026年的第一階段，即上市後6至12個月內，我們計劃開展無塵室、實驗室及配套辦公區域的升級改造，建立核心研發原材料的採購框架，並啟動主要實驗室及試產設備的招標程序；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啟動研發人才的招聘工作；(ii)自2027年至2028年的第二階段，即上市後12至24個月內，我們計劃完成實驗室及試產設備的安裝、調試及驗收，建立核心產品升級的試產能力；我們進一步計劃完成研發人才的招聘，開始核心產品線的技術迭代及產品性能優化，並完成配方、工藝優化及迭代測試；(iii)自2029年至2030年的第三階段，我們計劃完成客戶認證和量產爬坡，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和良率，提升多品類產品組合的協同化和多元化能力；我們進一步計劃完成專利申請安排，並參與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

- **前沿材料創新及應用拓展：**約14.6%或1,032.3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新型材料和功能材料方面的基礎性突破，並將其應用拓展至新興領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用於材料研發的特種原材料、投資所需實驗設備(包括特性分析、混合及分類設備)及招聘約200名研究員以及相關經營開支。項目將專注於作為支撐下游產品迭代與新業務孵化的支柱性材料。

該計劃預期由2026年至2030年分階段實施：(i)於2026年的第一階段，即上市後6至12個月內，我們計劃開啟材料研發實驗室的規劃和建設，建立專門研發原材料的採購框架，並啟動材料研究專用實驗室設備的篩選和採購；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啟動研發人才的招聘工作；(ii)自2027年至2028年的第二階段，即上市後12至24個月內，我們計劃完成材料研究專用實驗室設備的安裝、調試及驗收，建立材料表徵、分析和驗證的綜合平台；我們進一步計劃完成專門研發人才的招聘，開展新型材料和功能材料的基礎研究，並完成核心材料配方的實驗室驗證和小規模試用測試；(iii)自2029年至2030年的第三階段，我們計劃完成材料的中試放大和量產工藝驗證，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材料性能的穩定和合規；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推進材料在新興領域的應用場景探索和客戶驗證，完成創新材料的商業化和產業化佈局。

- 約**10.0%**或**704.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日常運營及一般企業支出。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1,062.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的水平，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導致我們的發展計劃的若干部分受阻，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若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只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455**百萬美元(或約**3,565.8**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69**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3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550,000**股H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49.81%	1.79%	43.32%	1.78%

本公司相信，基石配售體現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由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亦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

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太白投資、JPMAMAPL、Ninety One Asia、GSAM、泰康人壽、匯添富基金、博時國際、工銀理財、IvyRock及GMF與IRMF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泰康人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外，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除另有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事宜，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除JPMAMAPL、Alibaba Investment、黃河、GSAM、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管理基金投資經理的間接股東)、匯添富基金、匯添富香港、博時國際及工銀理財外，其餘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若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延遲向部分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後的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

基石投資者

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均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延遲結算付款的情況。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以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最高發售價100.30港元)：

基石投資者	認購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淡馬錫	50	3,906,700	5.47%	0.20%	4.76%	0.20%
JPMAMAPL	50	3,906,700	5.47%	0.20%	4.76%	0.20%
CPE River	50	3,906,700	5.47%	0.20%	4.76%	0.20%
Ninety One Asia	30	2,344,000	3.28%	0.12%	2.86%	0.12%
Alibaba Investment	30	2,344,000	3.28%	0.12%	2.86%	0.12%
黃河	25	1,953,300	2.74%	0.10%	2.38%	0.10%
GSAM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宏利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泰康人壽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匯添富投資者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博時國際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工銀理財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IvyRock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Metazone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Verition Fund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GMF與IRMF	20	1,562,600	2.19%	0.08%	1.90%	0.08%
總計	455	35,550,000	49.81%	1.79%	43.32%	1.78%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淡馬錫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太白投資」) 為淡馬錫(私人)控股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加坡元。淡馬錫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淡馬錫致力於塑造具有韌性和前瞻性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回報。淡馬錫在全球9個國家擁有13個辦事處：亞洲地區包括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及亞洲以外的地區包括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JPMAMAP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一間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行事：(i) JPMorgan Funds-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i) JPMorgan China Pioneer A-share Funds；(iii) JPMorgan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v)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v)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及(vi)若干其他匯集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專戶。據JPMAMAPL所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JPMAMAPL為投資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最終全資擁有，而摩根大通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摩根大通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JPMAMAPL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

CPE River

CPE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CPE River」)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的附屬公司，而CPE GOF II則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均未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創業型投資者，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的權益。

Ninety One Asia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持有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A/I LFMC)牌照，獲授權管理僅限認可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的投資基金。該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其核心業務為股票投資基金的管理。**Ninety One Asia**擁有一支市場知名的投資團隊，專注於人工智能、TMT、消費、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等行業的投資，旨在透過深度的行業分析及對新興技術與消費趨勢的準確把握，發掘改變行業商業模式的傑出公司及最具前瞻性思維的企業家。

Ninety One Asia擔任**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該兩隻基金均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倉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中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資產管理規模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Alibaba Investment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的公司。**Alibaba Investment**是阿里巴巴進行戰略投資的控股公司。

黃河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黃河**」)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公司)全資擁有。騰訊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GSAM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SAM**」)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的身份，已同意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為及代其管理的賬戶客戶及基金收購及持有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賬戶客戶及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GSAM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GSAM**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最終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利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以下列實體之投資經理的身份安排彼等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投資：宏利公積金單位信託系列的子基金 — 宏利香港股票基金及宏利環球基金的子基金 — 巨龍增長基金(統稱「**宏利管理基金**」)。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MFC**」)為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及亞洲以**Manulife**營運，在美國則主要以**John Hancock**營運，為個人、團體及企業提供財務建議及保險服務。於2025年底，MFC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為1.7萬億加元(1.2萬億美元)。MFC以代號「**MFC**」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代號「**945**」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產品不僅能滿足客戶在兒童與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的不同需求，也能滿足客戶在醫療保健、意外、養老及理財等各方面的多維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頭部企業。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產品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匯添富投資者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及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連同匯添富基金統稱「**匯添富投資者**」)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

匯添富基金

匯添富基金為一家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公募基金、專戶、國際業務及養老金等領域。匯添富基金持有在中國證券業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匯添富基金共管理396隻公募基金，涵蓋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QDII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匯添富基金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上海菁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35.412%、24.656%、19.966%及19.966%。

東方證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亦是一家專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據匯添富基金確認，其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若干基金酌情認購發售股份，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匯添富香港

匯添富香港成立於2009年11月，是匯添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是首批在中國內地境外設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酌情認購發售股份：(i)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ii)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ii)佳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 – 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1 Fund)；及(iv)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據匯添富香港所知及所信，彭自美持有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許昕及李艷持有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Hua Zhongjie及Zhang Ping持有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 – 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1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30%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博時國際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博時國際分別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權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的公司)擁有49%權益，並無其他單一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擁有55%權益，其餘45%權益由招商證券持有。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60億元，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票代碼：1398)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基石投資者

據工銀理財確認，其將以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工銀理財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透過我們其中一家包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的同意書」。

IvyRock

IvyRock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IvyRock**」)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最終由黃勇先生持有多數權益。

IvyRock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IvyRock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IvyRock透過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及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認購發售股份。概無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股權。唯一持有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Everpower Global Co., Ltd，該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QI Xiuguo先生擁有。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持有，各股東持有的股權均低於13%。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樞紐的歷史性機遇，重點關注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生活品質、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

Mega Prim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其投資組合包括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6)、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及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5)等。Mega Prime是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擁有。

Mega Prime透過以其名義開設並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認購發售股份。大灣區發展基金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30%或以上權益。Mega Prime是該全權委託賬戶的唯一擁有人，其投資將透過該賬戶進行，且該賬戶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全權管理。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投資決策。

Poly Platinum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 Fund**」)全資控制。GBA Fund是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股權均低於16%。GB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控制。Poly Platinum及GBA Fund均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全權管理。

Metazone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Metazone**」)是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業務遍及全球的大型家電及消費電子集團之一。李東生先生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Verition Fund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Verition Fund**」)由2008年成立的投資公司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Verition**」)管理。Verition為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Verition的大部分權益，由Nicholas Maounis先生及相關實體擁有。Verition管理一隻多策略、多經理對沖基金，專注於全球投資策略，包括信貸、固定收益以及宏觀、可轉換及波動套利、事件驅動、股票多空及資本市場交易以及量化策略。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Verition尋求構建一個與傳統及另類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持續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資本根據各投資團隊的市場觀點及機會集動態分配至各策略中。截至2026年1月1日，Verition及其聯屬人士管理的資產約為145億美元。Verition僱用約500名投資專業人士，於紐約、格林威治、諾沃克、倫敦、新加坡、香港及迪拜設有辦事處。

Verition Fund有兩隻支線基金，即Verition International Multi-Strategy Fund Ltd.(通過Verition Multi-Strategy Intermediate Fund Ltd.)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Fund LLC。截至2026年1月1日，概無自然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Verition Fund 30%或以上權益。

GMF與IRMF

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SSA Hong Kong**」)(i)代表其主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LLC(「**SSA LLC**」)擔任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GMF**」)的副投資經理；及(ii)代表其主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Pte. Ltd.(「**SSA Singapore**」)擔任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IRMF**」)的副投資經理。GMF與IRMF為基石投資者。

SSA Hong Kong是Schonfeld集團旗下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SSA Hong Kong連同SSA LLC、SSA Singapore及其聯屬實體於本文中統稱為「**Schonfeld**」)。Schonfeld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在各產業領域、資產類別及地區推行多元化投資策略。GMF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RMF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SSA Hong Kong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基石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chonfeld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LLC，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持有GMF 70.00%的權益及IRMF 99.77%的權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適用)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而該等公司須與該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此外，少數基石投資者可將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得的發售股份，作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惟有關基石投資者須促使提供該貸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承諾於禁售期內受出售限制約束，且該等限制將適用於該貸款發生違約後提供該貸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出售行為。

香港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7,13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64,227,80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並須受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所限。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按其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該等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中國、香港及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情緒、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天災、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正持續發生且於後來並無加劇惡化的疾病、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大規模爆發)、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對上述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宣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a)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一般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b)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c)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或在該等地點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全面制裁；或

(vii) 任何債權人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

(D) 已經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i)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未披露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當中的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或

(iii) (A)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的

任何陳述、保證、責任、承諾或條款，或**(B)**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責任及承諾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倘重複則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 (a)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的威脅，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除慣常條件外)，或如果授出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除慣常條件外)或暫緩執行；或
- (ix)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
- (x)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署名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而刊發招股章程需取得其同意；或
- (xi) 累計簿記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或**(b)**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形。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行為，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獲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而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持有的H股數目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其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將導致或導致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可供買賣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之H股部分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訂明的水平。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

期三))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704,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8%**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最多**0.2%**的額外酌情費(「**酌情費**」)。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將約為**80:2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11.9**百萬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費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作為與選定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或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71,364,3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1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64,22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二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發售股份(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3,56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7,136,500**股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

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若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最多可將**3,568,1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0,704,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有關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視申請渠道而定)，另加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10,131.16**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則會向有關成功申請人(視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64,227,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對該等發售股份預期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國際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所不同。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704,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倘該司法管轄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香港，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並在定價日以後將盡快釐定根據各項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408>查閱)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不會超過**100.30**港元。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間	最高	最低	日均交易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5.28元	人民幣27.85元	9,528,2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3.88元	人民幣21.00元	12,998,2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5.12元	人民幣31.30元	20,589,973
2026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166.66元	人民幣45.75元	38,645,484

附註：(1)日均交易量指於有關期間內我們A股的日均交易量。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發佈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調減，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來考慮新信息。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a)經更新的發售價及市值；(b)經更新的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c)經更新的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經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確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亦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調減。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H股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倘發售價變動至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架構

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啟動發售，以及發佈補充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或撤銷；
-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5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申請指示就閣下的利益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其代理人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申請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企業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倘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上述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1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申請金額。閣下須負責遵守由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款項要求。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131.16	1,500	151,967.29	8,000	810,492.20	250,000	25,327,881.38
200	20,262.30	2,000	202,623.05	9,000	911,803.72	500,000	50,655,762.76
300	30,393.46	2,500	253,278.82	10,000	1,013,115.25	750,000	75,983,644.13
400	40,524.61	3,000	303,934.57	20,000	2,026,230.51	1,000,000	101,311,525.50
500	50,655.76	3,500	354,590.34	30,000	3,039,345.76	1,250,000	126,639,406.88
600	60,786.91	4,000	405,246.10	40,000	4,052,461.02	1,500,000	151,967,288.26
700	70,918.08	4,500	455,901.87	50,000	5,065,576.28	2,000,000	202,623,051.00
800	81,049.22	5,000	506,557.62	100,000	10,131,152.56	2,500,000	253,278,813.76
900	91,180.38	6,000	607,869.15	150,000	15,196,728.83	3,000,000	303,934,576.50
1,000	101,311.53	7,000	709,180.68	200,000	20,262,305.10	3,568,200 ⁽¹⁾	361,499,785.2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倘為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的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上文「—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3.申請所需資料」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以發出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就下文「— G.個人資料」所指明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下文「— B.公佈結果」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告知投票結果；
- (xi) 確認閣下知悉下文「—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及保證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及保證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且了解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內；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指示載列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由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址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十四小時，自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ctc.cc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及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c.cc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上文「—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出現股款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股款交收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若代表 閣下為 閣下的配發H股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股款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交收股款失敗，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股款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 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如 閣下為企業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 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就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致使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如香港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cc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於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家、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91頁所載的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9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

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利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會計師編號：P07788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681,529	7,266,133	8,868,527
營業成本		(3,527,422)	(4,290,871)	(5,325,745)
毛利		2,154,107	2,975,262	3,542,782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8	699,255	673,802	757,1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343)	(79,392)	(93,199)
管理費用		(435,487)	(427,223)	(509,251)
研發費用		(545,806)	(583,072)	(653,43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淨額	11	7,610	(12,734)	(15,445)
財務費用	9	(22,488)	(27,700)	(20,396)
稅前利潤		1,782,848	2,518,943	3,008,176
所得稅費用	10	(199,697)	(328,710)	(391,196)
年內利潤	11	1,583,151	2,190,233	2,616,98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161	23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境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37	(21,107)	75,81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31,663	(20,946)	76,05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614,814</u>	<u>2,169,287</u>	<u>2,693,033</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年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所有者		1,580,986	2,190,449	2,618,384
— 非控股權益		2,165	(216)	(1,404)
		<u>1,583,151</u>	<u>2,190,233</u>	<u>2,616,980</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所有者		1,612,649	2,169,503	2,694,437
— 非控股權益		2,165	(216)	(1,404)
		<u>1,614,814</u>	<u>2,169,287</u>	<u>2,693,033</u>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14	<u>0.82</u>	<u>1.14</u>	<u>1.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44,534	6,178,750	6,459,594
使用權資產.....	16	419,081	404,989	391,548
投資性房地產.....	17	127,813	272,229	255,910
商譽.....	18	237,347	227,276	248,711
無形資產.....	19	21,719	19,496	17,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799	2,960	3,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82,164	247,208	163,935
銀行存款.....	26	3,590,703	2,930,250	5,850,994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4	121,424	30,610	33,129
		<u>10,547,584</u>	<u>10,313,768</u>	<u>13,424,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53,598	2,180,711	2,391,722
應收賬款.....	23	1,626,598	1,871,751	2,159,448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4	562,231	612,155	606,346
可收回稅款.....		15,957	6,603	7,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632,673	814,584	1,100,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846,708	5,053,387	3,758,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038	25,825	1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	1,542,520	1,896,762	772,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97,057	1,140,258	2,285,396
		<u>11,279,380</u>	<u>13,602,036</u>	<u>13,081,5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529,420	1,975,029	2,768,574
合同負債.....	28	22,612	30,782	23,886
遞延收益.....	31	124,673	149,286	149,399
應交稅費.....		103,232	109,094	144,229
借款.....	29	740,533	474,796	539,468
準備.....	30	2,531	1,263	1,090
租賃負債.....	16	4,744	4,552	3,245
		<u>2,527,745</u>	<u>2,744,802</u>	<u>3,629,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1,635</u>	<u>10,857,234</u>	<u>9,451,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99,219</u>	<u>21,171,002</u>	<u>22,876,198</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78,570	365,702	286,860
遞延收益	31	754,975	911,286	882,571
借款	29	—	—	24,925
租賃負債	16	26,574	22,246	18,800
		1,060,119	1,299,234	1,213,156
資產淨值		18,239,100	19,871,768	21,663,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16,497	1,916,497	1,916,497
儲備	34	16,316,700	17,949,584	19,742,262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權益		18,233,197	19,866,081	21,658,759
非控股權益		5,903	5,687	4,283
權益總額		18,239,100	19,871,768	21,663,04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80,013	1,633,805	1,470,170
使用權資產	16	67,880	64,223	60,392
投資性房地產	17	3,451	1,764	37
無形資產	19	19,157	17,123	15,068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32A	1,034,302	1,045,402	1,044,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	2,799	2,960	3,195
銀行存款	26	3,590,703	2,789,199	4,930,583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4	15,195	11,172	8,277
		<u>6,613,500</u>	<u>5,565,648</u>	<u>7,532,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35,018	895,527	899,267
應收賬款	23	1,270,886	1,607,918	1,601,473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24	6,199,855	4,894,889	3,420,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	318,237	484,738	535,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25	403,475	1,477,192	1,601,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25,00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	1,001,126	1,896,762	750,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94,650	466,798	1,602,538
		<u>10,823,247</u>	<u>11,748,824</u>	<u>10,411,3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959,549	888,868	1,280,281
合同負債	28	41,567	12,445	38,093
遞延收益	31	21,228	22,667	27,265
應交稅費		79,433	18,365	57,340
借款	29	725,728	451,610	427,226
租賃負債	16	2,418	2,609	1,447
		<u>1,829,923</u>	<u>1,396,564</u>	<u>1,831,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93,324</u>	<u>10,352,260</u>	<u>8,579,7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06,824</u>	<u>15,917,908</u>	<u>16,112,2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98,429	105,620	78,086
遞延收益	31	126,307	151,623	172,592
借款	29	—	—	24,925
租賃負債	16	12,415	9,899	8,451
		<u>237,151</u>	<u>267,142</u>	<u>284,054</u>
資產淨值		<u>15,369,673</u>	<u>15,650,766</u>	<u>15,828,2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16,497	1,916,497	1,916,497
儲備	34	13,453,176	13,734,269	13,911,713
權益總額		<u>15,369,673</u>	<u>15,650,766</u>	<u>15,828,21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16,497	6,218,241	2,273	(55,031)	1,131,138	7,886,556	17,099,674	3,738	17,103,412
年內利潤	—	—	—	—	—	1,580,986	1,580,986	2,165	1,583,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6	—	—	—	26	—	2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31,637	—	—	31,637	—	31,6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6	31,637	—	1,580,986	1,612,649	2,165	1,614,814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3) ..	—	—	—	—	—	(479,126)	(479,126)	—	(479,12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6,497</u>	<u>6,218,241</u>	<u>2,299</u>	<u>(23,394)</u>	<u>1,131,138</u>	<u>8,988,416</u>	<u>18,233,197</u>	<u>5,903</u>	<u>18,239,100</u>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6,497	6,218,241	2,299	(23,394)	1,131,138	8,988,416	18,233,197	5,903	18,239,100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190,449	2,190,449	(216)	2,190,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61	—	—	—	161	—	161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21,107)	—	—	(21,107)	—	(21,107)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161	(21,107)	—	2,190,449	2,169,503	(216)	2,169,287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3) ..	—	—	—	—	—	(536,619)	(536,619)	—	(536,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16,497</u>	<u>6,218,241</u>	<u>2,460</u>	<u>(44,501)</u>	<u>1,131,138</u>	<u>10,642,246</u>	<u>19,866,081</u>	<u>5,687</u>	<u>19,871,768</u>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就購股權計劃								
	股本	資本公積	所持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16,497	6,218,241	—	2,460	(44,501)	1,131,138	10,642,246	19,866,081	5,68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2,618,384	2,618,384	(1,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35	—	—	—	235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75,818	—	—	75,818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5	75,818	—	2,618,384	2,694,437	(1,404)
就購股權計劃回購股份	—	—	(175,423)	—	—	—	—	(175,423)	—
就購股權計劃回購股份的相 關費用	—	—	(18)	—	—	—	—	(1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3) ..	—	—	—	—	—	—	(726,318)	(726,318)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16,497</u>	<u>6,218,241</u>	<u>(175,441)</u>	<u>2,695</u>	<u>31,317</u>	<u>1,131,138</u>	<u>12,534,312</u>	<u>21,658,759</u>	<u>4,283</u>
									<u>21,663,04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782,848	2,518,943	3,008,1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387	631,101	712,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11	13,999	13,72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893	10,776	14,640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3,242	3,183
財務費用	22,488	27,700	20,3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01	10,840	2,569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淨額	—	(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1,538)	(66,870)	(72,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利收入	(18)	(19)	(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準備淨額	(7,610)	12,734	15,445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48,041)	26,349	(4,593)
銀行利息收入	(174,943)	(203,598)	(196,880)
補貼	(46,132)	(63,003)	(27,469)
政府補助	(300,059)	(240,608)	(359,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28,033	2,681,553	3,129,773
存貨減少(增加)	180,294	(453,462)	(206,418)
應收賬款增加	(451,631)	(264,452)	(253,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 票據增加	(309,230)	(605,755)	(286,706)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236)	(65,013)	31,2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472	508,235	399,17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989	8,170	(6,896)
準備增加(減少)	1,647	(1,268)	(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0)	1,213	808
收到的政府補助	447,489	421,618	331,888
已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71,605)	375,200	45,61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80,102	2,606,039	3,185,235
已收利息	97,495	88,488	44,552
已付所得稅	(158,629)	(291,405)	(352,1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8,968	2,403,122	2,877,6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779	995	2,047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26,95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244,844	63,185,896	166,510,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8	19	18
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	300,000	3,480,000	2,341,962
存放銀行存款	(4,039,905)	(3,083,679)	(3,960,926)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的所得款項	1,578	1,513	1,679
收購子公司所付對價	(26,869)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721,485)	(64,326,590)	(165,139,660)
使用權資產付款	(81,904)	—	(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043)	(638,006)	(578,546)
購買無形資產	(15,938)	(1,029)	(1,20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74,925)	(1,353,931)	(824,360)
籌資活動			
已付股利	(479,126)	(536,619)	(726,318)
新增借款	1,104,969	471,927	30,000
償還借款	(454,858)	(1,122,270)	(5,025)
借款已付利息	(10,809)	(17,041)	(30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94)	(1,253)	(1,08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746)	(271)	(3,933)
購回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	—	(175,423)
購回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相關費用.....	—	—	(18)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11,574)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53,936	(1,205,527)	(89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2,021)	(156,336)	1,159,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642	1,297,057	1,140,2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36	(463)	(14,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7,057</u>	<u>1,140,258</u>	<u>2,285,39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自2014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最終由張萬鎮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三環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3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175,299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香港三環電子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07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541,019,473港元	100%	—	100%	—	100%	—	貿易
南充三環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9年5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Frontier Coöperatief U.A. (附註(k))	荷蘭 2017年5月24日， Dutch Cooperative (Coöperatief UA)	3,260,100歐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

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gularity Management GmbH(附註(k))	德國 2017年2月23日， 有限公司	25,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資產管理
Dynamics Administration GmbH & Co.KG (附註(k))	德國 2017年7月6日， 有限合夥	3,260,100歐元	—	100%	—	100%	—	100%	資產管理
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附註(c))	德國 2009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25,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生產、貿易 及維修
微密斯點膠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附註(l))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生產、貿易 及維修
Vermes Microdispensing (M) SDN. BHD. (附註(d))	馬來西亞 2017年10月3日， 民營有限公司	617,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林吉 特」)	—	100%	—	100%	—	100%	維修
Vermes Microdispensing America Inc. (附註(k))	美國 2018年8月20日， 公司	9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貿易
Vermes Microdispensing Ltd.(附註(k))	韓國 2019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韓元	—	100%	—	100%	—	100%	貿易
Vermes Microdispensing India Pvt. Ltd.(附註(k)) ..	印度 2023年7月7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 印度盧比	—	99.99%	—	99.99%	—	99.99%	生產及貿易
Glory Winner (Thailand) Co., Ltd.(附註(e))	泰國 2019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0泰銖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貿易
潮州微密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2019年10月23日， 外商獨資企業	1,3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貿易
潮州三環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德陽光勝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k)及附註(g))	中國 2023年12月23 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	—	—	貿易
深圳三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2024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廣東省先進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其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400,000元	80.84%	5.39%	80.84%	5.39%	80.84%	5.39%	技術服務
德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1年3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武漢三寰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	100%	—	貿易推廣
成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蘇州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貿易
深圳三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2019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元	—	—	—	—	—	—	生產及貿易
蘇州三寰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	貿易推廣
潮州三環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k))	中國 202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元	—	—	—	—	100%	—	生產及貿易

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紅河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	—	生產及貿易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b) 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私人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至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兩者均在香港註冊。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德國註冊的Alpers & Wessel GmbH審計。
- (d) 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馬來西亞註冊的Mcmillan Woods Mathew, Lau & Partners PLT審計。
- (e) 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o Audit Company Limited審計，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hijkser Audit Co., Ltd.審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ShineW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審計，事務所均在泰國註冊。
- (f) 蘇州三寰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6月註銷。
- (g) 德陽光勝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8月註銷。
- (h) 深圳三寰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2月註銷。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j) 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k)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註釋。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規定於損益表中呈

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列。該準則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新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擁有對被投公司的權力；(ii)因參與被投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能夠使用其對被投公司的權力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中一個或以上因素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公司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併表，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併表。

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於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處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內。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示。

客戶合同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隨著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在創造或強化時由客戶所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通過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確認收入。

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與其客戶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通常僅包括商品轉讓的履約義務，並於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國內銷售商品的收入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收到並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出口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完成出口報關的時間點確認，此時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已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同訂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的方法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通過減少賬面價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性房地產訂立租賃協議。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則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折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收購、構建或生產的借款費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的方法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交稅費及遞延所得稅總和。

即期應交稅費按年內應納稅利潤計算。應納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稅前利潤，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抵扣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倘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商譽或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消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消。

就稅項抵扣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旨在於估計使用壽命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就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旨在於估計使用壽命撇銷投資性房地產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報廢或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處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及自用房地產之間的轉換不會改變已轉換房地產的賬面價值，亦不會改變就計量或披露而言的該房地產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且使用壽命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發支出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工時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通常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金 融 工 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同產生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初始計量的應收賬款。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總賬面價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

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倘權益投資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對價，則不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處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當貴集團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確認，除非股利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除非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 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則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及趨勢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推定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於短期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倘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資產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無外部評級，而內部評級為「良好」，則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良好表明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由資產於報告日的總賬面價值表示。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以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倘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損失準備，但於本報告日釐定不再符合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準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準備使用預期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的授出日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公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壽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但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的原應釐定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除貴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外，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銷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相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個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準備。

存貨準備會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賬面價值無法完全變現時入賬。存貨準備的確認及量化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貴集團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及技術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當結果與原來的估計不同，此等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轉變年度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撇減。管理層於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3,598,000元、人民幣2,180,711,000元及人民幣2,391,722,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準備分別約人民幣48,039,000元、人民幣74,388,000元及人民幣69,795,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該模式要求貴集團在作出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的變動載於附註23及24。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47,000元、人民幣227,276,000元及人民幣248,711,000元，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5,000元、人民幣12,539,000元及人民幣13,72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存在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對於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貴集團評估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貴集團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將來可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而確認。

6. 收入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電子及陶瓷材料	1,548,700	1,677,233	1,959,378
— 電子元件	1,572,349	2,298,159	3,308,090
— 通信器件	1,766,754	2,305,985	2,594,310
— 設備組件	477,990	536,825	601,753
— 其他產品	315,736	447,931	404,9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u>5,681,529</u>	<u>7,266,133</u>	<u>8,868,52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5,681,529</u>	<u>7,266,133</u>	<u>8,868,527</u>

銷售合同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因此，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辦法，並無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金額。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根據交付的商品的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根據交付商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30,047	5,968,942	7,327,498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51,482	1,297,191	1,541,029
總計	<u>5,681,529</u>	<u>7,266,133</u>	<u>8,868,527</u>

根據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93,100	6,641,245	6,788,304
德國	345,410	329,304	414,900
其他	111,984	132,191	170,109
總計	<u>6,650,494</u>	<u>7,102,740</u>	<u>7,373,31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8.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0,044	(1,795)	(46,567)
銀行利息收入	174,943	203,598	196,880
政府補助(附註(i))	300,059	240,608	359,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538	66,870	72,1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01)	(10,840)	(2,569)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淨額(附註16)	—	33	—
捐贈	(3,299)	(426)	(2,783)
補貼(附註(ii))	46,132	63,003	27,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8	19	18
處置廢棄物料的利得淨額	39,458	81,316	98,790
租金收入	7,422	23,800	37,662
其他	14,541	7,616	16,217
總計	<u>699,255</u>	<u>673,802</u>	<u>757,122</u>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獎勵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研發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

(ii) 補貼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就高新技術企業的生產活動加計扣除的增值稅。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			
— 借款	20,994	26,447	19,314
— 租賃負債(附註16(a))	1,494	1,253	1,082
總計	<u>22,488</u>	<u>27,700</u>	<u>20,396</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扣除：			
— 中國.....	120,746	257,767	330,944
— 美國.....	269	1,777	3,462
— 香港.....	129	13	272
— 馬來西亞.....	1,174	1,266	1,125
— 韓國.....	1,884	1,244	562
— 泰國.....	26,818	23,181	15,970
— 德國.....	11,705	12,667	27,181
	162,725	297,915	379,51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 中國.....	(4,104)	8,706	7,15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1,076	22,089	4,521
總計.....	<u>199,697</u>	<u>328,710</u>	<u>391,196</u>

中國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準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抵扣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型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符合條件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200%列作加計扣除。貴集團在確定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相關公告規定，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若干子公司，其年度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者，按5%的稅率繳納。

荷蘭

根據荷蘭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應納稅收入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按25.8%稅率繳納，而未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則按19%稅率繳納。

德國

根據德國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均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6.3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9.125%。

馬來西亞

根據馬來西亞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均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4%。

韓國

根據韓國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應納稅收入超過3,000億韓元的部分按24%稅率繳納；年度應納稅收入介於200億韓元至3,000億韓元的部分按21%稅率繳納；年度應納稅收入介於2億韓元至200億韓元的部分按19%稅率繳納，而未超過2億韓元的部分則按9%稅率繳納。

印度

根據印度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均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泰國

根據泰國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均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0%。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政策，泰國子公司自商業營運開始之日起，可享有不超過投資成本(不含土地及營運資金)的6年免稅優惠。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就享有該優惠的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而其餘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計算。其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稅率計算。

美國

根據美國適用税法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納稅收入均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782,848	2,518,943	3,008,176
按國內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	267,427	377,842	451,226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3,234	15,321	20,777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47)	(1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0	515	4,482
授予在泰國經營的子公司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497)	(10,679)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4,104)	8,706	7,1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13	3,257	8,0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8)	(8)	(7)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81,015)	(76,179)	(89,649)
所得稅費用	<u>199,697</u>	<u>328,710</u>	<u>391,196</u>

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範圍。貴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支柱二立法已在貴集團運營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頒佈。根據該法例，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全球反稅基侵蝕」)實際稅率低於15%最低稅率，貴集團有義務就差額繳納補足稅。貴集團已根據可得資料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可完全代表未來情況。管理層認為，支柱二補足稅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經扣除(抵免)後：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附註12).....	14,527	12,214	14,944
工資、補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1,246,818	1,648,387	1,845,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166,620	215,070	242,329
員工總成本.....	1,427,965	1,875,671	2,102,380
減：年內資本化存貨.....	(741,300)	(1,145,818)	(1,294,005)
	686,665	729,853	808,375
存貨成本(包含在營業成本).....	3,442,166	4,185,348	5,183,431
租金收入相關費用.....	5,084	15,774	26,155
核數師薪酬.....	1,948	1,970	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387	631,101	712,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6,111	13,999	13,72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893	10,776	14,640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3,242	3,183
存貨(撥回準備)準備(包含在營業成本).....	(48,041)	26,349	(4,59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準備淨額			
— 應收賬款.....	23,341	12,532	15,697
— 其他應收款.....	(30,951)	202	(252)
	(7,610)	12,734	15,445
上市開支.....	—	—	1,373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	713	1,200	—	1,913
李鋼先生(附註(i))	—	566	2,000	41	2,607
馬艷紅先生(附註(iii))	—	494	1,860	44	2,398
邱基華先生	—	505	1,730	41	2,276
黃雪雲女士(附註(ii))	—	383	1,030	32	1,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附註(v))	22	—	—	—	22
溫學禮先生(附註(v))	22	—	—	—	22
蘇彥奇先生(附註(v))	22	—	—	—	22
古群女士(附註(iv))	58	—	—	—	58
黃偉坤先生(附註(iv))	58	—	—	—	58
許業俊先生(附註(iv))	58	—	—	—	58
監事：					
陳桂旭先生	30	298	550	41	919
葛運成先生(附註(vii))	8	316	510	32	866
張東羽先生(附註(vii))	8	328	550	32	918
張禧翀先生(附註(vi))	22	171	100	24	317
李波先生(附註(vi))	22	229	350	27	628
	<u>330</u>	<u>4,003</u>	<u>9,880</u>	<u>314</u>	<u>14,527</u>

	費用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	729	800	—	1,529
李鋼先生(附註(i))	—	592	2,100	43	2,735
馬艷紅先生(附註(iii))	—	522	1,900	49	2,471
邱基華先生	—	533	1,900	43	2,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附註(v))	80	—	—	—	80
溫學禮先生(附註(v))	80	—	—	—	80
蘇彥奇先生(附註(v))	80	—	—	—	80
監事：					
陳桂旭先生	30	349	480	46	905
葛運成先生(附註(vii))	30	342	520	31	923
張東羽先生(附註(vii))	30	354	520	31	935
	<u>330</u>	<u>3,421</u>	<u>8,220</u>	<u>243</u>	<u>12,214</u>

	費用	工資及補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	712	1,990	—	2,702
李鋼先生(附註(i))	—	591	2,760	46	3,397
馬艷紅先生(附註(iii))	—	524	2,310	51	2,885
邱基華先生	—	525	2,370	46	2,9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附註(v))	80	—	—	—	80
溫學禮先生(附註(v))	80	—	—	—	80
蘇彥奇先生(附註(v))	80	—	—	—	80
監事：					
陳桂旭先生	30	323	500	49	902
葛運成先生(附註(vii))	30	351	500	32	913
張東羽先生(附註(vii))	30	352	550	32	964
	<u>330</u>	<u>3,378</u>	<u>10,980</u>	<u>256</u>	<u>14,944</u>

附註：

- (i) 李鋼先生為董事長及主要行政人員。
- (ii) 黃雪雲女士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馬艷紅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古群女士、黃偉坤先生及許業俊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蔣利軍先生、溫學禮先生及蘇彥奇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張禧翀先生及李波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監事。
- (vii) 葛運成先生及張東羽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監事。

績效獎金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其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及3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補貼	991	1,025	1,011
績效獎金	3,460	3,500	4,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92	92
	<u>4,500</u>	<u>4,617</u>	<u>5,52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2
	<u>2</u>	<u>2</u>	<u>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的股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利	<u>479,126</u>	<u>536,619</u>	<u>726,318</u>

於2023年6月20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3年7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479,126,000元(含稅)，相當於貴公司每股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

於2024年6月20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4年7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536,619,000元(含稅)，相當於貴公司每股股利人民幣0.28元(含稅)。

於2025年6月5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25年6月向於記錄日期釐定符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726,318,000元(含稅)，相當於貴公司每股股利人民幣0.38元(含稅)。

於報告期末後，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

1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基於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580,986	2,190,449	2,618,38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16,497	1,916,497	1,913,1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u>0.82</u>	<u>1.14</u>	<u>1.37</u>

基本每股收益按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貴集團就購股權計劃所持普通股計算(附註33)。

(b)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租賃業權 土地、建築物 及廠房	機器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851	1,987,690	5,551,777	156,851	47,974	52,210	690,539	8,526,892
添置	—	84	132,715	10,519	3,378	2,502	497,499	646,6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29,721	77,114	—	—	—	(506,835)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	(101,290)	—	—	—	—	—	(101,290)
處置	—	—	(111,095)	(3,980)	(2,512)	—	—	(117,587)
匯兌調整	1,805	4,624	1,478	187	102	—	—	8,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41,656	2,320,829	5,651,989	163,577	48,942	54,712	681,203	8,962,908
添置	—	—	67,322	30,190	1,922	8,349	1,041,338	1,149,1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48,792	737,595	—	—	—	(1,086,387)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	(121,580)	—	—	—	—	(42,489)	(164,069)
處置	—	(27,665)	(106,079)	(23,767)	(6,126)	—	—	(163,637)
匯兌調整	(487)	(2,762)	(464)	(163)	(113)	—	—	(3,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69	2,517,614	6,350,363	169,837	44,625	63,061	593,665	9,780,334
添置	12,342	45,524	381,157	110,216	2,080	4,455	442,088	997,8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86,755	348,823	—	—	—	(635,578)	—
處置	—	—	(83,580)	(2,077)	(5,796)	(37,818)	—	(129,271)
匯兌調整	2,958	9,495	3,861	507	222	—	—	17,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u>56,469</u>	<u>2,859,388</u>	<u>7,000,624</u>	<u>278,483</u>	<u>41,131</u>	<u>29,698</u>	<u>400,175</u>	<u>10,665,968</u>
減值及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379,122	2,114,061	65,398	25,153	27,533	—	2,611,267
年內撥備	—	99,294	463,054	14,301	4,641	8,097	—	589,387
處置時撇銷	—	—	(80,123)	(1,911)	(1,524)	—	—	(83,558)
匯兌調整	—	401	744	108	25	—	—	1,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	478,817	2,497,736	77,896	28,295	35,630	—	3,118,374
年內撥備	—	121,820	478,113	16,782	4,597	9,789	—	631,101
處置時撇銷	—	(21,977)	(88,977)	(23,406)	(5,379)	—	—	(139,739)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	(7,364)	—	—	—	—	—	(7,364)
匯兌調整	—	(239)	(426)	(96)	(27)	—	—	(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	571,057	2,886,446	71,176	27,486	45,419	—	3,601,584
年內撥備	—	129,272	541,973	25,244	4,021	12,097	—	712,607
處置時撇銷	—	—	(66,920)	(961)	(5,315)	(37,818)	—	(111,014)
匯兌調整	—	1,208	1,631	298	60	—	—	3,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701,537</u>	<u>3,363,130</u>	<u>95,757</u>	<u>26,252</u>	<u>19,698</u>	<u>—</u>	<u>4,206,374</u>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41,656</u>	<u>1,842,012</u>	<u>3,154,253</u>	<u>85,681</u>	<u>20,647</u>	<u>19,082</u>	<u>681,203</u>	<u>5,844,5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169</u>	<u>1,946,557</u>	<u>3,463,917</u>	<u>98,661</u>	<u>17,139</u>	<u>17,642</u>	<u>593,665</u>	<u>6,178,7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6,469</u>	<u>2,157,851</u>	<u>3,637,494</u>	<u>182,726</u>	<u>14,879</u>	<u>10,000</u>	<u>400,175</u>	<u>6,459,5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使用壽命
租賃業權土地、建築物及廠房	5–3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10年
汽車	4–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5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1,520,000元、人民幣563,148,000元及人民幣716,737,000元的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證書。

貴公司

	租賃業權土地、 建築物及廠房	機械設備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51,091	2,728,820	111,748	23,740	34,807	248,953	3,799,159
添置	—	159,931	5,528	802	2,017	131,467	299,7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3	51,572	—	—	—	(51,925)	—
處置	—	(655,468)	(18,364)	(971)	—	—	(674,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651,444	2,284,855	98,912	23,571	36,824	328,495	3,424,101
添置	—	76,539	8,081	427	5,329	147,500	237,8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83,215	—	—	—	(283,215)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4,435)	—	—	—	—	—	(4,435)
處置	(27,665)	(370,468)	(25,291)	(4,005)	—	—	(427,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619,344	2,274,141	81,702	19,993	42,153	192,780	3,230,113
添置	—	98,259	22,876	772	744	47,741	170,3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5,188	—	—	—	(105,188)	—
處置	—	(215,657)	(6,536)	(3,272)	(21,886)	—	(247,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619,344	2,261,931	98,042	17,493	21,011	135,333	3,153,15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42,624	1,184,358	53,567	14,700	17,657	—	1,512,906
年內撥備	35,141	219,693	7,073	1,953	5,532	—	269,392
處置時撇銷	—	(232,909)	(4,427)	(874)	—	—	(238,2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765	1,171,142	56,213	15,779	23,189	—	1,544,088
年內撥備	32,978	190,711	7,326	1,800	6,584	—	239,399
處置時撇銷	(20,325)	(135,358)	(23,417)	(3,644)	—	—	(182,744)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4,435)	—	—	—	—	—	(4,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983	1,226,495	40,122	13,935	29,773	—	1,596,308
年內撥備	31,484	198,771	8,463	1,668	7,535	—	247,921
處置時撇銷	—	(133,498)	(2,679)	(3,182)	(21,886)	—	(161,245)
於2025年12月31日	317,467	1,291,768	45,906	12,421	15,422	—	1,682,984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679	1,113,713	42,699	7,792	13,635	328,495	1,880,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33,361	1,047,646	41,580	6,058	12,380	192,780	1,633,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1,877	970,163	52,136	5,072	5,589	135,333	1,470,170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項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同。租賃物業及設備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10年。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獲授時租賃期為30至70年。

貴集團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1,195	20,619	32,155	168	404,137
添置	81,904	1,071	—	—	82,975
租金增加導致租賃變更					
(附註)	—	—	124	—	124
終止	—	(13,969)	—	—	(13,969)
匯兌調整	—	(162)	—	—	(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3,099	7,559	32,279	168	473,105
租金增加導致租賃變更					
(附註)	—	—	166	—	166
終止	—	(742)	—	—	(742)
匯兌調整	—	—	—	(18)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3,099	6,817	32,445	150	472,511
添置	340	—	—	—	340
終止	—	(544)	—	—	(544)
匯兌調整	—	(59)	—	—	(59)
於2025年12月31日	<u>433,439</u>	<u>6,214</u>	<u>32,445</u>	<u>150</u>	<u>472,248</u>

附註：若干機器每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費用。

	土地 使用 權	建 築 物	設 備	汽 車	總 計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折 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255	13,695	2,657	33	51,640
年內撥備	8,723	4,125	3,229	34	16,111
終 止	—	(13,969)	—	—	(13,969)
匯兌調整	—	242	—	—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978	4,093	5,886	67	54,024
年內撥備	9,036	1,691	3,242	30	13,999
終 止	—	(494)	—	—	(494)
匯兌調整	—	—	—	(7)	(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014	5,290	9,128	90	67,522
年內撥備	9,042	1,400	3,250	30	13,722
終 止	—	(544)	—	—	(544)
於2025年12月31日	<u>62,056</u>	<u>6,146</u>	<u>12,378</u>	<u>120</u>	<u>80,700</u>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9,121</u>	<u>3,466</u>	<u>26,393</u>	<u>101</u>	<u>419,0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0,085</u>	<u>1,527</u>	<u>23,317</u>	<u>60</u>	<u>404,9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1,383</u>	<u>68</u>	<u>20,067</u>	<u>30</u>	<u>391,548</u>

租賃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租賃合同，使用權資產減少零、人民幣248,000元及零，相關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零、人民幣281,000元及零，而提早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淨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3,000元及零。

(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	26,574	22,246	18,800
流動	4,744	4,552	3,245
	<u>31,318</u>	<u>26,798</u>	<u>22,04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4,744	4,552	3,245
一年後兩年內	4,616	3,292	3,392
兩年後五年內	10,234	10,752	10,962
五年後	11,724	8,202	4,446
	31,318	26,798	22,045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4,744)	(4,552)	(3,245)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26,574</u>	<u>22,246</u>	<u>18,80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71,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於2.52%至7.20%。

(a)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1)	16,111	13,999	13,7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9)	1,494	1,253	1,082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淨額	<u>—</u>	<u>33</u>	<u>—</u>

(b) 其他

貴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土地使用權收購)分別約為人民幣6,240,000元、人民幣1,524,000元及人民幣5,015,000元。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904,000元、零及人民幣340,000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獲授時租賃期為30至70年。

貴公司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70,332	4,604	14,726	89,662
租金增加導致租賃變更(附註)	—	—	166	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70,332</u>	<u>4,604</u>	<u>14,892</u>	<u>89,828</u>

附註：若干機器每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費用。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472	1,152	1,349	17,973
年內撥備	1,186	1,150	1,473	3,8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58	2,302	2,822	21,782
年內撥備	1,186	1,151	1,486	3,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44	3,453	4,308	25,605
年內撥備	1,186	1,151	1,494	3,831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030</u>	<u>4,604</u>	<u>5,802</u>	<u>29,436</u>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53,674</u>	<u>2,302</u>	<u>11,904</u>	<u>67,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488</u>	<u>1,151</u>	<u>10,584</u>	<u>64,2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302</u>	<u>—</u>	<u>9,090</u>	<u>60,392</u>

(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2,415	9,899	8,451
流動	2,418	2,609	1,447
	<u>14,833</u>	<u>12,508</u>	<u>9,898</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2,418	2,609	1,447
一年後兩年內	2,591	1,447	1,513
兩年後五年內	4,485	4,753	4,971
五年後	5,339	3,699	1,967
	14,833	12,508	9,898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418)	(2,609)	(1,447)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12,415</u>	<u>9,899</u>	<u>8,451</u>

17.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91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90
處置	(2,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93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69
處置	(2,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773
處置	(2,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8,131</u>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9,920
年內撥備	1,893
處置時撇銷	(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22
年內撥備	10,77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
處置時撇銷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44
年內撥備	14,640
處置時撇銷	(963)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221</u>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8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2,2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5,910</u>

投資性房地產以直線法按10至30年折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90,005,000元、人民幣1,636,401,000元及人民幣1,391,667,000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乃通過採用收益法確定房地產的市值而釐定。收益法乃按公開市場基準，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投資性房地產潛在可出租空置率估計房地產價值。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估值，而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054
處置	(2,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5,7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5
處置	(2,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7,989
處置	(2,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5,347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679
年內撥備	346
處置時撇銷	(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4
年內撥備	17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5
處置時撇銷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6,225
年內撥備	48
處置時撇銷	(963)
於2025年12月31日	5,310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3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727,000元、人民幣43,101,000元及人民幣34,378,000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乃通過採用收益法確定房地產的市值而釐定。收益法

乃按公開市場基準，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投資性房地產潛在可出租空置率估計房地產價值。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估值，而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移。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6,539
匯兌調整	13,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442
匯兌調整	(10,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815
匯兌調整	22,6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433
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68
匯兌調整	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95
匯兌調整	(5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39
匯兌調整	1,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22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37,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711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Vermes Microdispensing GmbH（「Vermes」）（「Vermes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Vermes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為貴集團監察商譽減值評估的最低級別）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量及預測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過往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參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3.55%	13.13%	14.00%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0%–1.21%	0%	0%
最終增長率(附註1)	0%	0%	0%

附註：

1. 基於未來經濟狀況及內部增長計劃，管理層認為最終增長率不大可能降至0%以下。

根據對Vermes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基於可收回金額並扣減Vermes現金產生單位截至相關日期所分配的賬面價值計算的淨空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Vermes	79,378	110,873	204,846

根據商譽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並無減值。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述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變化進行敏感度分析。如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化，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淨空值將減少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27,322)	(27,979)	(41,037)
五年內的收入減少5%	(21,605)	(1,810)	(72,31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貼現率分別增加17%、18%及21%，將消除Vermes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Vermes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242	20,887	35,129
添置	15,938	—	15,938
匯兌調整	287	—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67	20,887	51,354
添置	1,029	—	1,029
匯兌調整	(222)	—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74	20,887	52,161
添置	1,206	—	1,206
處置	(1,342)	—	(1,342)
匯兌調整	503	—	503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641</u>	<u>20,887</u>	<u>52,528</u>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9,202	18,124	27,326
年內撥備	1,752	294	2,046
匯兌調整	263	—	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17	18,418	29,635
年內撥備	2,947	295	3,242
匯兌調整	(212)	—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52	18,713	32,665
年內撥備	2,889	294	3,183
處置時撇銷	(1,342)	—	(1,342)
匯兌調整	472	—	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971</u>	<u>19,007</u>	<u>34,978</u>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250</u>	<u>2,469</u>	<u>21,7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322</u>	<u>2,174</u>	<u>19,49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670</u>	<u>1,880</u>	<u>17,550</u>

貴公司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026	19,119	27,145
添置	15,778	—	15,7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04	19,119	42,923
添置	712	—	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16	19,119	43,635
添置	525	—	525
處置	(1,342)	—	(1,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99	19,119	42,818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559	17,711	22,270
年內撥備	1,345	151	1,496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4	17,862	23,766
年內撥備	2,595	151	2,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8,499	18,013	26,512
年內撥備	2,429	151	2,580
處置時撇銷	(1,342)	—	(1,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9,586	18,164	27,750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00	1,257	19,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17	1,106	17,12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13	955	15,068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至10年

專利權 5至20年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2,799	2,960	3,195
應收票據	632,673	814,584	1,100,474
	635,472	817,544	1,103,66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799	2,960	3,195
流動	632,673	814,584	1,100,474
	<u>635,472</u>	<u>817,544</u>	<u>1,103,6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2,799	2,960	3,195
應收票據	318,237	484,738	535,091
	<u>321,036</u>	<u>487,698</u>	<u>538,28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799	2,960	3,195
流動	318,237	484,738	535,091
	<u>321,036</u>	<u>487,698</u>	<u>538,286</u>

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乃因其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期效益潛力的策略。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c)。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消。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164	247,208	163,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570)	(365,702)	(286,860)
	<u>(96,406)</u>	<u>(118,494)</u>	<u>(122,925)</u>

貴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折舊	金融資產	遞延收益	子公司 間未變現 利潤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41	32,899	(239,927)	(3,002)	7,522	129,460	(5,497)	5,576	(55,5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6,832)	(7,760)	(21,630)	(14,011)	(2,346)	11,370	946	(813)	(41,076)
匯兌差額	—	198	—	—	—	—	—	—	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09	25,337	(261,557)	(17,013)	5,176	140,830	(4,551)	4,763	(96,40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27,144	4,412	35,353	(119,212)	17,414	12,650	784	(634)	(22,089)
匯兌差額	—	1	—	—	—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53	29,750	(226,204)	(136,225)	22,590	153,480	(3,767)	4,129	(118,49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27,894)	2,112	(131,813)	116,033	34,107	3,015	746	(827)	(4,521)
匯兌差額	—	90	—	—	—	—	—	—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59</u>	<u>31,952</u>	<u>(358,017)</u>	<u>(20,192)</u>	<u>56,697</u>	<u>156,495</u>	<u>(3,021)</u>	<u>3,302</u>	<u>(122,925)</u>

貴 公 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資產減值	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030	(165,241)	(2,524)	2,582	—	—	(116,153)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3,729)	35,712	393	(357)	(14,295)	—	17,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5,301	(129,529)	(2,131)	2,225	(14,295)	—	(98,42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4,094	6,354	370	(266)	(17,743)	—	(7,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9,395	(123,175)	(1,761)	1,959	(32,038)	—	(105,62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2,814)	4,187	398	(486)	13,985	12,264	27,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581</u>	<u>(118,988)</u>	<u>(1,363)</u>	<u>1,473</u>	<u>(18,053)</u>	<u>12,264</u>	<u>(78,086)</u>

貴 集 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81,587,000元、人民幣379,769,000元及人民幣259,34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其中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0,728,000元、人民幣255,307,000元及人民幣82,067,000元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0,859,000元、人民幣124,462,000元及人民幣177,27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255,000元、人民幣56,997,000元及人民幣88,422,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5,604,000元、人民幣67,465,000元及人民幣88,85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到期的中國實體	10,128	7,550	7,550
2027年到期的中國實體	20,146	17,742	17,742
2028年到期的中國實體	14,981	14,799	14,799
2029年到期的中國實體	—	16,906	16,894
2030年到期的中國實體	—	—	31,437
	<u>45,255</u>	<u>56,997</u>	<u>88,422</u>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40,465	343,246	406,824
在產品	749,325	1,071,370	1,164,704
產成品	611,847	840,483	889,989
	1,801,637	2,255,099	2,461,517
累積準備	(48,039)	(74,388)	(69,795)
	<u>1,753,598</u>	<u>2,180,711</u>	<u>2,391,72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73,020	151,461	196,298
在產品	294,882	346,340	325,392
產成品	400,811	455,531	430,064
	868,713	953,332	951,754
累積準備	(33,695)	(57,805)	(52,487)
	<u>835,018</u>	<u>895,527</u>	<u>899,267</u>

存貨準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記為「營業成本」。

23.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713,194	1,970,915	2,274,7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6,596)	(99,164)	(115,271)
		<u>1,626,598</u>	<u>1,871,751</u>	<u>2,159,44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3,194,000元、人民幣1,970,915,000元及人民幣2,274,719,000元。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8,657	250,792	332,152
港元	626	507	408
歐元	625	5,986	1,668
日圓(「日圓」)	96	101	256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338,736	1,693,174	1,686,6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67,850)	(85,256)	(85,222)
		<u>1,270,886</u>	<u>1,607,918</u>	<u>1,601,47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8,736,000元、人民幣1,693,174,000元及人民幣1,686,695,000元。

貴公司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9,534	192,173	233,709
港元	626	507	408
歐元	288	378	655
日圓	96	101	256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般給予客戶30–12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貴集團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66,435	1,597,267	1,841,214
3至6個月	225,506	235,083	241,248
6至12個月	128,973	39,399	75,874
一年以上	5,684	2	1,112
	<u>1,626,598</u>	<u>1,871,751</u>	<u>2,159,448</u>

貴公司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88,028	1,059,006	1,338,843
3至6個月	269,317	296,034	165,995
6至12個月	107,860	252,878	95,523
一年以上	5,681	—	1,112
	<u>1,270,886</u>	<u>1,607,918</u>	<u>1,601,473</u>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因應債務人具體因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與預測財務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均未改變。

貴集團

貴集團基於非個別重要客戶的整體賬齡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如下所示：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333,090	66,655
3至6個月	5.00%	237,375	11,869
6至12個月	5.44%	136,389	7,416
一年以上	10.35%	6,340	656
		<u>1,713,194</u>	<u>86,596</u>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681,334	84,067
3至6個月	5.00%	247,456	12,373
6至12個月	5.00%	41,472	2,073
一年以上	99.69%	653	651
		<u>1,970,915</u>	<u>99,164</u>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938,120	96,906
3至6個月	5.00%	253,945	12,697
6至12個月	5.45%	80,247	4,373
一年以上	53.80%	2,407	1,295
		<u>2,274,719</u>	<u>115,271</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934,767	46,739
3至6個月	5.00%	283,492	14,175
6至12個月	5.52%	114,165	6,305
一年以上	10.00%	6,312	631
		<u>1,338,736</u>	<u>67,850</u>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114,743	55,737
3至6個月	5.00%	311,615	15,581
6至12個月	5.00%	266,187	13,309
一年以上	100.00%	629	629
		<u>1,693,174</u>	<u>85,256</u>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409,308	70,465
3至6個月	5.00%	174,732	8,737
6至12個月	5.00%	100,553	5,030
一年以上	47.10%	2,102	990
		<u>1,686,695</u>	<u>85,222</u>

(c)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062	86,596	99,164
減值損失準備	23,341	12,532	15,697
核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31)	(4)	—
匯兌調整	224	40	410
於年末	<u>86,596</u>	<u>99,164</u>	<u>115,27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425	67,850	85,256
減值損失準備(撥回)	5,425	17,406	(34)
於年末	<u>67,850</u>	<u>85,256</u>	<u>85,222</u>

24.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773	62,261	75,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1,424	30,610	33,129
押金	12,640	18,789	12,237
向員工墊款	299	205	127
預付稅費	472,223	521,231	502,196
處置土地使用權應收對價	26,950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0,201
其他	4,780	10,298	6,484
	684,089	643,394	639,8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4)	(629)	(409)
	<u>683,655</u>	<u>642,765</u>	<u>639,475</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21,424	30,610	33,129
— 流動資產	562,231	612,155	606,346
	<u>683,655</u>	<u>642,765</u>	<u>639,475</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的總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	469
美元	6,100	2,676	7,326
日圓	1,937	543	5,572
港元	91	1,472	2,0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	2,774,784	1,714,403	475,6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195	11,172	8,277
押金	5,050	12,506	9,426
向員工墊款	128	95	61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ii))	3,598,770	3,328,452	3,063,960
預付稅費	82	4,119	12,59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0,201
其他	1,139	1,908	2,496
	6,395,148	5,072,655	3,582,6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0,098)	(166,594)	(153,372)
	<u>6,215,050</u>	<u>4,906,061</u>	<u>3,429,262</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5,195	11,172	8,277
— 流動資產	6,199,855	4,894,889	3,420,985
	<u>6,215,050</u>	<u>4,906,061</u>	<u>3,429,262</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包括預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756,007,000元、人民幣1,697,779,000元及人民幣435,160,000元。
- (ii) 餘額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貴公司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的總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	469
美元	1,131	1,535	6,996
日圓	1,937	519	4,854
港元	80	1,461	1,782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433	434	629
減值損失(撥回)準備	(30,951)	202	(252)
匯兌調整	(48)	(7)	32
於年末	<u>434</u>	<u>629</u>	<u>409</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3,795	180,098	166,594
減值損失(撥回)準備	(3,697)	(13,504)	(13,222)
於年末	<u>180,098</u>	<u>166,594</u>	<u>153,372</u>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00,500	660,200
結構性存款	3,846,708	4,852,887	3,098,312
	<u>3,846,708</u>	<u>5,053,387</u>	<u>3,758,5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85,000	600,000
結構性存款	403,475	1,292,192	1,001,319
	<u>403,475</u>	<u>1,477,192</u>	<u>1,601,31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管理層預期將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及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6(c)。

26. 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2,318	5,993,095	8,908,77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8	25,825	17
銀行存款	5,133,223	4,827,012	6,62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7,057</u>	<u>1,140,258</u>	<u>2,285,39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定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非流動	3,590,703	2,930,250	5,850,994
流動	1,542,520	1,896,762	772,365
	<u>5,133,223</u>	<u>4,827,012</u>	<u>6,623,359</u>

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5,851	637,774	1,348,377
歐元	4,969	13,814	19,310
港元	275	1,980	2,171
日圓	<u>22</u>	<u>28</u>	<u>235</u>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現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按現行每日存款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1.50%至4.13%、1.40%至5.20%及1.55%至3.25%。

銀行結餘存入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且評估後認為該預期信用損失無關緊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6,479	5,177,759	7,283,840
減：			
受限制存款	—	25,000	—
銀行存款	4,591,829	4,685,961	5,68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4,650</u>	<u>466,798</u>	<u>1,602,53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投資定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非流動	3,590,703	2,789,199	4,930,583
流動	1,001,126	1,896,762	750,719
	<u>4,591,829</u>	<u>4,685,961</u>	<u>5,681,302</u>

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010	285,553	938,044
歐元	1,756	6,846	2,197
港元	251	1,777	539
日圓	<u>22</u>	<u>28</u>	<u>75</u>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現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按現行每日存款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1.5%至4.13%、1.40%至3.25%及1.55%至3.25%。

銀行結餘存入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且評估後認為該預期信用損失無關緊要。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38,186	773,823	808,797
應付票據	402,901	722,603	1,374,674
押金	50,047	57,876	94,9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267,397	347,731	395,647
其他應交稅費	54,479	37,354	69,587
其他應付款	16,410	35,642	24,941
	<u>1,529,420</u>	<u>1,975,029</u>	<u>2,768,5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0,156	277,985	191,485
應付票據	305,670	310,042	675,201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	149,875	137,778	190,885
押金	6,100	7,251	22,324
應付薪資及福利	121,967	144,177	155,921
其他應交稅費	17,022	2,632	31,996
其他應付款	8,759	9,003	12,469
	<u>959,549</u>	<u>888,868</u>	<u>1,280,281</u>

附註： 該等餘額主要為子公司提供的無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0天到90天內結清。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1年內結清。

貴集團

報告期末基於服務提供日期及收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560	737,430	708,936
1至2年	12,042	32,095	75,559
2至3年	3,650	2,970	21,193
3至4年	1,934	8	1,923
4至5年	—	1,320	6
5年以上	—	—	1,180
	<u>738,186</u>	<u>773,823</u>	<u>808,79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澳元」)	4	—	—
港元	3	—	—
歐元	—	18	—
人民幣	—	1,219	771
日圓	735	3,385	5,049
美元	<u>12,775</u>	<u>4,184</u>	<u>13,799</u>

貴公司

報告期末基於服務提供日期及收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557	259,592	175,827
1至2年	1,128	16,282	4,288
2至3年	61	783	9,858
3至4年	1,410	8	326
4至5年	—	1,320	6
5年以上	—	—	1,180
	<u>350,156</u>	<u>277,985</u>	<u>191,48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4	—	—
港元	3	—	587
歐元	—	18	4,164
日圓	107	2,205	2,554
美元	<u>23,732</u>	<u>3,682</u>	<u>4,230</u>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22,612</u>	<u>30,782</u>	<u>23,886</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8,623,000元。

合同負債包括售前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設備組件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12,000元、人民幣30,782,000元及人民幣23,886,000元的合同負債預計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轉入損益。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貨品而言，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23,000元、人民幣22,612,000元及人民幣30,782,000元。並無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41,567</u>	<u>12,445</u>	<u>38,093</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08,660,000元。

合同負債包括售前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設備組件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67,000元、人民幣12,445,000元及人民幣38,093,000元的合同負債預計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轉入損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餘額包括應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023,000元、零及人民幣27,960,000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貨品而言，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660,000元、人民幣41,567,000元及人民幣12,445,000元。並無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	86,930	322,056	295,094
無抵押借款	653,603	152,740	269,299
	<u>740,533</u>	<u>474,796</u>	<u>564,393</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	—	—	24,925
— 流動	740,533	474,796	539,468
	<u>740,533</u>	<u>474,796</u>	<u>564,39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0.97%至2.76%、0.32%至1.98%及0.12%至2.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55%至2.72%、1.15%至2.60%及1.00%至1.8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969,000元、人民幣471,927,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而銀行借款的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858,000元、人民幣1,122,270,000元及人民幣5,025,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還款期均為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期，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603	152,740	244,374
一年後兩年內	—	—	50
兩年後五年內	—	—	24,875
	<u>653,603</u>	<u>152,740</u>	<u>269,299</u>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24,975,000元須於2028年5月或之前償還，並按固定利率1.8%計息。如協議所述，貴集團每六個月須償還約人民幣25,000元。剩餘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8年5月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	72,125	298,870	190,352
無抵押借款	653,603	152,740	261,799
	<u>725,728</u>	<u>451,610</u>	<u>452,151</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	—	—	24,925
— 流動	725,728	451,610	427,226
	<u>725,728</u>	<u>451,610</u>	<u>452,15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05%至2.76%、0.56%至1.98%及0.12%至2.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55%至2.72%、1.15%至2.60%及1.00%至1.8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獲得新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969,000元、人民幣393,3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而銀行借款的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4,858,000元、人民幣1,122,270,000元及人民幣5,025,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還款期均為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期，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603	152,740	236,874
一年後兩年內	—	—	50
兩年後五年內	—	—	24,875
	<u>653,603</u>	<u>152,740</u>	<u>261,799</u>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24,975,000元須於2028年5月或之前償還，並按固定利率1.8%計息。如協議所述，貴公司每六個月須償還約人民幣25,000元。剩餘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8年5月償還。

30. 準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準備金	<u>2,531</u>	<u>1,263</u>	<u>1,090</u>

該準備基於質保期內的歷史產品退貨率、當年產品銷量以及單位維修或更換成本釐定，指各報告期末須確認的儲備。

31.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非流動	754,975	911,286	882,571
流動	124,673	149,286	149,399
	<u>879,648</u>	<u>1,060,572</u>	<u>1,031,97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361,975,000元、人民幣361,144,000元及人民幣180,586,000元，用於支持貴集團的生產、營運及項目研發活動。該款項於貴集團滿足政府補助條件時，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壽命內，轉入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14,545,000元、人民幣180,220,000元及人民幣206,43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非流動	126,307	151,623	172,592
流動	21,228	22,667	27,265
	<u>147,535</u>	<u>174,290</u>	<u>199,85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31,538,000元、人民幣51,005,000元及人民幣71,252,000元，用於支持貴公司的生產、營運及項目研發活動。該款項於貴公司滿足政府補助條件時，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壽命內，轉入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84,097,000元、人民幣24,250,000元及人民幣42,935,000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12月31日	<u>1,916,497</u>	<u>1,916,497</u>

股份持有人有權領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且每持有一股均可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分配貴公司剩餘資產淨值時均享有同等地位。

32A.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按成本列示	<u>1,034,302</u>	<u>1,045,402</u>	<u>1,044,802</u>

33. 股份購回

貴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授權貴公司自採納日期起12個月內動用內部資金或自籌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回購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回購的A股將於日後適時用於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約5,133,80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人民幣34.17元。自採納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該計劃購入約5,133,800股股份，但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若貴公司未能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悉數動用回購的A股，則任何餘下未動用A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

34.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b) 法定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有限責任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條文，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劃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金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毋須作出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均可撥作企業的資本，前提是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實繳註冊資本的25%。

(c) 貴公司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18,309	2,273	1,131,138	5,793,599	13,145,319
年內利潤	—	—	—	786,957	786,9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6	—	—	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6	—	786,957	786,983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3)	—	—	—	(479,126)	(479,126)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18,309</u>	<u>2,299</u>	<u>1,131,138</u>	<u>6,101,430</u>	<u>13,453,176</u>

	就股份計劃					
	資本公積	所持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18,309	—	2,299	1,131,138	6,101,430	13,453,176
年內利潤	—	—	—	—	817,551	817,5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161	—	—	1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61	—	817,551	817,712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3)	—	—	—	—	(536,619)	(536,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u>6,218,309</u>	<u>—</u>	<u>2,460</u>	<u>1,131,138</u>	<u>6,382,362</u>	<u>13,734,269</u>
於2025年1月1日	6,218,309	—	2,460	1,131,138	6,382,362	13,734,269
年內利潤	—	—	—	—	1,078,968	1,078,9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235	—	—	2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5	—	1,078,968	1,079,203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 份	—	(175,423)	—	—	—	(175,423)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的 相關費用	—	(18)	—	—	—	(1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13)	—	—	—	—	(726,318)	(726,318)
於2025年12月31日	<u>6,218,309</u>	<u>(175,441)</u>	<u>2,695</u>	<u>1,131,138</u>	<u>6,735,012</u>	<u>13,911,713</u>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和股份回購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保持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151	7,893,509	11,086,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5,472	817,544	1,103,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6,708	5,053,387	3,758,512
	<u>12,585,331</u>	<u>13,764,440</u>	<u>15,948,840</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u>2,215,474</u>	<u>2,412,471</u>	<u>3,263,3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354	9,962,044	11,807,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1,036	487,698	53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475	1,477,192	1,601,319
	<u>10,806,865</u>	<u>11,926,934</u>	<u>13,947,489</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u>1,668,255</u>	<u>1,337,846</u>	<u>1,700,436</u>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押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有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會監管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動利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餘額以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60,608	891,242	1,687,855
港元	992	3,959	4,582
歐元	5,594	19,800	21,447
日圓	2,055	672	6,063
負債			
澳元	4	—	—
美元	12,775	4,184	13,799
港元	3	—	—
人民幣	—	1,219	771
歐元	—	18	—
日圓	735	3,385	5,049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27,675	479,261	1,178,749
港元	957	3,745	2,729
歐元	2,044	7,224	3,321
日圓	2,055	648	5,185
負債			
澳元	4	—	—
美元	23,732	3,682	4,230
港元	3	—	587
歐元	—	18	4,164
日圓	107	2,205	2,554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上升及下降5%、5%及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升值5%、5%及5%，下列正數(負數)指稅後利潤減少(稅後利潤增加)。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貶值5%、5%及5%，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美元	18,000	34,243	63,765
港元	37	149	172
歐元	212	743	806
日圓	50	(102)	38
人民幣	—	(46)	(29)

貴公司

下表詳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上升及下降5%、5%及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餘額)。所用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升值5%、5%及5%，下列正數(負數)指稅後利潤減少(稅

後利潤增加)。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分別貶值5%、5%及5%，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歐元	77	270	(32)
港元	36	140	80
日圓	73	(58)	99
美元	<u>3,898</u>	<u>17,834</u>	<u>44,044</u>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共同地審閱該等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準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以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經前瞻性估計調整，就貴集團應收賬款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86,596,000元、人民幣99,164,000元及人民幣115,271,000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於附註23披露。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信用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在作出墊款前會對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量進行調查。貴集團亦積極監管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償還餘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及押金而言，貴集團按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但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除外，於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餘額按持續基準監管及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貴集團並無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及押金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於附註24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得評級機構給予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較低。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信用評級，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集中性較低。原因是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繼續監測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由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貴公司管理層亦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測流動性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

以下表格詳述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時間。就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該等表格是以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末自利率衍生。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44%	740,533	—	—	—	740,533	740,5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	1,444,604	20,251	9,951	135	1,474,941	1,474,941
		<u>2,185,137</u>	<u>20,251</u>	<u>9,951</u>	<u>135</u>	<u>2,215,474</u>	<u>2,215,474</u>
租賃負債	4.25%	<u>6,025</u>	<u>5,694</u>	<u>12,474</u>	<u>12,545</u>	<u>36,738</u>	<u>31,31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4%	475,759	—	—	—	475,759	474,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	1,882,812	46,137	7,928	798	1,937,675	1,937,675
		<u>2,358,571</u>	<u>46,137</u>	<u>7,928</u>	<u>798</u>	<u>2,413,434</u>	<u>2,412,471</u>
租賃負債	4.34%	<u>5,636</u>	<u>4,193</u>	<u>12,546</u>	<u>8,585</u>	<u>30,960</u>	<u>26,79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1.02%	541,423	505	25,039	—	566,967	564,3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2,579,117	82,694	35,954	1,222	2,698,987	2,698,987
		<u>3,120,540</u>	<u>83,199</u>	<u>60,993</u>	<u>1,222</u>	<u>3,265,954</u>	<u>3,263,380</u>
租賃負債	4.51%	<u>4,151</u>	<u>4,140</u>	<u>12,283</u>	<u>4,551</u>	<u>25,125</u>	<u>22,045</u>

貴 公 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46%	725,728	—	—	—	725,728	725,7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937,420	1,970	3,002	135	942,527	942,527
		<u>1,663,148</u>	<u>1,970</u>	<u>3,002</u>	<u>135</u>	<u>1,668,255</u>	<u>1,668,255</u>
租賃負債	4.49%	<u>3,032</u>	<u>3,094</u>	<u>5,496</u>	<u>5,703</u>	<u>17,325</u>	<u>14,83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5%	452,573	—	—	—	452,573	451,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864,631	17,574	3,268	763	886,236	886,236
		<u>1,317,204</u>	<u>17,574</u>	<u>3,268</u>	<u>763</u>	<u>1,338,809</u>	<u>1,337,846</u>
租賃負債	4.49%	<u>3,118</u>	<u>1,856</u>	<u>5,569</u>	<u>3,868</u>	<u>14,411</u>	<u>12,50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1.17%	429,096	505	25,039	—	454,640	452,1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	1,228,828	5,400	12,877	1,180	1,248,285	1,248,285
		<u>1,657,924</u>	<u>5,905</u>	<u>37,916</u>	<u>1,180</u>	<u>1,702,925</u>	<u>1,700,436</u>
租賃負債	4.60%	<u>1,856</u>	<u>1,856</u>	<u>5,569</u>	<u>2,011</u>	<u>11,292</u>	<u>9,898</u>

(c)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主要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投資.....	2,799	2,960	3,195	第三級	資產法，並就市場流通性貼現作出調整	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3年12月31日：17.83% 2024年12月31日：24.20% 2025年12月31日：26.84%	市場流通性貼現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應收票據.....	632,673	814,584	1,100,47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00,500	660,200	第一級	公開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3,846,708	4,852,887	3,098,31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需要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流通性貼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估計貼現率分別下降／(上升)1%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貴公司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2,799	2,960	3,195	第三級	資產法，並就市 場流通性貼現 作出調整	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3年12月31 日：17.83% 2024年12月31 日：24.20% 2025年12月31 日：26.84%	市場流通性貼現 愈低，公允價 值愈高
— 應收票據	318,237	484,738	535,09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85,000	600,000	第一級	公開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403,475	1,292,192	1,001,31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入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需要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流通性貼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估計貼現率分別下降／(上升)1%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就建築物、設備及汽車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71,000元，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71,000元。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租金導致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66,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租金分別約人民幣2,449,000元、人民幣3,920,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使用應收票據支付。
- (i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應收票據結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7,752,000元、人民幣419,924,000元及人民幣421,835,000元。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票據人民幣76,230,000元，用於結清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對價。

- (v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轉撥至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人民幣25,000,000元撥回至銀行存款。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365	151,842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6,240)	639,302
已貼現票據減少	—	(71,605)
年內財務成本	1,494	20,994
非現金變動(附註37(a)(i)至(iii))	(1,254)	—
匯兌調整	(47)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318	740,533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1,524)	(667,384)
已貼現票據增加	—	375,200
年內財務成本	1,253	26,447
提早終止租賃合同	(281)	—
非現金變動(附註37(a)(i)至(iii))	(3,754)	—
匯兌調整	(21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98	474,796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5,015)	24,667
已貼現票據增加	—	45,616
期內財務成本	1,082	19,314
非現金變動(附註37(a)(i)至(iii))	(816)	—
匯兌調整	(4)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45	564,393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內	(81,904)	—	(340)
籌資活動內	(6,240)	(1,524)	(5,015)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物業作出租用途，已承諾租期介於1至20年。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12	21,495	28,750
第二年	21,495	26,511	36,972
第三年	26,511	32,946	36,747
第四年	32,946	31,208	34,543
五年後	375,572	344,364	349,965
	<u>470,136</u>	<u>456,524</u>	<u>486,977</u>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實體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固定繳款型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境內各實體需按員工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資金，用於保障員工退休福利。貴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主要義務是履行計劃規定的繳費義務。

貴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66,934,000元、人民幣215,313,000元及人民幣242,585,000元。

41. 轉讓金融資產

(a)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以結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或已貼現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銀行借款之部分。若票據於到期時未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由於貴集團於背書後並未將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供應商，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並已確認背書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應付賬款。就貼現予銀行且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並就已收取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86,932	160,388	322,056	201,122	295,094	255,4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86,932	160,388	322,056	201,122	295,094	255,485
淨值	—	—	—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貼現予銀行且 附有全面追索 權的票據	背書予供應商 且附有全面追 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72,125	63,156	298,870	53,418	190,352	61,195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72,125	63,156	298,870	53,418	190,352	61,195
淨值	—	—	—	—	—	—

(b) 已完全終止確認但持續參與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且附有全面追索權的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7,925,000元、人民幣812,998,000元及人民幣911,392,000元。該等票據由貴公司客戶開立，由具有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由於該等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極低，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票據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因此，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予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若票據於到期時未能承兌，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償付未償還餘額。因此，貴集團繼續參與其中。

4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潮州市三環慈善會	部分董事及監事任職於關聯企業的管理層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付款	1,262	1,262	1,262
潮州市三環慈善會	捐贈	1,500	246	2,50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	25,809	23,951	30,496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618	547	613
	26,427	24,498	31,109

(c) 作為承租人與其他關聯方的租賃

以下租賃款項與關聯方相關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	2,401	1,226	—

於2022年6月，貴集團就若干物業與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租賃，為期一年。貴集團根據租賃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05,000元。繼2022年12月後，雙方訂立新的延期協議，將租期延長至2025年12月，貴集團根據租賃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05,000元。該租賃協議其後已續約四年，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根據租賃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79,000元。

43.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擔。

4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已於其後支付。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IA-2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協定的業務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2,651,339	1,817,602
營業成本		(1,555,787)	(1,107,688)
毛利		1,095,552	709,914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5	159,940	175,5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37)	(21,232)
管理費用		(147,107)	(100,080)
研發費用		(155,810)	(145,6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6,587)	4,277
財務費用	6	(6,009)	(4,270)
稅前利潤		907,742	618,439
所得稅費用	7	(116,937)	(85,544)
期內利潤	8	790,805	532,89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境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2,870)	15,64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52,870)	15,64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37,935	548,540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期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所有者		790,900	532,651
— 非控股權益		(95)	244
		790,805	532,895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所有者		738,030	548,296
— 非控股權益		(95)	244
		737,935	548,540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10	0.41	0.2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92,272	6,459,594
使用權資產		391,907	391,548
投資性房地產		252,256	255,910
商譽		239,491	248,711
無形資產		16,916	17,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2	3,195	3,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705	163,935
銀行存款	17	6,018,628	5,850,994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15	40,410	33,129
		<u>13,622,780</u>	<u>13,424,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09,961	2,391,722
應收賬款	14	2,369,574	2,159,448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15	656,159	606,346
可收回稅款		10,632	7,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2	1,083,098	1,100,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6	2,631,457	3,758,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7	1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485,390	772,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564,395	2,285,396
		<u>13,410,693</u>	<u>13,081,5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2,538,443	2,768,574
合同負債		36,741	23,886
遞延收益		156,026	149,399
應交稅費		160,130	144,229
借款	19	516,296	539,468
準備		—	1,090
租賃負債		4,299	3,245
		<u>3,411,935</u>	<u>3,629,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8,758</u>	<u>9,451,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21,538</u>	<u>22,876,198</u>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325	286,860
遞延收益		887,701	882,571
借款	19	24,925	24,925
租賃負債		20,610	18,800
		<u>1,220,561</u>	<u>1,213,156</u>
資產淨值		<u>22,400,977</u>	<u>21,663,0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16,497	1,916,497
儲備		20,480,292	19,742,262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權益		22,396,789	21,658,759
非控股權益		4,188	4,283
權益總額		<u>22,400,977</u>	<u>21,663,042</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就購股權計劃 公允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所持股份	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916,497	6,218,241	(175,441)	2,695	31,317	1,131,138	12,534,312	21,658,759	4,283	21,663,042
期內利潤(損失)	—	—	—	—	—	—	790,900	790,900	(95)	790,80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52,870)	—	—	(52,870)	—	(52,870)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2,870)	—	790,900	738,030	(95)	737,935
於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916,497</u>	<u>6,218,241</u>	<u>(175,441)</u>	<u>2,695</u>	<u>(21,553)</u>	<u>1,131,138</u>	<u>13,325,212</u>	<u>22,396,789</u>	<u>4,188</u>	<u>22,400,977</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折算儲備	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916,497	6,218,241	2,460	(44,501)	1,131,138	10,642,246	19,866,081	5,687	19,871,768
期內利潤	—	—	—	—	—	532,651	532,651	244	532,89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15,645	—	—	15,645	—	15,64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645	—	532,651	548,296	244	548,540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916,497</u>	<u>6,218,241</u>	<u>2,460</u>	<u>(28,856)</u>	<u>1,131,138</u>	<u>11,174,897</u>	<u>20,414,377</u>	<u>5,931</u>	<u>20,420,308</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07,742	618,4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63	176,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3,434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654	3,673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825
財務費用	6,009	4,2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827	(1,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90)	(22,02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撥回)淨額.....	16,587	(4,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5,737	—
存貨撇減	20,491	—
銀行利息收入	(47,284)	(41,336)
補貼	(14,500)	(13,690)
政府補助	(69,831)	(72,5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9,845	651,821
存貨(增加)減少	(238,730)	9,67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7,281)	84,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30	(104,053)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91)	6,8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02,838)	(350,399)
合同負債增加	12,855	10,284
準備減少	(1,090)	(60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	(30)
收到的政府補助	76,186	48,977
已貼現票據減少	(79,850)	(73,189)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3,126	283,958
已收利息	11,815	7,572
已付所得稅	(108,256)	(48,9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685	242,589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46	1,16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所得款項	27,622,050	27,160,871
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	354,810	—
存放銀行存款	(200,000)	(151,194)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的所得款項	—	1,67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26,485,908)	(25,256,574)
使用權資產付款	—	(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60)	(98,199)
購買無形資產	(676)	(2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5,362	1,657,116
籌資活動		
新增借款	51,100	—
借款已付利息	(162)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69)	(6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96)	(217)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5,904)	—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43,969	(286)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6,016	1,899,4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396	1,140,2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017)	3,4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4,395</u>	<u>3,043,110</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自2014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由張萬鎮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電子及陶瓷材料	702,680	376,595
— 電子元件	1,065,186	558,377
— 通信器件	679,848	583,510
— 設備組件	145,292	148,971
— 其他產品	58,333	150,14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u>2,651,339</u>	<u>1,817,602</u>
收入確認時間		
— 某一時間點	<u>2,651,339</u>	<u>1,817,602</u>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根據交付的商品的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根據交付商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114,502	1,497,301
其他司法管轄區	536,837	320,301
總計	<u>2,651,339</u>	<u>1,817,602</u>

根據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6,827,492	6,788,304
德國	398,323	414,900
其他	167,027	170,109
總計	<u>7,392,842</u>	<u>7,373,31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1,792)	1,422
銀行利息收入	47,284	41,336
政府補助(附註(i))	69,831	72,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6,290	22,0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827)	1,089
捐贈	(99)	(201)
補貼(附註(ii))	14,500	13,690
處置廢棄物料的利得淨額	17,515	10,665
租金收入	10,889	7,150
其他	5,349	5,759
	<u>159,940</u>	<u>175,522</u>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獎勵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研發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

(ii) 補貼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就高新技術企業的生產活動加計扣除的增值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利息：		
— 借款	5,740	3,980
— 租賃負債	269	290
總計	<u>6,009</u>	<u>4,27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期內扣除		
— 中國	107,653	55,961
— 美國	1,894	1,516
— 馬來西亞	358	345
— 韓國	244	—
— 泰國	9,679	8,408
— 德國	940	4,359
	120,768	70,589
遞延所得稅	(3,831)	14,955
總計	116,937	85,544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8. 期內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總成本	541,936	434,391
減：期內資本化存貨	260,837	198,661
	281,099	235,730
存貨成本(包含在營業成本)	1,505,962	1,077,828
租金收入相關費用	7,845	5,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63	176,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3,43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654	3,673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5,737	—
存貨撇減	20,491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16,105	(4,269)
— 其他應收款	482	(8)
	16,587	(4,277)
上市開支	347	—

9. 股利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已於其後支付。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基於以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790,900	532,65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11,363	1,916,49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41	0.28

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貴集團就購股權計劃所持普通股計算。

(b)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6,688,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0,707,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處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673,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50,000元)，並產生處置虧損約人民幣9,827,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089,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 貴集團為優化效率而對若干生產線進行戰略調整所推動，貴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5,737,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非上市權益工具	3,195	3,195
應收票據	1,083,098	1,100,474
	<u>1,086,293</u>	<u>1,103,669</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13. 存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512,329	406,824
在產品	1,212,449	1,164,704
產成品	975,469	889,989
	<u>2,700,247</u>	<u>2,461,517</u>
累積準備	(90,286)	(69,795)
	<u>2,609,961</u>	<u>2,391,722</u>

14. 應收賬款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賬款	2,500,511	2,274,7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0,937)	(115,271)
	<u>2,369,574</u>	<u>2,159,448</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用期。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107,271	1,841,214
3至6個月	204,180	241,248
6至12個月	57,320	75,874
一年以上	803	1,112
	<u>2,369,574</u>	<u>2,159,448</u>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因應債務人具體因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與預測財務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均未改變。

貴集團基於非個別重要客戶的整體賬齡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如下所示：

	加權平均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5.20%	2,222,804	115,533
3至6個月	5.00%	214,926	10,746
6至12個月	5.00%	60,337	3,017
一年以上	67.14%	2,444	1,641
		<u>2,500,511</u>	<u>130,937</u>
於202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5.00%	1,938,120	96,906
3至6個月	5.00%	253,945	12,697
6至12個月	5.45%	80,247	4,373
一年以上	53.80%	2,407	1,295
		<u>2,274,719</u>	<u>115,271</u>

15.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98,986	75,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0,410	33,129
押金	10,503	12,237
向員工墊款	80	127
預付稅費	515,809	502,19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15,758	10,201
其他	15,896	6,484
	<u>697,442</u>	<u>639,884</u>
減：減值損失準備	(873)	(409)
	<u>696,569</u>	<u>639,475</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40,410	33,129
— 流動資產	656,159	606,346
	<u>696,569</u>	<u>639,475</u>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484,500	660,200
結構性存款	2,146,957	3,098,312
	<u>2,631,457</u>	<u>3,758,5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17. 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8,440	8,908,772
減：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7
— 銀行存款	6,504,018	6,623,359
	<u>3,564,395</u>	<u>2,285,396</u>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		
— 非流動	6,018,628	5,850,994
— 流動	485,390	772,365
	<u>6,504,018</u>	<u>6,623,359</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790,264	808,797
應付票據	1,381,906	1,374,674
押金	110,426	94,9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74,175	395,647
其他應交稅費	54,487	69,587
其他應付款	27,185	24,941
	<u>2,538,443</u>	<u>2,768,574</u>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0天到90天內結清。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1年內結清。

報告期末基於服務提供日期及收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653,017	708,936
1至2年	89,844	75,559
2至3年	44,364	21,193
3至4年	1,877	1,923
4至5年	—	6
5年以上	1,162	1,180
	<u>790,264</u>	<u>808,797</u>

19. 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貼現票據	167,678	295,094
無抵押借款	373,543	269,299
	<u>541,221</u>	<u>564,393</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	24,925	24,925
— 流動	516,296	539,468
	<u>541,221</u>	<u>564,393</u>

於2026年3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0.84%至1.70% (2025年12月31日：0.12%至2.00%)。

於2026年3月31日，無抵押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02%至1.80% (2025年12月31日：1.00%至1.8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約人民幣51,1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銀行借款償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於2026年3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還款期均為一年內償還(2025年12月31日：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期，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618	244,374
一年後兩年內	50	50
兩年後五年內	24,875	24,875
	<u>373,543</u>	<u>269,299</u>

於2026年3月31日，無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24,97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75,000元)須於2028年5月或之前償還，並按固定利率1.8%(2025年12月31日：1.8%)計息。如協議所述，貴集團每六個月須償還約人民幣25,000元。剩餘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8年5月償還。

20. 股本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每股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1,916,497</u>	<u>1,916,497</u>

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庫存股份為5,133,800股(2025年12月31日：5,133,800股)。

21.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關係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3,195	3,195	第三級	資產法，並就市場 流通性貼現作 出調整	市場流通性貼 現	2026年3月 31日：26.84% (2025年12月 31日： 26.84%)	市場流通性貼現 愈低，公允價 值愈高
— 應收票據	1,083,098	1,100,47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84,500	660,200	第一級	公開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2,146,957	3,098,31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需要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流通性貼現。於202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估計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向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3,000元。租賃合同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貴集團根據租賃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79,000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下文所載基準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本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集團合併		於2025年 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00.30港元計算...	<u>21,392,498</u>	<u>6,128,524</u>	<u>27,521,022</u>		<u>13.88</u>	<u>15.96</u>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658,759,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經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商譽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48,711,000元及人民幣17,55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全球發售項下預期將予發行的71,364,300股H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00.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2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12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即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所得於2026年6月22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982,727,871股(不包括約5,133,800股庫存股份)計算所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股利人民幣860,114,000元(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入股利，則根據發售價100.30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3.45元(相當於15.46港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現向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與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擬議上市(「全球發售」)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制定、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會計師編號：P07788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召集會議的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具體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公司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事項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1}{2}$ 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職工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無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1

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或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

露易網站等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或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等媒體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股東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或刊物等媒體（例如《證券時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及本條例第16部適用的其他公司)規例》的規定，於2025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於2025年4月10日批准一項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購回A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為期12個月，購回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57.79元，購回總額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133,800股A股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由本公司在股份購回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投票及收取股利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該等已購回A股。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等所有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2026年3月26日，紅河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
- (c)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
- (d)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PE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
- (e)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
- (f)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
- (g)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

- (h)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i)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Unit Trust Series — Manulife Hong Kong Equity Fund及Manulife Global Fund — Dragon Growth Fun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j)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k)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700,000美元的港元；
- (l)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7,300,000美元的港元；
- (m)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n)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o)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vyRock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為及代表本協議所述投資者)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p)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管理賬戶行事)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

- (q)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行事)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
- (r)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etazone Link (HK) Limite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s)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及
- (t) 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以副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及**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行事)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	本公司	中國	5410067	2031年6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5410066	2031年12月20日
3.		11	本公司	中國	5409741	2031年6月13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40456223	2030年4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40436069	2030年4月6日
6.		17	本公司	中國	40460379	2030年4月6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40445307	2030年4月6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42206691	2030年7月27日
9.		7	本公司	中國	59905928	2032年7月6日
10.		1	本公司	中國	59912391	2032年7月6日
11.		11	本公司	中國	59906674	2032年4月6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	59886310	2032年6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cctc.cc	本公司	2027年3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陶瓷插芯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97608.9	2032年6月15日
2.	一種光纖插芯.....	實用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122615083.3	2031年10月28日
3.	一種氧化鋯複合氧化鋁陶瓷 燒結體、其製備方法及 應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 司、德陽三環	中國	201910670185.X	2039年7月23日
4.	一種氮化鋁燒結體及應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1910811486.X	2039年8月29日
5.	一種氧化鋁陶瓷燒結體及其 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1911216272.4	2039年12月2日
6.	一種氧化鋯複合氧化鋁陶瓷 燒結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 用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010972402.3	2040年9月16日
7.	一種大規格的陶瓷基板....	發明	南充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110037581.6	2041年1月12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到 期 日
8.	一種陶瓷封裝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527364.3	2038年5月28日
9.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材料組合 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38097.6	2039年12月23日
10.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9306.0	2041年3月8日
11.	一種陶瓷封裝基座.....	發明	德陽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210882272.3	2042年7月25日
12.	一種電介質陶瓷、多層陶瓷 電容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011480009.9	2040年12月14日
13.	一種介電陶瓷組合物及其製 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04462.9	2041年7月15日
14.	一種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11337.6	2041年6月1日
15.	一種電介質陶瓷組合物及其 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210765186.4	2042年6月30日
16.	一種導電樹脂組合物及其製 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南充三環	中國	202211672490.0	2042年12月22日
17.	一種提高多層陶瓷片式電容 器抗彎曲性能的方法....	發明	德陽三環、本公司	中國	202311247061.3	2043年9月26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全球發售 完成後A股的 持股比例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¹⁾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53,592,000股A股	2.80%	2.7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491,656股A股	33.94%	32.72%
李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3,500股A股	0.01%	0.01%
馬艷紅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13,500股A股	0.01%	0.01%
	配偶權益	75,000股A股	0.004%	0.004%
邱基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76,000股A股	0.01%	0.01%
	配偶權益	2,000股A股	0.0001%	0.000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987,861,671股而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三江投資控股股東持有其5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三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三江投資的持股架構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張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5,133,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馬艷紅先生與劉晶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艷紅先生被視為於劉晶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邱基華先生與陳麗紅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基華先生被視為於陳麗紅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者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節「一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一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到與包銷協議有關的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 — 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就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情況外，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並無很可能須由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初步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潮州市無線電瓷件廠、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信託投資公司、潮州市金信房地產開發實業公司以及參與定向募集的法人股東及內部職工。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智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名稱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ctc.cc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以及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下的本集團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 (h)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智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的渠道塞貨以及制裁與出口管制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